

中國大陸學術倫理處理之規範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2009年9月

總 序

中國已成為全世界公認之經濟大國，其地緣與歷史文化背景，更成為我國不可能忽視之鄰居。他們在科技上之發展策略與成果都有許多值得參考與借鏡之處。因此本基金會自 2006 年起，每年會慎選主題，委請對岸之專家整理相關資訊，編輯成專案報告，以供我國公私各部門人士參閱。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楊世緘

祕書長 萬其超

中國大陸科教資訊已完成報告目錄

1. 中國大陸高校之現況
2. 中國大陸科技園概況
3. 中國大陸高校科技成果轉化應用的基本狀況
4.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科研經費的來源及管理
5.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科研管理機構和科學研究機構情況
6. 中國能源基本狀況 (一)
7. 中國能源基本狀況 (二)
8. 中國政府與民間對科學技術之獎勵概況
9. 中國國家"十一五"科學技術發展規劃(一)
10. 兩岸科技學術交流(有附件一~五)
11. 中國大陸學術倫理處理之規範
12. 中國國家"十一五"科學技術發展規劃(二)
13. 中國大陸醫療科技之現況

前 言

目前亞洲地區各國在科研方面均有蓬勃發展，但是從業人員數量龐大，難免有不符規範，走捷徑之行為發生，各學術單位和主管部門都會有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機制。由於中國大陸與我們同文同種，而且目前兩岸交流頻繁，也有許多與對岸學術人士合作之狀況。因此本基金會特委託大陸專門負責相關事務的人士蒐集資料，撰寫這一份報告，以供國內主管部門參考。

由於本報告是針對大陸地區狀況，因此內容中述及之單位及法規，如教育部，行政處罰法等均係指大陸地區，為使文字精鍊，不加冠「中國大陸」，亦請讀者理解。

目 錄

引 言.....	1
一、大陸地區科研誠信基本情況概述.....	1
(一) 科研誠信的含義.....	1
(二) 科研不端行為的定義.....	2
(三) 大陸地區科研誠信建設管理體系.....	4
(四) 大陸地區科研誠信的基本態勢.....	4
二、大陸地區規範科研誠信的主要立法及相關政策.....	8
(一) 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	9
1. 全國人大立法層面.....	9
2. 國務院立法層面.....	9
3. 相關政府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層面.....	9
4. 科學共同體自律規範.....	10
(二) 主要立法介紹及述評.....	10
1. 《科學技術進步法》.....	10
2.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	12
3. 《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科研不端行為處理辦法(試行)》.....	13
(三) 大陸地區科研誠信建設政策法規體系建設的走向.....	14
三、大陸地區推進科研誠信建設的管理體制.....	15
(一) 科技部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	15
(二) 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學風建設委員會.....	15

(三)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16
(四) 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	17
(五) 中國工程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	17
(六) 其他機構.....	18
(七) 未來發展方向.....	18
四、大陸地區推進科研誠信的主要制度.....	19
(一) 主體責任制度.....	19
1.申請者.....	19
2.評議、評審者.....	19
3.研究者.....	20
4.專案依託單位.....	20
5.專案推薦者.....	20
(二) 違規查處制度.....	21
1.調查方式.....	21
2.調查機構.....	21
3.調查程式.....	21
(三) 處理許可權及主要措施.....	22
1.專案承擔單位的處理許可權.....	22
2.專案主持機關的處理許可權.....	22
3.科學技術部的處理許可權.....	22
4.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的處理措施.....	24
(四) 有關救濟途徑.....	24
1.申請復查.....	24
2.行政復議.....	25
3.行政訴訟.....	25
4.勞動人事爭議仲裁.....	25

(五) 有關配套制度.....	25
1.科技信用制度.....	25
2.科技評價制度.....	26
3.學術自律準則.....	26
五、大陸地區查處的部分科研不端行為案.....	27
(一) 上海交通大學“漢芯”造假案.....	27
1.基本案情.....	27
2.調查過程.....	28
3.處理結果.....	29
(二) 浙江大學賀海波論文造假案.....	29
1.基本案情.....	29
2.處理結果.....	30
(三) 中國民航大學張連順抄襲他人成果案.....	30
1.基本案情.....	30
2.處理結果.....	31
(四) 韓某某涉嫌申請基金時弄虛作假案.....	31
1.基本案情.....	31
2.處理結果.....	32
附錄一：大陸地區 1978 年以來涉及科研不端行為相關問題的具體規定摘編...	33
附錄二：相關法律法規檔彙編.....	81
主要法律法規類	
科學技術進步法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	
科技部相關規定	
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科研不端行為處理辦法（試行）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行為準則與督查辦法

關於科技工作者行為準則的若干意見

關於在國家科技計畫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決定

教育部相關規定

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學術規範

教育部關於嚴肅處理高等學校學術不端行為的通知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相關規定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對科學基金資助工作中不端行為的處理辦法（試行）

中國科學院相關規定

中國科學院關於加強科研行為規範建設的意見

中國科學院關於科學理念的宣言

中國工程院相關規定

中國工程院關於涉及院士科學道德問題投訴件的處理規定

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

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的若干自律規定

進一步加強中國工程院和工程科技界的科學道德建設

引 言

大陸地區具有科研誠信的優良傳統，這種優良傳統保證科技工作者在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教學等領域取得了許多優秀成果，為科技發展、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同時，我們也注意到，科研與經濟社會的密切聯繫使得科研受到經濟效益與社會因素的諸種壓力越來越大，以至於部分科研人員違背科研誠信，製造科研不端。對此，大陸地區有關政府部門給予充分重視，及時制定了一系列因應政策法規措施，以有效促進科研誠信，懲治科研不端行為。本報告旨在匯總和梳理大陸地區推進科研誠信建設的立法及政策，並對相關制度的運行情況進行評述，近兩年來大陸查處的有關科研不端行為的典型案列也附錄如後。

一、大陸地區科研誠信基本情況概述

（一）科研誠信的含義

沒有誠信，社會必然欺騙橫行、秩序混亂。良好的社會信用是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建設和諧社會的需要，近幾年來，黨中央、國務院以及地方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出臺一系列政策法規，加強政府信用、商業信用等社會信用建設。作為社會信用重要組成部分，科研誠信理應與整個社會信用建設的要求相適應。科研誠信不僅是培養良好的科學道德、建立良好的科研秩序、取得良好的科研成果的根本基礎，更為重要的是通過科研人員和科研組織的良好信用進一步

促進社會信用體系的健康發展。

誠信是良好道德一種表現形式，科研誠信屬於優良科研道德的範疇。關於科研誠信的內涵，《中國科學院關於科學理念的宣言》在“科學道德準則”中給予了明確界定。“誠實守信是保障知識可靠性的前提條件和基礎，從事科學職業的人不能容忍任何不誠實的行為。科技工作者在專案設計、資料資料獲取分析、科研成果公佈以及在求職、評審等方面，必須實事求是；對研究成果中的錯誤和失誤，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公開和承認；在評議評價他人貢獻時，必須堅持客觀標準，避免主觀隨意。”科技部發佈的《關於在國家科技計畫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決定》進一步指出：“科技信用是指從事科技活動人員或機構的職業信用，是對個人或機構在從事科技活動時遵守正式承諾、履行約定義務、遵守科技界公認行為準則的能力和表現的一種評價。”

（二）科研不端行為的定義

資料顯示，從世界範圍來看，被廣泛認同的對科研不端行為的定義有三個基本要點：一是在科研過程中發生的，包括申請、計畫、實施、評價研究或報告研究成果等階段；二是發生了偽造、篡改或剽竊的行為；三是行為人主觀故意。在此基礎上，各國、各研究機構和團體、大學根據自己的職責範圍、機構性質、學科領域等進行了適當擴展，總體上是更加細化、更加具體，便於把握和判斷。

與西方發達國家相比，大陸有關部門和團體關於科研不端行為的定義也不盡相同。科技部 2006 年頒佈的《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科研

不端行為處理辦法（試行）》對科研不端行為的定義是：違反科學共同體公認的科研行為準則的行為。並給出了六個方面的具體描述，除國際公認的篡改、偽造、剽竊行為外，增加了兩項具體描述，突出強調人的隱私權保護和實驗動物保護。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對科研不端行為的定義是：在科學研究和學術活動中的各種造假、抄襲、剽竊和其他違背科學共同體慣例的行為，並列出了七方面比較具體的描述，除公認的篡改、偽造、剽竊行為外，還將以下六種行為列入科學不端行為：一稿多投；採用不正當手段干擾和妨礙他人研究活動；參與或與他人合謀隱匿學術劣跡；參加與自己專業無關的評審及審稿工作；在各類評審、評估、評獎時，由於利益衝突，違背客觀、準確、公正原則，或收取被評審物件的饋贈；以學術團體、專家的名義參與商業廣告宣傳。

中國科學院對科研不端行為的定義是：研究和學術領域內的各種編造、作假、剽竊和其他違背科學共同體公認道德的行為；濫用和騙取科研資源等科研活動過程中違背社會道德的行為。並提出具體認定標準，除公認的篡改、偽造、剽竊行為外，還將以下 3 條列入認定標準：即故意干擾和妨礙他人的研究活動，包括故意損壞、強佔或扣壓他人研究活動中必需的儀器設備、文獻資料、資料、軟體或其他與科研有關的物品；在科研活動過程中違背社會道德，包括騙取經費、裝備和其他支援條件等科研資源；濫用科研資源，用科研資源謀取不正當利益，嚴重浪費科研資源。對於在研究計畫和實施過程中非有意的錯誤和不足，對評價方法或結果的解釋判斷錯誤，因研究水準和能力

原因造成的錯誤和失誤，與科研活動無關的錯誤等行為，不能認定為科研不端行為。

教育部對學術不端行為定義為：(一)抄襲、剽竊、侵吞他人學術成果；(二)篡改他人學術成果；(三)偽造或者篡改資料、文獻，捏造事實；(四)偽造注釋；(五)未參加創作，在他人學術成果上署名；(六)未經他人許可，不當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學術不端行為。

(三) 大陸地區科研誠信建設管理體系

按照目前大陸地區科研管理、科研誠信建設體制，各主管部門和科研機構分別建立了獨立的政策法規執行組織，尚無全國統一的常設的管理機構。如科技部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教育部學風道德建設委員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中國工程院科研道德建設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科技工作者道德與權益專門委員會等。

(四) 大陸地區科研誠信的基本態勢

當前，大陸地區的科研誠信狀況總體偏好，絕大部分科研人員都能夠堅守科研道德底線，誠實做人、誠實做事。但個別問題依然表現突出、危害嚴重，且屢有出現。

表 1：1989-2002 年大陸中文期刊發表的有關科研誠信的論文統計資料

年 度	1989-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論文數	5 以下	7	5 以下	7	23	16	25

資料來源：中國科學院《大陸科學道德與學風問題基本分析和建議》附件 1“對

大陸科學道德與學風問題的基本估計”(中國科學院科學道德建設資料彙編,2007年)

表 2：2003-2009 年大陸中文期刊發表的有關科研誠信的論文統計資料

年 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合計
論文數 (篇)	16	35	21	56	121	74	16(1-8月)	339

資料來源：CNKI 查詢。主題詞：科研誠信/科研不端/學術誠信/學術不端。其中，題名中含有“法律/立法”的有 10 篇；博士論文 3 篇。

表 3：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查處的自然科學基金專案中的科研不端行為案例統計資料

年度與數量 不端行為類型	2005(19)	2006(30)	2007(15)	2008	2009(1)
申請人提供本人或成員 虛假職稱資訊	4	14	6		
申請人提供本人或成員 虛假(研究生)學歷資訊	7	12	3		
申請人提供本人或成員 虛假專案依託單位	5	3	4		
申請人冒用成員簽名或 虛構成員及簽名	7	3	2		

申請人提供虛假年齡資訊（青年基金專案）	3				
申請人提供虛假科研基礎資訊（虛構前期研究論文）		1	2		
項目推薦人的不端行為（提供被推薦人的虛假學歷、研究基礎資訊，不審查申請人的學歷、職稱）		3	2		
申請人抄襲他人申請書	2	1			
向不同的資助單位重複申報			1		
專案實施外包	1				4
課題論文一稿多投	3	1	3		4
課題論文（報告）偽造（編造）資料					4
課題論文（報告）抄襲、剽竊（包括國外論文）	1	3	4		4

說明：有的多數個案包含有 2 個以上不端行為，因此，分項統計數大於個案數。

資料來源：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監督委員會 2005、2006、2007、2009 簡報、決

定。

從統計資料可以得出兩點結論：一是人們對科研誠信問題的輿論關注度持續升溫，二是科研不端問題連續不斷發生，且有些問題比較嚴重。

近年來，其他民間團體對有關科研誠信問題也從其他視角進行了跟蹤調查。繼 2003 年發佈第一份調查報告後，2009 年 7 月 10 日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發佈了第二份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分別有 43.4%、45.2%、42% 的科技工作者認為，中國大陸當前“抄襲剽竊”、“弄虛作假”和“一稿多發”現象相當或比較嚴重，認為“侵佔他人成果”現象相當或比較普遍的比例更高達 51.2%。55.5% 的科技工作者表示確切知道自己周圍的研究者有過至少一種學術不端行為。本次調查還顯示，成果被抄襲、文章未經許可被發表或轉載是最主要的侵權形式。

中國科學院《大陸科學道德與學風問題基本分析和建議》、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科技工作者狀況調查報告》以及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大陸科研誠信建設法律制度的成就、問題與出路》等三份研究報告對大陸地區 1989 年以來的科研誠信狀況作出了比較科學的結論。研究認為，目前存在的主要科研不端問題依然是抄襲剽竊、篡改編造實驗資料、編造科研成果，其主要原因是科研誠信教育缺失、科研過程監督不力、科研成果評價制度不夠合理以及處罰不夠嚴厲等。

二、大陸地區規範科研誠信的主要立法及相關政策

雖然世界各國的具體國情有所不同，但科學研究及其問題的共性決定了科研誠信建設路徑選擇的一致性，即從注重依靠道德規範的約束發展為注重依靠法律規範的約束。各國科研誠信建設的實踐證明，僅靠道德規範的約束不能完全解決科研不端問題，因為道德規範存在天然的形式機制的缺陷。相比而言，法律機制則能夠填補道德約束存在的漏洞、解決道德約束疲軟的問題。所謂的“學術失範”，表面上看起來是學術道德轉型滯後問題，而實質則是法律約束機制滯後的問題。大陸具有悠久的社會誠信優良傳統，從來就不缺少誠信的道德理念、規範和做法，而缺少的是約束社會誠信轉化為科研誠信過程的法律機制。沒有法律機制的及時和強制性地有效介入，科研不端行為就會因道德成本偏低而氾濫。目前，根據大陸地區科研誠信的基本態勢、科研誠信的傳統經驗，借鑒世界主要國家、地區的相關政策法規，大陸地區的科技主管部門、相關部門和主要科研機構分別或聯合制定了促進科研誠信、防治科研不端的政策法規措施，包括實體規範和程式規範，逐步扭轉以道德規範為主、道德規範數量偏強而規範效果偏弱的規範格局，彌補道德規範之不足，為科研誠信建設提供良好的制度環境，達到善治之目的。

(一) 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

1. 全國人大立法層面

科學技術進步法

2. 國務院立法層面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

3. 相關政府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層面

——科技部

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科研不端行為處理辦法(試行)(科技部令)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行為準則與督查辦法(科技部令)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科技部令)

關於在國家科技計畫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決定

科技部科技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評審規範

國家科技計畫項目承擔人員管理的暫行辦法

——教育部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專案管理辦法(修訂)

教育部關於嚴肅處理高等學校學術不端行為的通知

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學術不端行為處理的意見

高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規範手冊

高校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規範指南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對科學基金資助工作中不端行為的處理辦法(試行)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關於加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工作中科學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管理規定（試行）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工作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

4.科學共同體自律規範

——中國科學院

中國科學院關於加強科研行為規範建設的意見

中國科學院院士道德自律準則

——中國工程院

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的若干自律規定

進一步加強中國工程院和工程科技界的科學道德建設的決定

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

中國工程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的職能及工作制度

中國工程院關於涉及院士科學道德問題投訴件的處理規定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科技工作者科學道德規範（試行）

科技期刊道德公約

（二）主要立法介紹及述評

1.《科學技術進步法》

主要內容。目前，大陸地區科研誠信建設所依據的基本法律規範是《科學技術進步法》。該法從促進科技進步、經濟社會發展、建設創新型國家的戰略高度，對科研誠信提出了一系列基本要求，並用相

當幅度的條款對科研誠信的主體及其責任、科研不端行為的懲處等有關事項作了明確規定。一是要求研發機構、科研人員承擔誠信義務，禁止弄虛作假（第 45、46 條）；二是鼓勵科研人員自由探索，承擔科研風險，寬容失敗（第 56 條）；三是專案管理機構應為專案研究人員建立學術誠信檔案，作為學術職務評審和申請科研專案的依據（第 57 條）；四是科研專案的申報與評審堅持自主申請、平等競爭、同行專家評審、擇優立項的原則，專案管理機構應當建立專家評審制度和評審專家的遴選、回避、問責制度（第 62 條）；五是規定了科研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的審計監督和財政監督，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虛報、冒領、貪污、挪用、截留項目資金（第 61 條）；六是授權專案依託單位和單位主管機關對科研不端行為進行處理，包括責令改正、依法處分、追回項目資金和違法所得、公開違法行為、禁止一定期限的專案申請權利等（第 70 條）；七是授權主管部門對科技獎勵的欺騙行為進行處理，包括依法撤銷獎勵，追回資金，依法給予處分，同時對科技獎勵的推薦人的不端行為進行處罰，包括通報批評、暫停或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法給予處分（第 71 條）；八是規定了對科研過程和科研成果中知識產權的保護（第 7 條）；九是規定了科研主管部門的違法責任、有關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的承擔（第 72、73 條）。

相關評述。《科學技術進步法》的這些規定，幾乎覆蓋了科研項目申請、評審、立項、研究、獎勵、信用管理、資金監管、不端行為的處理等各方面的問題，為政府及政府部門、被授權組織的科研立法、科研管理從框架和內容方面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據，也為有關科研

誠信的司法提供了法律適用基礎。但是，由於本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促進科技進步，而不是專門針對科研誠信問題的，因此，其規定顯然屬於原則性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問題。一是沒有對一些基本概念、範疇，如抄襲、剽竊、欺騙、濫用資金等作出明確界定。二是沒有規定專案依託單位的不作為或濫作為的責任；三是沒有規定查處科研不端行為的行政救濟程式，如是否適用復議程式。

2.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

主要內容。在基金專案的科研誠信建設方面，《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作出了諸多規定。一是規定了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和自主申請、平等競爭、同行評審、擇優支持的機制（第4、5條）。二是明確了基金的管理和基金專案實施的監督機構，包括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工作依法進行宏觀管理、統籌協調。國務院財政部門依法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預算、財務進行管理和監督。審計機關依法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使用與管理進行監督（第6條）。三是規定了專案依託單位在專案申請中的職責，包括審核申請資料的真實性、監督基金的使用、配合基金管理機構對基金資助專案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等；基金管理機構對依託單位的基金資助管理工作進行指導、監督的行政關係。（第9條）。四是規定了基金的申請條件、評審、復審、立項的條件和程式（第12—18條）；五是規定了基金管理人員和評審專家的回避制度（第19條）；六是規定了基金項目負責人的變更條件，避免項目負責人隨意轉包項研究專案（第24條）；七是規定了基金專案的結題條件和程式，成果發

表要求；八是規定了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建立專案負責人和依託單位的信譽檔案、評審專家的信譽檔案（第 29、30 條）。九是規定了對管理機構和人員、專案負責人及其依託單位、評審專家等違法行為的舉報制度（第 32 條）。

相關評述。《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對其他領域科研誠建設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示範作用，但是，該條例在以下幾個方面還存在需要完善之處：一是沒有明確界定各種科研不端行為的具體構成要件，在相關處理、處罰措施上自由裁量空間過大；二是沒有規定對科研不端行為處罰的救濟程式。

3. 《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科研不端行為處理辦法（試行）》

主要內容。一是對於科技部歸口管理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申請者、推薦者、承擔者，在科技計畫專案申請、評估評審、檢查、項目執行、驗收等過程中發生的科研不端行為，依照本辦法進行查處。二是規定了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行業科技主管部門和省級科技行政部門以及科學技術部三個查處機構。四是科技部成立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專門負責查處科研不端行為。五是科技部設立科研誠信建設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負責指導科研誠信建設工作，並對科研不端行為典型案件的查處提出諮詢意見。六是規定了對於科研不端行為的調查方式。七是區別三類調查機構分別規定了相應的處理方式，如專案承擔單位可以作出“記過”、“降職”、“辭退”等處罰；行業主管部門、地方科技部門可以採取“在一定範圍內通報批評”、“禁止參加其主持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處罰；科技部可以“終止專案，收繳剩餘專案

經費，追繳已撥付項目經費”，甚至“在一定期限內，不接受其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申請”。八是規定“承擔國家科技計畫項目的科研機構、高等學校應當建立科研誠信管理機構”。九是規定了對科研不端行為處理中的當事人權益保護。如調查人員的回避原則；“聽取被調查人的陳述和申辯”的程式；“申訴和復查”等救濟措施。

相關評述。一是沒有明確定義嚴重的科研不端行為，沒有建立判斷科研不端行為的標準。二是沒有明確劃分查處機構之間管轄的科研不端案件類型，沒有明確查處機構之間的查處程式的銜接。三是沒有規定減輕、加重的處罰情節。四是沒有規定是否允許訴訟救濟。

（三）大陸地區科研誠信建設政策法規體系建設的走向

鑒於目前大陸地區的科研管理體制所決定，無論是實體性法規還是程式性法規都沒有形成統一的格局。在政策法規體系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是，各行政主管部門和研究機構對科研誠信與科研不端的認識存在一定差異，在處理結果上也出現輕重不一；科研誠信建設規範的科學性與合理性有待進一步增強。有專家認為，下一步，將以《科學技術進步法》、《行政處罰法》等相關立法為依據，統籌目前各方制定的實體性和程式性規定，由國務院制定專門的科技信用及科研誠信的監督管理條例。

三、大陸地區推進科研誠信建設的管理體制

“徒法不足以自行”。好的政策法規措施，需要有健全的組織體系加以保障實施。按照目前大陸地區科研管理、科研誠信建設體制，各主管部門和科研機構分別建立了建立獨立的政策法規執行組織。

（一）科技部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

科技部決定成立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接受對科研不端行為的舉報，組織和協調調查處理工作。辦公室成員單位將分工負責具體查處事項的專家調查組組建、討論處理建議、落實處理決定等。

受理舉報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存在的科研不端行為。辦公室鼓勵實名舉報，也受理匿名舉報。辦公室承諾，對所有實名舉報，如不受理將及時通知舉報人，凡受理者必有處理結果。

對於涉及其他部門的科研不端行為舉報，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將通過部門聯席會議等協調機制，轉達舉報意見、瞭解處理情況。針對科技計畫實施中不端行為的舉報，科技部還將于近期向有關部門和地方科技廳通報情況，推動部門、地方建立相應的工作機構，落實查處機制，接收和回饋科技部轉送的舉報事項。

（二）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學風建設委員會

學風建設委員會是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是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學術規範、學術道德、學術風氣建設的指導機構和諮詢機構。

受教育部社科委委託，學風建設委員會開展如下工作：貫徹落實國家和教育部學風建設的有關文件精神，擬訂高等學校進一步加強學

風建設、懲處學術不端行為的基本準則與實施細則等相關檔；密切結合高等學校學風建設的實際情況與存在問題，總結和推廣學風建設的典型經驗，指導和推進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學風建設；針對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學術失範、學術不端行為，選擇典型事例，通過組織調研、專家鑒定、召開聽證會等方法，提出研究諮詢意見和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教育部或教育部社科委委託的其他工作。

學風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每屆任期四年，連聘連任不超過兩屆。

（三）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立於1998年12月10日。監督委員會在自然科學基金委黨組直接領導下獨立開展監督工作，向自然科學基金委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工作。

監督委員會的工作宗旨是，維護科學基金制的公正性、科學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權益，弘揚科學道德，反對科學不端行為，營造有利於科技創新的環境，促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事業的健康發展。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完善科學基金監督規章制度；受理與科學基金專案有關的投訴和舉報，並做出處理，必要時會同或委託有關部門調查核實；對科學基金專案申請、評審、管理以及實施等進行監督；對科學基金管理規章制度的建設提出意見和建議；開展科學道德宣傳、教育及有關活動。

監督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四年。監督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處理監督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由院有關領導任主任，成員包括院有關部門負責人、若干權威科技專家、若干法律和政策專家等。其辦事機構設在中國科學院監察審計局。

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指導院屬機構和院部機關科研道德工作，監督院屬機構和院部機關科研行為規範執行情況。（2）制定並修訂科學不端行為處理規定及實施辦法。（3）受理涉及所局級及以上領導幹部和院部機關工作人員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4）受理涉及國家重大機密或院重大成果的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5）經相關院屬機構共同請求，對涉及多個院屬機構人員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且相關院屬機構不能達成一致認定結論和處理意見的，進行協調或仲裁。（6）認為院屬機構對科學不端行為處理存在事實不清、程式嚴重違規的，可要求院屬機構重新調查處理，或委託其他院屬機構進行調查處理，或由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7）認為院屬機構認定結論錯誤和處理意見不當的，予以糾正或撤銷。（8）院務會議、院長辦公會議決定由委員會進行的其他工作。

（五）中國工程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

道德委員會在中國工程院主席團領導下工作，道德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1）弘揚科學精神，宣傳科學態度和科學方法，宣導優良

學風，維護科學真理和科學道德，捍衛科學尊嚴，反對封建迷信和偽科學，為推進全社會的精神文明建設作出貢獻；（2）加強院士自身和學部的科學道德和學風建設，提倡和宣傳院士中在道德、學風方面的楷模，反對和批評院士中違背科學道德的不良現象，發揮院士群體在科技界的表率作用；（3）結合院和學部中心任務，視情況制訂必要的院士行為規範；（4）在主席團領導下，指導各學部常委會處理學部內部發生的與科學道德和學風有關的問題；（5）受主席團委託，對有關科學道德與學風問題的個案進行研究，提出意見。

道德委員會會議一般每半年召開一次，遇特殊情況時，可由正、副主任商定臨時召集會議。如某學部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可由本學部正、副主任中一人代表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方可作決議。

（六）其他機構

此外，按照權責一致的行政政策要求，根據科研專案管理和誠信建設的實際需要，各級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教育行政管理部門以及有關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都大都建立了科研誠信管理機構，形成了縱橫交錯的組織保障體系。

（七）未來發展方向

為了促進政策法規實施的協調性，科技部已經牽頭建立了科研誠信建設聯席會議制度，可以設想，在未來一定時期內，有可能以此為基礎成立國家科學道德與學風建設委員會，統籌協調推進全國層面的科研誠信建設工作。

四、大陸地區推進科研誠信的主要制度

不斷完善教育、制度、監督並重的不端行為防範和懲戒機制，建立和完善監督懲戒的制度體系。嚴格按照相關規定，揭露和懲戒違背科學道德的不端行為，發揮社會輿論的監督作用，蕩滌學術不正之風，遏制科研不端行為的滋生和蔓延。

（一）主體責任制度

1. 申請者

申請者要客觀、真實地填報申請材料，保證所提供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不得在依託單位、個人學歷、專業技術職務、履歷以及簽名等方面有弄虛作假，甚至偽造的行為。要客觀、準確地評述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的貢獻，並注明出處；反對偽造、篡改科學資料、抄襲他人申請書、剽竊他人學術成果等行為。

2. 評議、評審者

評議評審者要對所評專案的創新性、科學價值、研究目標、研究方案及研究人員的研究基礎等獨立做出判斷和評價，要明確具體、科學準確、實事求是地提出評議評審意見，自覺維護申請者的權益；反對抄襲剽竊申請書的內容和學術思想。

——堅持"依靠專家、發揚民主、擇優支持、公正合理"的評審原則，嚴格執行評議評審的保密規定和回避制度，保障評審的公平、公正與公開性，維護申請者和評議評審者的權益；杜絕洩漏評審資訊、行政干預、暗箱操作、權學交易、利益衝突等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的行為。

3. 研究者

——從事項目研究的人員要科學設計、精心實施，合理使用研究經費，保證專案的研究品質和科學資料的可靠性，要真實地提供評估、驗收和結題材料，在論著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須注明出處；反對抄襲、剽竊他人學術論著、偽造科學資料等行為。

——嚴格遵守科學倫理，自覺維護國家安全以及基因、生態環境和網路資訊等安全，增強為民族、國家、社會服務的責任意識；樂於與大眾溝通，準確有效地說明新知識和新發現可能帶來的後果，維護科學的嚴肅性和純潔性；不得通過新聞媒體渲染、炒作研究成果。

——發表論文（或專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為研究成果的主要貢獻者，對整體內容和品質負責；所有署名作者都應對研究工作有實質性貢獻，承擔共同責任，並不得重複投稿。

4. 專案依託單位

專案依託單位對本單位的專案申請、專案實施、經費使用、科研成果發表等各環節的真實性負責，並對全過程負有監督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隱瞞、包庇、縱容科學不端行為。

5. 專案推薦者

專案推薦者不得歧視潛在專案申請者，故意不推薦符合申請條件的專案；不得與專案申請者串通，在專案立項申請材料或者檢查、驗收申請材料中弄虛作假；不得為專案申請者拉關係，干擾專案評估評審工作；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專案申請者以及相關人員的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宴請或其他好處。

(二) 違規查處制度

1. 調查方式

——調查應當由專家組組織開展，專家組包括相關領域的技術專家、法律專家、道德倫理專家。

——科研不端行為影響重大或爭議較大的，可以舉行聽證會。需經過科學試驗予以驗證的，應當進行科學試驗。

2. 調查機構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專案承擔單位有對本單位人員科研不端行為的查處職責。

——行業科技主管部門和省級科技行政部門。行業主管部門、地方科技行政部門對其推薦的單位、受委託管理或主持的專案的承擔單位及其人員的科研不端行為，有責任進行查處。

——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負責查處或會同其他部門聯合進行查處影響重大的科研不端行為。

3. 調查程式

——登記與受理。調查機構接到舉報後，應進行登記。被舉報的行為屬於本辦法規定的科研不端行為，且事實基本清楚，並屬於本機構職責範圍的，應予以受理；不屬於本機構職責範圍的，轉送有關機構處理。不符合受理條件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通知實名舉報人。

——成立專家組。調查機構應當成立專家組進行調查。專家組包括相關領域的技術專家、法律專家、道德倫理專家。專案承擔單位為調查機構的，可由其科研誠信管理機構進行調查。專家組成員或調查

人員與舉報人、被舉報人有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具體調查工作。核實、審閱原始記錄，多方面聽取有關人員的意見；要求被調查人提供有關資料，說明事實情況；形成初步調查意見，並聽取被調查人的陳述和申辯；形成調查報告。

——提交調查報告。專家組完成調查工作後，向調查機構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當包括調查物件、調查內容、調查過程、主要事實與證據、處理意見。

——作出處理決定。調查機構根據專家組的調查報告，做出處理決定。調查機構應在做出處理決定後 10 日內將處理決定送被處理人、實名舉報人。

——備案程式。專案主持機關、專案承擔單位為調查機構的，應當在做出處理決定後 10 日內將處理決定送科學技術部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備案。科學技術部將處理決定納入國家科技計畫信用信息管理體系，作為科技計畫實施和管理的參考。

（三）處理許可權及主要措施

1. 專案承擔單位的處理許可權

專案承擔單位應當根據其許可權和科研不端行為的情節輕重，對科研不端行為人做出如下處理：

- （一）警告；
- （二）通報批評；
- （三）責令其接受專案承擔單位的定期審查；
- （四）禁止其一定期限內參與專案承擔單位承擔或組織的科研活

動；

(五) 記過；

(六) 降職；

(七) 解職；

(八) 解聘、辭退或開除等。

2. 專案主持機關的處理許可權

專案主持機關應當根據其許可權和科研不端行為的情節輕重，對科研不端行為人做出如下處理：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範圍內通報批評；

(三) 記過；

(四)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參加專案主持機關主持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

(五) 解聘、開除等。

3. 科學技術部的處理許可權

科學技術部應當根據其許可權和科研不端行為的情節輕重，對科研不端行為人做出如下處理：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範圍內通報批評；

(三) 中止專案，並責令限期改正；

(四) 終止專案，收繳剩餘專案經費，追繳已撥付專案經費；

(五) 在一定期限內，不接受其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申請。

專案主持機關對舉報的科研不端行為不開展調查、無故拖延調查的，科學技術部可以停止該機關在一定期限內主持、管理相關專案的資格。

4.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的處理措施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規定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對科研不端行為的處理措施。

——專案研究人員有剽竊他人科學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學研究中有弄虛作假等行為的，中止專案。

——申請人、參與者偽造或者變造申請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機構給予警告；其申請專案已決定資助的，撤銷原資助決定，追回已撥付的基金資助經費；情節嚴重的，3至5年不得申請或者參與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不得晉升專業技術職務。

——專案負責人、參與者違反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機構給予警告，暫緩撥付基金資助經費，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銷原資助決定，追回已撥付的基金資助經費；情節嚴重的，5至7年不得申請或者參與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4) 提交弄虛作假的報告、原始記錄或者相關材料的。專案負責人、參與者有前款第(4)項所列行為，情節嚴重的，5至7年不得晉升專業技術職務。

(四) 有關救濟途徑

1. 申請復查

被處理人或實名舉報人對調查機構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

到處理決定後 30 日內向調查機構或其上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訴。科學技術部和國務院其他部門為調查機構的，申訴應向調查機構提出。

收到申訴的機構經審查，認為原處理決定認定事實不清，或適用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不正確的，應當進行復查。

復查機構應另行組成專家組進行調查。復查程式按照本辦法規定的調查程式進行。

收到申訴的機構決定不予復查的，應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對復查決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實和理由提出申訴的，不予受理。

2. 行政復議

被處理人對有關行政機關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的規定，申請復議。

3. 行政訴訟

被處理人行政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請行政訴訟。

4. 勞動人事爭議仲裁

屬於人事和勞動爭議的，依照有關勞動爭議及人事爭議仲裁規定處理。

（五）有關配套制度

1. 科技信用制度

2004 年科學技術部《關於在國家科技計畫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決定》，確立了科技信用管理行為，是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重要措施。

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物件是參與和執行國家科技計畫的相關主

體，包括國家科技計畫的執行者、評價者和管理者。執行者主要是指專案承擔單位、專案主持人等，評價者主要是指評審專家和評估機構，管理者主要是指接受委託履行管理職能的機構及其管理人員；信用管理與評價的依據包括項目合同、計畫任務書與委託協議書、專案預算書等正式承諾、國家科技計畫相關管理制度與政策法規以及科技界公認行為準則等。

建立科技計畫信用資訊評價指標體系與評價方法，逐步建成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對於信用良好者，應採用適當措施給予鼓勵；對於信用不良者，要加強監督管理，並根據情節輕重採取相應處罰措施。對於情節嚴重的失信行為，經核實後按規定程式予以公佈，以示警戒。

2. 科技評價制度

改進科技評價方法，建立合理的科技評價制度，促進科研誠信建設，保證科研成果的真實性、先進性得到科學評價，科技部聯合教育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共同制定了《關於改進科學技術評價工作的決定》，科技部制定了《科學技術評價辦法（試行）》、《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行為準則與督查辦法》、《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承擔人員管理的暫行辦法》、《科技部科技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評審規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等規定。

3. 學術自律準則

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基於院士科研誠信建設的實際需要，制定

了《中國科學院院士科學道德自律準則》、《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若干自律規定》等規定，規範兩院院士的科研誠信。一是要求遵照院士章程，履行權利義務。二是要求尊重前人和他人科研成果。三是要求尊重合作者的科研勞動和署名權。四是要求公平公正地對待他人被評審的科研成果，科學公正地發表意見。五是禁止參加商業推廣活動，禁止不實宣傳科研成果。六是公正對待他人對自己的學術批評。

五、大陸地區查處的部分科研不端行為案

依法推進科研誠信建設，積極有力地防治科研不端行為，是大陸地區的一貫政策主張和法律原則。按照“發現一起、查處一起、決不姑息”、“寬容失敗，零容忍腐敗”和“教育為主、懲治為輔，懲防並舉”的政策主張，大陸地區不斷查處科研不端行為事件。自 2004 年中國科學院發佈《大陸科學道德與學風問題基本分析和建議》的報告以來，大陸地區查處了兩起重大科研不端行為案件，這兩個案件發生在大陸著名學府，不僅在國內而且在國外均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警醒後人防患於未然。

（一）上海交通大學“漢芯”造假案

1. 基本案情

上海交通大學陳進負責的漢芯團隊所研製的“漢芯一號”，是一款 208 只管腳封裝的數位信號處理器（DSP）晶片，由於其結構簡單，不能單獨實現指紋識別和 MP3 播放等複雜演示功能。為了在上海市

舉辦的新聞發佈會上能夠達到所需的宣傳效果，陳進等預先安排在“漢芯一號”演示系統中使用了印有“漢芯”標識、具有 144 只管腳的晶片，而不是提供鑒定的 208 只管腳的“漢芯一號”晶片，調查表明，當時漢芯公司並沒有研製出任何 144 只管腳的晶片，存在造假欺騙行為。

“漢芯二號”是受某公司委託定制的 DSP 軟核，漢芯公司完成了設計實現，但核心技術不為其所有。“漢芯三號”是對“漢芯二號”的簡單擴充，技術上與“漢芯二號”來源相同，由於缺乏必要的週邊介面，不能獨立實現複雜的應用，晶片實際情況與漢芯公司宣稱的“已經達到國際高端的 DSP 設計水準”的說法不符，誇大了事實。“漢芯四號”是一款使用了其他公司中央處理器的單核系統晶片（SoC），不包含漢芯 DSP 核，與漢芯公司向有關部委提交的專案文件中關於“漢芯四號”是雙核晶片的陳述不符，存在誇大欺騙行為。

2. 調查過程

2005 年 12 月，上海交通大學接到對微電子學院院長、漢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進等人涉嫌造假的舉報後，立即對有關情況進行了初步調查。考慮到問題的嚴肅性和複雜性，上海交大隨即請求國家權威部門對事件進行深入全面調查。

2006 年 1 月 28 日，科技部、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成立專家調查組並開始工作。在其後兩個多月的時間裏，專家調查組本著客觀公正、尊重科學、實事求是的精神，針對舉報人對“漢芯”事件的舉報內容，採取與舉報人、當事人和相關人員面談、現場查驗技術文檔、分

析對比有關技術資料、查驗晶片演示系統和調閱相關音像資料等方式方法，對“漢芯”系列一至四號晶片的設計過程和性能指標等進行了全面調查與核實。

3.處理結果

上海交通大學決定，撤銷陳進上海交大微電子學院院長職務；撤銷陳進的教授職務任職資格，解除其教授聘用合同。科技部根據專家調查組的調查結論和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有關規定，已決定終止陳進負責的科研專案的執行，追繳相關經費，取消陳進以後承擔國家科技計畫課題的資格；教育部決定撤銷陳進“長江學者”稱號，取消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的資格，追繳相應撥款；國家發展改革委決定終止陳進負責的高技術產業化專案的執行，追繳相關經費。

（二）浙江大學賀海波論文造假案

1.基本案情

浙江大學副教授賀海波 2006 年 6 月博士畢業後進入該校藥學博士後流動站與李連達院士合作，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研究。經受理舉報，學校共核查了賀海波及其所在研究室相關人員涉嫌學術道德問題的論文 20 篇，其中賀海波涉及論文 9 篇。除作為合作作者的 1 篇論文外，賀海波作為第一作者的 8 篇論文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剽竊、抄襲原博士導師實驗資料，以及一稿兩投、部分圖表資料張冠李戴、重複發表、擅署他人名字、擅自標注基金資助、捏造知名專家幫助修改英語等嚴重學術不端行為。

2.處理結果

浙江大學撤銷了其副教授職務和任職資格。同時，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經查實，認定賀海波作為第一作者，吳理茂作為通訊作者發表的四篇標注科學基金專案（NO.30500661）資助的論文存在嚴重的學術不端行為。根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對科學基金資助工作中不端行為的處理辦法》（試行）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監督委員會決定撤銷該科學基金專案（NO.30500661），並取消賀海波科學基金申請資格 7 年（2009-2015 年），取消吳理茂科學基金申請資格 5 年（2009-2013 年）。

（三）中國民航大學張連順抄襲他人成果案

1.基本案情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收到舉報，反映中國民航大學張連順等四人署名發表的標注有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50575220）資助的論文“Diffuse Backscattering Mueller Matrices Patterns from Turbid Media”（以下簡稱 A 文）可能存在抄襲論文“Diffuse backscattering Mueller matrices of highly scattering media”（以下簡稱 B 文）和“Measurement and calculation of the two-dimensional backscattering Mueller matrix of a turbid medium”（以下簡稱 C 文）的嫌疑。經監督委員會調查組核實，張連順，男，中國民航大學教師，未承擔或者參與科學基金專案。1·張連順的 A 文中複製了 C 文中的實驗結果（圖 5），照搬了 B 文中的實驗裝置，且在參考文獻中沒有列出 B 和 C 文，存在嚴重的抄襲行為。2·張連順不

是科學基金項目（50575220）組成員，未經許可，標注了科學基金批准號。3·張連順為論文 A 的第一署名作者；第二、三署名作者對論文 A 的產生過程不知情，署名未經本人同意；第四署名作者為醫務人員。

2.處理結果

經監督委員會常委（擴大）會議研究，張連順利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資助的名義發表論文、抄襲他人成果的不端行為屬實。其錯誤違背科學道德，不但對原作者造成傷害，也玷污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聲譽，給其他不知情的署名同志帶來不良影響，情節嚴重。根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對科學基金資助工作中不端行為的處理辦法》（試行）第十七條第四款、《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管理規定》（試行）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監督委員會決定給予張連順通報批評，取消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申請資格 3 年（2007-2009），並責成張連順在《物理快報》上發表聲明道歉。

（四）韓某某涉嫌申請基金時弄虛作假案

1.基本案情

經調查核實，韓某某 2005 年以 A 大學為依託單位申請國家自然科學科學基金。在其申請書中，他的個人基本資訊為：學位“碩士”、職稱“博士生”、工作單位“A 大學”；申請人簡介為：“C 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本科畢業（1999），A 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專業碩士，現為在職研究生，講師。”

實際上，韓某某在 2005 年 3 月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時，尚是 A 大學三年級的碩士研究生，既沒有碩士學位，不是在職博士研究生，也不是講師，不具備申請科學基金專案資格。韓某某在基金專案申請書中，假造個人資訊。

2.處理結果

根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管理規定》（試行）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對科學基金資助工作中不端行為的處理辦法》（試行）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常委（擴大）會議研究決定，給予韓某某內部通報批評。

附錄一：

大陸地區 1978 年以來涉及科研不端行為
相關問題的具體規定摘編
(共 58 項規定)

1. 1978 年 12 月 28 日國務院關於發佈修訂《發明獎勵條例》的通知[國發(1978)279 號]

第十四條規定：各部門和各單位對群眾的發明，應當給予鼓勵，採取嚴肅認真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在貫徹執行獎勵制度時，必須加強思想政治公所，提倡社會主義大協作精神，反對本位主義、個人主義互不協作等不良傾向。對打擊、壓制發明和在發明上弄虛作假、剽竊他人勞動成果的行為，應當批評教育，加以糾正，情節惡劣者，應給以處分，直至依法懲辦。

2. 1979 年 11 月 21 日關於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科學獎勵條例》的通知[國發(1979)274 號]

第十條規定：推薦和評定請獎專案，應當實事求是，嚴肅認真。對營私舞弊、弄虛作家的，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嚴肅處理。

3. 1984 年 2 月 24 日國家科委發送《關於科學技術研究成果管理的規定》的通知[(84)國科發管字 141 號]

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正式公佈的科技成果，任何部門、單位和

個人都有權提出異議。如經調查核實，確屬剽竊或弄虛作假者，應在原公佈的範圍內宣佈撤銷。

4. 1984年9月12日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獎勵條例》[國發(1984)118號]

第十三條規定：獲獎的科學技術進步專案，如發現有弄虛作假或剽竊他人的成果者，經查明屬實，應撤銷其獎勵，退回獎金，並按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或處分。

5. 1985年11月28日國家科委《關於加強對技術市場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中第三點強調：在技術市場上轉讓的技術，必須是成熟的技術或階段性的技術成果，轉讓者應如實地說明技術成果的成熟程度，不得誇大，不許弄虛作假，不准剽竊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的技術經濟權益，更不准轉讓違反國家法律和政策規定的技術。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經濟利益需要保密的技術，轉讓時應當按照國家科技保密有關規定辦理。

6. 1986年6月14日國家計委、國家經委、國家科委、財政部關於下達《“七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實施辦法的補充規定》的通知[計科(1986)1160號]

文中對科研不端行為問題沒有規定。

7. 1986年9月5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轉發國家科委《關於當前科技工作形勢和今後工作若干意見的報告》的通知[中發(1986)20號]

文中（十七）一段話：三十多年來，我國在自然科學領域，先後進行過許多次“學術批判”，如批判摩爾根遺傳學說、分子生物學、控制論、人工智慧、相對論等，這些批判除採取了不應有的政治鬥爭手段外，還存在兩個共同性問題：一是把現成的哲學結論和概念當作判別科學是非的標準，把不符合這些標準的，一概當作謬誤；二是把自己知識上的局限和偏見當作科學討論的界限，凡超過這個界限的，一概當作邪說。

8. 1987年6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主席令第53號，從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完成技術成果的個人有在有關技術文件上寫明自己是技術成果完成者的權利和取得榮譽證書、獎勵的權利。

9. 《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綱要實施意見（試行）》和《八六三計畫經費管理若干規定》

無相關規定

10. 1987年10月26日國家科委關於發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辦法》的通知

第十條第一條規定：組織鑒定單位應對鑒定委員會提交的鑒定報告進行認真審核。發現鑒定報告有重大缺陷的，應當責成原鑒定委員會補充進行鑒定和評價；發現鑒定報告弄虛作假或者在鑒定工作中搞形式主義的，有權駁回鑒定報告，另行組織鑒定委員會重新進行鑒定。

11. 1988年9月1日國家科委關於發送《關於國家自然科學獎申報、評審的若干說明》的通知〔（88）國科發獎字545號〕

文中關於異議處理之 4 指出：獲獎專案如有剽竊、作家等重大問題，不受異議期限限制，一經查實隨時撤銷獎勵，追回獎金及一切榮譽獎品。

12. 1990 年 6 月 9 日國家科委關於發送《國家科委軟科學研究計畫管理工作規範》的通知[(1990)國科發策字 523 號]

第二十三條規定：對在投標過程中，弄虛作假、干擾投標工作的投標者，視其情節輕重，損失大小，交國家有關部門嚴肅處理。

第二十四條規定：對在研究工作中偽造資料和資料並由此造成損失者，除應給予通報批評之外，還應視其造成的危害程度，交國家有關部門嚴肅處理。

第五十條規定：對在鑒定或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搞形式主義，或不按規定程式和辦法進行鑒定者，組織鑒定單位有權宣佈鑒定無效。對情節嚴重造成不良影響者，軟科學研究管理部門可按照有關規定給予嚴肅處理。

13. 1993 年 5 月 8 日國家科委令第 15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科學獎勵條例實施細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規定：獲獎專案如有剽竊、作假等重大問題，經獎勵委員會查實後，報國家科委核准撤銷獎勵，並予以公佈。

14. 1993 年 6 月 28 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科學獎勵條例》[國務院令第 114 號]

第十條規定：推薦和評定請獎專案，應當實事求是，嚴肅認真。對營私舞弊、弄虛作假的，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嚴肅處理。

15. 1993 年 6 月 28 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獎勵條例》[國務院令第 114 號]

第十三條規定：各部門和各單位對群眾的發明，應當給予鼓勵，採取嚴肅認真和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在貫徹執行獎勵制度時，必須加強思想政治公所，提倡社會主義大協作精神，反對本位主義、個人主義互不協作等不良傾向。對打擊、壓制發明和在發明上弄虛作假、剽竊他人勞動成果的行為，應當批評教育，加以糾正，情節惡劣者，應給以處分，直至依法懲辦。

16. 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條規定：科學技術工作者應當遵守職業道德，完成本職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學技術水準。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在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和科學技術成果申報中採取欺騙手段，獲取優惠待遇或者獎勵的，取消其優惠待遇和獎勵，並給予行政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二款規定：參加科學技術成果鑒定的人員故意做出虛假鑒定的，由有關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條規定：剽竊、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損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發現權、發明權和其他科學技術成果權的，非法竊取技術秘密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處理。

17. 1994 年 10 月 26 日國家科委令第 19 號《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辦法》（從 1995 年 1 月 1 日）

第三十五條規定：完成科技成果的單位或個人竊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鑒定過程中徇私舞弊、弄虛作假的，一經查實，組織鑒定單位應當中止鑒定。已經完成鑒定的，應當予以撤銷。已經給國家、社會造成損失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直接責任人行政處分。

18. 1995年5月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速科學技術進步的決定》[中發（1995）8號]

第（28）條強調：……（科技界）要樹立良好的科學道德風範。堅決反對科研工作中的弄虛作假行為，糾正研究課題評審、成果鑒定、科技獎勵中的不正之風。鼓勵科技工作者崇尚科學、追求真理，用知識報效祖國、服務人民。

19. 1995年6月15日《國家科委關於發佈軟科學研究成果評審辦法》的通知

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完成軟科學成果的單位或個人在評審過程中弄虛作假的，一經查實，組織評審單位應當中止評審；已經完成評審的，應當予以撤銷，並視情節輕重由其所在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

20. 1995年12月20日國家科委關於印發《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火炬獎勵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科發火字（1995）507號]從1996年開始實施）

第十三條規定：獲獎集體或個人，如發現有弄虛作假或剽竊他人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應當撤銷其獎勵，追回獎金，並按情節

輕重給予批評和處分。

21. 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在科技成果轉化活動中弄虛作假，採取欺騙手段，騙取獎勵和榮譽稱號、詐騙錢財、非法牟利的，責令改正，取消該獎勵和榮譽稱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給他人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2. 1997年2月9日國家科委關於印發《軟科學研究成果評審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國科發政字（1997）061號]

第三部分評審管理之第3點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在評審過程中弄虛作假的，一經查實，組織評審單位應當中止評審；已經完成評審的，應當予以撤銷，並應視情節輕重，由其所在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第4點規定：參加評審工作的專家，故意做出虛假結論，造成不良後果的，組織評審單位可以取消該專家若干年承擔評審任務的資格。

23. 1998年2月10日國家科委關於印發《國家科技成果推廣項目獎勵暫行規定》的通知[國科發獎字（1998）033號]

第十一條規定：如發現有弄虛作假和侵權行為者，經查明屬實，撤銷其獎勵，追回獎勵證書、獎章和獎金。

24. 1999年5月23日國務院令第265號《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

第二十一條規定：剽竊、侵奪他人的發現、發明或者其他科學技術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報國務院批准後撤銷獎勵，追回獎金。

第二十二條規定：推薦的單位和個人根據虛假資料、材料，協助他人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取消其推薦資格；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規定：參與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活動和有關工作的人員在評審活動中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25. 1999年11月18日科學技術部、教育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科協關於印發《關於科技工作者行為準則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第三條規定：……在科學技術研究活動中，不得為得出某種主管期望的結論而捏造、篡改、拼湊研究結果或者實驗資料，也不得投機取巧、斷章取義，片面給出與客觀事實不符的研究結論。對於一些缺乏科學依據、未經嚴格科學驗證的現象和觀點，應當在學術界內部進行嚴謹的論證、研討，不得不負責任地在公共場合或者大眾媒體進行傳播。……

第四條規定：……禁止故意誇大專案的學術價值和經濟效益，禁止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騙取專案。

第五條規定：……對用不正當手段拔高或者貶低他人成果水準以及不認真負責、不實事求是、在評價活動及其結論中弄虛作假等行

為，應當堅決制止。要按照對科技成果的創造性貢獻大小，合理確定成果完成單位和完成人，未參加研究或者僅從事輔助性、服務性工作的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擠入排名順序，侵佔他人應得的權益。

第六條規定：……在科研論著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須注明引證出處；未參加研究或者論著寫作的人員，不得在論著中署名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嚴禁抄襲他人著作、論文或者剽竊他人科研成果的行為。……

第八條規定：……科技管理機構要把科技工作者職業道德作為年度或者聘期考核的重要內容之一，有關考核結果應記入個人技術檔案，作為其申報專案、職務、職稱聘任、晉升、評比先進和實施獎懲的依據。

第九條規定：科技工作者要自覺接受輿論的監督。對嚴重違背科技工作者職業道德、影響極其惡劣的行為，在準確把握事實真相的基礎上，要充分運用報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對其進行嚴厲鞭撻。……

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對文被科技工作者行為準則的不良行為，可以項各級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科技管理機構進行投訴。一經查實，各級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和相關的權威可視具體情況，給予批評教育、責令改正或者賠禮道歉、撤銷專案、追回科研經費、行政處分、取消相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一定期限內的科研專案申請資格、評審或者鑒定專家資格、申報科技獎勵資格等）和職務、職稱及其他稱號等相應的處理。觸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關當事人的法律責任。

26. 1999 年 12 月 26 日科學技術部令第 3 號《社會力量設立科學技術獎勵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參與社會力量設獎及其評審的組織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竊取候選人和候選單位的技術秘密、剽竊其科技成果。

27. 2000 年 12 月 28 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科技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科發計字（2000）588 號]

第三十四條規定：參與科技評估的諮詢專家，從收到參加評估工作的邀請至評估工作結束，不得擅自與委託方或評估物件所涉及的主體單位或機構進行與評估業務有關的聯繫。同時，也必須嚴格保守被評估項目的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與評估物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諮詢專家應主動向發出邀請的評估機構提出回避請求。

第三十五條規定：科技評估人員及諮詢專家違反上述規定的，科技評估的主管部門有權取消其參加科技評估活動的資格。

28. 2000 年 12 月 28 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科技項目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科發（2000）589 號]

第五十條規定：招標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相應科技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已選定中標者的，中標無效；給投標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應進行招標而不招標的；

（二）故意將科技專案劃大為小的或者故意以其他方式逃避招標的；

（三）隱瞞招標真實情況的；

- (四) 串通某一投標人以排斥其他投標人的；
- (五) 索賄受賄的；
- (六) 洩露有關評標情況的；
- (七) 違反法定程式進行招標的；
- (八) 定標後不與中標人簽訂合同的；
- (九) 任意終止招標的；
- (十)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第五十一條規定：招標代理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相應科技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通報批評、限期停業整頓、取消科技專案招標代理工作資格的處罰，並按有關規定處以罰款；已選定中標者的，中標無效；給招標人和投標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提供虛假材料騙取科技專案的招標代理工作資格的；
- (二) 違反招標代理過程中有關招標人的規定的；
- (三) 串通招標人、投標人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的；
- (四)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第五十二條規定：投標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相應科技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已被選定為中標者的，中標無效；給招標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提供虛假投標材料的；

- (二) 串通投標的；
- (三) 採用不正當手段妨礙、排擠其他投標人的；
- (四) 向招標人或招標代理機構行賄的；
- (五) 中標後不與招標人簽訂合同的；
- (六)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第五十三條規定：評標委員會成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相應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其擔任評標委員會成員資格的處罰；收受非法財物的，沒收收受的財物；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收受非法財物或其他好處；
- (二) 向他人透露對投標檔評審和比較情況的；
- (三) 向他人透露中標候選人推薦情況的；
- (四) 向他人透露評標其他情況的；
- (五)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29. 2000年12月7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科技成果登記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0)542號]

第十一條規定：凡存在爭議的科技成果，在爭議未解決之前，不予登記；已經登記的科技成果，發現弄虛作假，剽竊、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註銷登記。

30. 2000年12月7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科技查新機構管理辦法》、《科技查新規範》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0〕544]

《科技查新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查新機構違反本辦

法規定，做出虛假科技查新報告給他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情節嚴重的，由認定機關取消其科技查新業務資質。

31. 2000年2月16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政字（2000）063號]

第二十條規定：對於訂立假技術合同或者以弄虛作假、採取欺騙手段取得技術合同登記證明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予以查處。涉及偷稅的，由稅務機關依法處理；違反國家財務制度的，由財政部門依法處理。

32. 2001年1月20日科學技術部令第4號《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暫行規定》（從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家科技計畫管理實行回避制度，具體回避內容如下：

（一）國家科技計畫管理者的回避。在立項、經費分配、項目驗收、爭議處理等環節，對於涉及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管理人員以及授權或委託機構自身利益的事項，當事者有責任主動提出聲明，並實行回避；

（二）選擇諮詢專家的回避。以下人員不宜選擇為諮詢專家：與諮詢物件有利益關係的人、諮詢物件因正當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請希望回避的人；

（三）選擇仲介機構的回避。委託仲介機構進行招標投標、評估

等任務時，若仲介機構與國家科技計畫管理和實施有關責任主體之間存在某種形式的經濟利益關係，應實行回避。

33. 2001年1月20日科學技術部令第5號《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管理暫行辦法》（從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條規定：專案組織實施管理機構根據驗收小組/評估機構的驗收意見，提出“通過驗收”或“需要復議”或“不通過驗收”的結論建議，由科技專項計畫部門審定後以檔正式下達。被驗收專案存在下列情況之一者，不能通過驗收：

- （一）完成合同或計畫任務書任務不到85%；
- （二）預定成果未能實現或成果已無科學或實用價值；
- （三）提供的驗收檔、資料、資料不真實；
- （四）擅自修改對合同或計畫任務書考核目標、內容、技術路線；
- （五）超過合同或計畫任務書規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務，事先未作說明。

第五十一條規定：以下人員不宜作為諮詢專家選聘：

- （一）與諮詢物件有利益關係的人員；
- （二）諮詢對象因正當理由而事先正式書面申請希望回避的人員；
- （三）在以往諮詢活動中有不良記錄的人員。

第五十五條規定：諮詢專家在為專案進行諮詢的過程中，必須遵守以下規範：

- （一）應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提供個人負責任的意見，不受任何影響公正性因素的干擾，應按照管理者的要求按

時按質地完成諮詢任務；

(二) 應維護諮詢物件的知識產權的技術秘密，應妥善保存諮詢材料並在諮詢活動結束後按要求將其全部退還管理者，不得複製與諮詢有關的，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擴散諮詢有關情況；

(三) 當諮詢事項與專家有利益關係時，必須主動向管理者申明並回避；

(四) 在諮詢期間，未經組織者允許，諮詢專家個人不得就諮詢事項與諮詢對象及相關有員進行接觸。更不得以各種方式收取諮詢物件的報酬和費用。

第五十六條規定：在諮詢活動中若諮詢專家存在違規行為，科技部專項計畫部門可視情節輕重，採取記錄其信譽度、專家意見無效直至公開取消專家諮詢資格等方式處理；觸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十七條規定：科技部專項計畫部門應對專家諮詢活動的重要內容進行記錄存檔，其主要內容包括諮詢任務、內容、方式、程式、諮詢專家意見使用方法和規則、諮詢專家名單、諮詢專家個人意見、綜合分析結論、組織諮詢活動的機構和人員、以及其他需要特別說明的事項等。

34. 2001年1月4日關於印發《科技評估、科技項目招標投標工作資格認定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1〕4號]

第十九條規定：對在申請科技評估、科技項目招標投標工作資格認定過程中存在弄虛作假、營私舞弊等違法、違紀行為的仲介機構將

取消其兩年內再申請該項工作的資格；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35. 2001 年 10 月 31 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關於印發《國家科技攻關計畫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1〕429 號]

第三十五條 攻關計畫項目和課題驗收結論分為通過驗收、需要復議或不通過驗收三種情況。

專案、課題計畫目標和任務已按照考核目標要求完成，經費使用合理，為通過驗收。

專案、課題目標和任務完成不足 90%的；由於提供檔資料不詳難以判斷等導致驗收意見爭議較大的；經費使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為需要復議。

凡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為不通過驗收：

- (一) 完成任務不到 85%的；
- (二) 所提供的驗收檔、資料、資料不真實的；
- (三) 擅自修改任務書的考核目標、內容、技術路線等，未經批准的；
- (四) 研究過程及結果等存在糾紛尚未解決的；
- (五) 超過計畫任務書規定的執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務，事先未做出說明的；
- (六) 經費使用中存在嚴重問題的。

36. 2001 年 12 月 25 日科學技術部、總裝備部、國防科工委、財政部關於印發《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863 計畫）管理辦法》的

通知[國科發計字(2001)632號]

第十六條規定：領域專家委員會成員和主題專家組成員不承擔計畫的課題。在課題的評標和評審中，出現與主題專家組成員有利害關係情況時，要實行回避制度。

37. 2001年3月6日科學技術部、教育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關於印發《關於加強基礎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科發基字〔2001〕81號]

第14點：……要在科技界大力弘揚愛國主義精神，熱愛科學、無私奉獻的精神，實事求是的精神，團結協作的精神，艱苦奮鬥的精神，開拓創新的精神，形成求真務實的科學學風、嚴肅認真的科學行為規範。提倡和鼓勵科學工作者潛心從事科學研究工作，克服浮躁傾向，堅決反對弄虛作假、剽竊、浮誇、壓制學術民主等不端行為。

38. 2002年4月30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國家科技計畫項目承擔人員管理的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2〕123號]

一、關於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

1. 本辦法所指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是指由科技部歸口管理的面向研究開發的國家三大主體科技計畫的專案和課題（以下簡稱專案），即863計畫、科技攻關計畫和基礎研究計畫的專案。

2.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負責人，原則上應為該專案主體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實際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員。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的公務人員（包括行使科技計畫管理職能的其他人員）不得作為項目的負責人（戰略性軟科學專案除外），退休人員不得作為專案負責人。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主要研究人員，是指除專案負責人以外的投入本課題研究工作的時間在其實際工作時間 25%以上的專案組其他科技人員。

3. 專案負責人同期主持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項。作為專案的主要負責人，應保證足夠時間投入科研工作，其在主持的專案上投入的工作時間和精力應達到自身實際工作量的 50% 以上。作為主要參加人員同期參與承擔的國家科技計畫項目數（含負責主持的專案數），不得超過兩項。

若因特殊原因，如專案有重大創新且國內又無其他合適承擔者，或國家急需的某些特殊領域和特殊人才等，經計畫管理部門批准同意，可以申請主持兩項國家科技計畫專案。

4. 對同一專案，包括研究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專案，不得在國家科技計畫中重複或分別申請立項。

5. 三大主體計畫專案負責人同期申請與國家三大主體科技計畫相配套銜接的科技基礎性工作、社會公益性研究專項、科研院所技術開發專項、國際科技合作與交流專項等國家其他研究開發計畫項目，不得超過一項，且只能作為主要參加人員，研究內容上應相互銜接，不得重複。

6. 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科技人員，若有多項研究任務或其他橫向科研任務時，其實際工作時間應合理分配，在申報國家科技項目時應實事求是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在項目立項後簽訂任務書時如實填寫年投入的工作量。

7· 承擔在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已達上述限定數，或總工作時間已達滿負荷的負責人，不得參加新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申請，也不得因申請新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而退出在研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當年結題的可以提前提出申請，但需在研專案通過驗收後方可承擔新的專案。

8·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負責人，在專案實施階段無正當原因離崗不得超過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確需出國或離崗超過半年以上的，應事先提出申請，報計畫管理部門批准。

二、各有關方面主要職責

(一) 計畫管理部門的職責

1· 採取有力措施，保證並加大對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經費投入，同時加強對計畫項目的規範化管理，確保專案申請、評審（評估）、招投標等公正、公開和公平；

2· 計畫管理部門應建立國家科技計畫管理資料庫及科技人員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資料庫，建立專家信用體系；

3· 嚴格審查專案承擔單位和負責人遞交的有關材料，對違反有關規定者及時進行處理。

(二) 專案負責人所在單位職責

1· 為專案負責人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提供必要的研究開發條件；

2· 嚴格審查本單位科研人員承擔的各類科研專案，保證科研人員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國家科技計畫項目的研究開發，並對科研人員

報送的有關資料材料的真實性負責，對專案實施情況加強監督，確保專案按時保質完成；

3·如發生承擔國家科研專案人員變動等情況，應及時報告計畫管理部門並提出處理意見和建議。

(三) 項目負責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職責

1·按照課題制等實施意見的要求，組織精幹的科研隊伍，進行專案的研究開發任務；

2·如實報告本人承擔國家科技計畫項目（含在研項目）及科研工作量的情況，如實報告專案實施進展或完成的狀況；

3·合理分配工作時間，嚴格執行項目任務書確定的各項任務，確保所參加的國家科技計畫項目的工作，按時高品質地完成。

三、關於違規的處理

1·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的科技人員，一經發現並核實後，計畫管理部門將取消其承擔在研的國家科技計畫項目及當年度申報國家科研專案的資格。

2·對在填寫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有關材料時弄虛作假的，一經發現並核實後，計畫管理部門將中止其在研國家科技計畫項目，追回已撥經費，取消其3~5年申報國家科技計畫項目資格，並予以公開通報，列入專家信用系統備案。

3·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負責人，因非不可抗原因未能按時完成項目者，計畫管理部門有權追回專項撥款，中止其繼續申報或承擔國家項目資格，並公開通報，列入專家信用系統備案。

4. 對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負責人違反規定，未經批准擅離崗位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的，計畫管理部門有權中止其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資格，並根據情節輕重取消其 1~5 年國家科研專案的申請資格。

5. 對報送的國家科技計畫項目有關材料審查不嚴格，或弄虛作假的承擔單位，一經發現並核實後，計畫管理部門將取消其專案申報或承擔資格，並進行公開通報。

四、其他

1. 對已經簽訂專案任務書並啟動實施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請各承擔單位和專案負責人對照本辦法進行自查，並合理安排好已承擔專案的工作時間。若有與上述規定相抵觸的，應報計畫管理部門進行備案，如必要可進行調整。各計畫管理部門應加強對一人承擔多個專案的重點檢查和跟蹤，確保專案任務的按時保質完成。

2. 對正在立項或擬立項的國家科技計畫項目，應嚴格執行本辦法的有關要求。

3. 科技部主管的產業化類科技計畫，如星火計劃、火炬計畫、新產品計畫、成果推廣計畫、中小企業創新基金、農業成果轉化基金等，各單位同一專案當年度嚴禁重複申報和立項，一經發現，不得在任一計畫進行立項。各計畫管理部門要加強計畫之間的溝通與銜接，嚴格把關。

39. 2002 年 5 月 28 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關於印發《國家科研計畫課題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科研計畫課題評估評審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財字〔2002〕165

號]

《國家科研計畫課題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

第三十八條 招標代理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歸口部門責令改正，並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課題招標代理資格的處罰，並按有關規定處以罰款。已選定中標者的，中標無效；給招標人和投標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反招標代理過程中有關招標人的規定的；

（二）串通招標人、投標人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的；

（三）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第三十九條 投標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歸口部門責令改正。已被選定為中標者的，中標無效；給招標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提供虛假投標材料的；

（二）串通投標的；

（三）採用不正當手段妨礙、排擠其他投標人的；

（四）向招標人或招標代理機構行賄的；

（五）中標後不與招標人簽訂合同的；

（六）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第四十條 評標委員會成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歸口部門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其擔任評標委員會成員資格的處罰。非法收受

財物的，沒收收受的財物；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非法收受財物或其他好處的；
- (二) 向他人透露對投標檔評審和比較情況的；
- (三) 向他人透露中標候選人推薦情況的；
- (四) 向他人透露評標其他情況的；
- (五)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國家科研計畫課題評估評審暫行辦法》

第十七條 評審專家必須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從事被評審課題所屬領域或行業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並具有副高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技術水準；
-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學道德，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實事求是的提出評審意見；
- (三) 熟悉被評審課題所屬領域或行業的最新科技、經濟發展狀況，瞭解本領域或行業的科技活動特點與規律；
- (四) 歸口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條 評審專家在課題評審活動中，必須遵守以下行為規範：

- (一) 評審期間，未經歸口部門許可，評審專家個人不得就評審事項與評審物件及相關人員進行聯繫，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評審物件的報酬和費用；
- (二) 保護被評審課題的知識產權和技術秘密；

(三) 當評審專家與課題存在利益關係時，必須主動向歸口部門申明並回避。

第二十四條 課題申請人在課題評估或評審活動中提供虛假資料、資訊，干擾評估或評審活動獨立、客觀、公正地開展，造成評估或評審結果嚴重失實的，歸口部門可根據情節輕重，採取取消課題立項資格、終止課題合同、取消相關人員或單位以後承擔國家科研計畫課題的資格等處罰措施。

第二十五條 評估機構在課題評估活動中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評估原則，造成評估結果嚴重失實的，由歸口部門責令其改正，並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通報批評、終止評估合同的處罰。給歸口部門或課題申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六條 評審專家在課題評審活動中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規範，造成評審結果嚴重失實的，由歸口部門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其參加評審活動的資格的處罰。非法收受財物的，沒收收受的財物；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40. 2002年2月1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規範（試行）》和《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課題預算評審規範（試行）》的通知[國科發財字〔2002〕35號]

《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規範（試行）》

四、評估的行為準則

（一）評估機構的行為準則

評估機構應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堅持第三方的立場，行為規範，遵守以下行為準則。

1.維護被評物件的知識產權，除諮詢專家外，不得向與預算評估活動無關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擴散課題申報材料。評估機構應對評估所涉及課題的研究內容、技術路線、預算方案等進行保密。

2.評估機構應為諮詢專家創造有利於專家獨立、客觀、公正、充分地發表意見的氛圍，不得向被評單位及與預算評估活動無關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透露專家諮詢意見。

3.未經委託者正式同意，評估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收取被評物件的報酬和費用。

4.當評估機構與被評物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評估機構必須向委託者事先申明，經同意後，該評估機構方可承擔課題的評估任務，並須在該課題評估報告上注明。

5.未經委託者同意，評估機構不得對外發佈評估結果，不得向被評物件及與預算評估無關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提供課題評估報告和有關課題評估結果。

評估機構若存在違規行為，評估委託者可視情節輕重，採取批評、通報、相關課題的評估結果無效或取消 863 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資格等處理措施。

(二) 申報者的行為準則

課題責任人和依託單位有義務接受並配合評估機構的評估，按要求提供課題有關資料和資訊，並確保所提供資料和資訊真實、有效。

課題責任人和依託單位在課題評估活動中提供虛假資料和資訊，干擾評估活動獨立、客觀、公正地開展，造成評估結果嚴重失實的，科技部可根據情節輕重，採取取消課題立項資格、終止課題合同、降低甚至取消課題經費預算、取消相關人員或單位以後承擔國家科研計畫課題的資格等處罰措施。

《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課題預算評審規範（試行）》

四、評審活動的行為準則

（一）評審專家的行為準則

評審專家在課題評審活動中，必須遵守以下行為準則：

1. 評審專家應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提供個人負責任的意見，不受任何影響公正性因素的干擾。

2. 應維護評審物件的知識產權，妥善保存評審材料並在評審活動結束後將其全部退還評審組織者，不得複製與評審有關的材料，對評審所涉及課題的研究內容、技術路線、預算方案等進行保密。

3. 不得向評審組織者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擴散評審有關情況。

4. 評審期間，未經評審組織者許可，評審專家個人不得就評審事項與評審物件聯繫，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評審物件的報酬和費用。

5. 當評審專家與課題存在直接利害關係時，必須主動向評審組織者申明並回避。

在評審活動中若評審專家存在違規行為，評審組織者可視情節輕重，採取降低其信譽度、專家意見無效、取消專家評審資格等處理措施。

(二) 申報單位的行為準則

課題責任人和依託單位有義務接受並配合評審工作，按要求提供課題有關資料和資訊，並確保所提供資料和資訊真實、有效。

課題責任人和依託單位在課題評審活動中提供虛假資料和資訊，干擾評審活動獨立、客觀、公正地開展，造成評審結果嚴重失實的，科技部可根據情節輕重，採取取消課題立項資格、終止課題合同、降低甚至取消課題經費預算、取消相關人員或單位以後承擔國家科研計畫課題的資格等處罰措施。

41. 2002年4月2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與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科發基字〔2002〕91號]

第二十八條 實驗室要建立健全內部規章制度，重視和加強管理。注重儀器設備和電腦網路的建設與使用效率。要重視學風建設和科學道德建設，加強資料、資料、成果的科學性和真實性審核以及保存工作。

42. 2003年5月7日科學技術部、教育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關於改進科學技術評價工作的決定》[國科發基字(2003)142號]

四、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評價原則，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評價制度，規範科學技術評價行為

在建立健全評價專家資格審查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國內外專家庫的建立與共用，提高來自研究開發第一線中青年評價專家的比例。在評價工作中，嚴格實行回避制度與專家組定期輪換制度。積極

推進國際同行評議，尤其對國家重要研究機構、研究領域或學科及重大專案的評價要邀請國外專家參與。建立評價意見的回饋機制、評價申訴制度以及重大項目評價結果公示制度。加強評價專家信譽制度建設，重大項目的評審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評價專家名單應分級分類向社會公開，增強評價專家的榮譽感和社會責任感。

五、宣導品質第一，克服浮躁、急功近利等短期行為，堅決反對浮誇作風

加強對科技成果評價工作的管理，樹立國家科技成果評價的嚴肅性、權威性和公正性。改進現行成果評價方式，採用國際通行的同行評議和專家推薦制。科技評獎應以是否具有重大科技創新、重大技術進步，闡明自然現象、特徵和規律，做出重大科學發現，以及在相應領域、學科內產生影響等實質性的價值標準作為重要指標，避免濫用不切實際的"國際領先"、"國內領先"等誇大之辭，堅決抵制和反對虛假評價。要制定嚴格的監督機制和責任制度，一旦發生虛假評價的情況，要追究評價機構及相關人員的責任。

科學論文是科學技術產出的一種忠實記錄，刊物的影響因數和論文的被引用頻次，在用於宏觀上判斷科學技術產出的總體情況是有意義的，但不宜作為具體論文內在價值的判斷標準。要提倡內在價值的判斷，正確看待 SCI（科學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等資料庫在科學技術評價中的作用。SCI、EI 等收錄論文數量只是科學技術評價中的定量指標之一，反對單純以論文發表數量評價個人學術水準和貢獻的做法，強調論文的被引用頻次，並根據不同學科領域區別對待，

避免絕對化。

六、提倡務實評價，營造寬鬆的創新環境，避免過繁過重的科學技術評價活動

科學技術評價應該有利於營造寬鬆的創新環境，激勵科技工作者勇於從事原始性創新研究。要優化評價程式，改進評價方法，注重評價實效，盡可能地壓縮合併相同內容、不同層次的評價活動，減輕被評機構及人員的負擔，避免過繁過重的評價妨礙科學技術活動的正常進行。要建立跨部門的國家科技計畫和專案管理資訊系統，促進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協同工作，保證評價資料與資訊的公開與共用，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七、加強科學道德建設，營造良好的創新文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學術不端行為

將創新文化的重要要素引入到評價體系之中，加強科學道德建設，宣導熱愛科學、淡泊名利的良好文化風尚。要鼓勵勇於創新、寬容失敗、敢為人先的拼搏精神。弘揚"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提倡開展平等的學術批評與學術爭論，保障不同學術觀點的公開發表和充分討論。推動不同學科領域、不同學術思想、不同學派間的交流與合作，營造有利於科技發展的良好文化環境。

強調科學家的社會責任感，反對任何形式的學術不端行為。要注意避免將科學技術評價變成爭錢、爭物、爭榮譽的手段，力戒各種非學術性的因素和過分的炒作。反對一切不負責任、偏袒個人或單位利益，甚至弄虛作假的行為。對於浮誇、剽竊、抄襲、造假和拼湊資料

等的單位或個人，以及借評價之虛、行謀取私利之實的學術不軌行為，一經查實，除相關管理部門給予行政處分和公開通報之外，要禁止直接責任者在未來一段時間申請政府投資的任何科技專案。

43. 2003 年 9 月 20 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科學技術評價辦法》（試行）的通知

第五十二條 參與評價工作的有關各方和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定，保證科學技術評價的公正性和客觀性。建立健全評價機構和評價專家的信譽制度。評價工作結束後，委託方應對受託方評價工作的公正性、客觀性等方面作如實記錄；受託方應對評價專家在評價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觀性、評價意見、工作態度等方面作如實記錄；委託方應當建立專業評價機構、評價專家的違規和失誤記錄檔案。

第五十四條 任何單位或個人發現科學技術評價活動存在問題的，可以向委託方、科學技術評價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訴和舉報。申訴人、舉報人應當提供書面材料，表明真實身份，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材料。委託方、科學技術評價監督委員會應當依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作出處理。對署名舉報的，應當對舉報人及舉報內容保密。在對申訴或舉報的問題調查核實、作出處理後，應將核實、處理結果告知申訴人或舉報人並聽取意見。對匿名舉報的材料，有具體事實的，應當進行初步核實，並確定處理辦法。對無署名、無聯繫方式、沒有具體事實的舉報，委託方或監督委員會不予受理。

第五十六條 受託方在評價工作中違反本辦法規定，造成評價結

果嚴重失實的，委託方可分別情況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終止評價委託或取消評價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評價專家在評價工作中違反本辦法規定，委託方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其參加評價工作的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單位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八條 被評價方在評價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資訊，干擾評價工作獨立、客觀、公正地開展，造成評價結果嚴重失實的，委託方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被評價資格、終止專案合同或在一定時期內取消其承擔科學技術計畫項目等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44. 2003 年 1 月 29 日科學技術令第 7 號《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行為準則與督查辦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十條 專案申請者在專案的立項、檢查、驗收過程中，有義務接受並配合評估機構的評估或者科技計畫管理部門組織的評審，按要求提供與專案有關的全部資料和資訊，確保所提供資料和資訊真實、有效。

專案申請者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弄虛作假，故意在專案評估評審活動中提供虛假資料、資訊；

(二) 對同一專案（包括研究內容相同或者相近的專案）不得重複申請立項；

(三) 不得相互串通或者與科技計畫項目管理人員、評估人員、評審專家串通，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有關專案的評估評審資訊；

(四) 不得向專案評估評審組織者、專案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專案推薦者、專案評估人員和評審專家饋贈或者許諾饋贈錢物或給予其他好處；

(五) 不得編造謊言、捏造事實詆毀、侮辱、陷害科技計畫項目管理者、項目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專案評估人員、評審專家和其他專案申請者；

(六) 不得進行其他妨礙項目評估評審活動獨立、客觀、公正開展的行為。

第十五條 受委託組織專案評估評審活動者或者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或者終止評估或評審委託；非法收受財物的，按國家有關規定沒收所收受的財物；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一) 弄虛作假，與專案執行單位串通編造虛假報告，或者對重大問題隱匿不報的；

(二) 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者怠忽職守的；

(三)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一的。

第十六條 項目評估人員和評審專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記錄不良信用、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宣佈評估評審意見無效直至取消其參加評估評審活動的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一) 弄虛作假，致使相關專案通過評估評審的；

(二) 徇私舞弊，違背科學道德、有失公允的；

(三)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一的。

第十七條 項目推薦者和專案申請者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項目立項資格、終止項目合同，追回已撥經費、直至一定時限內取消相關人員或者單位推薦專案或者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一) 弄虛作假，騙取項目立項的；

(二) 怠忽職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礙項目評估評審活動正常進行的；

(三)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一的。

第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活動存在問題的，可以向科技部進行舉報和投訴。駐科技部監察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應當依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作出處理。

(一) 對署名舉報的，應當對舉報人及舉報內容保密。在對反映的問題調查核實、做出處理後，將核實、處理結果告知舉報人並聽取意見。

對捏造事實，進行誣告陷害的，要依據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二) 對匿名舉報的材料，有具體事實的，應當進行初步核實，並確定處理辦法。對重要問題的處理結果，要在適當範圍內通報；沒有具體事實的，可登記留存。

(三) 對投訴人的投訴，應當嚴格按照信訪工作的有關規定及時辦理。

45. 2003年7月21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國家重點實驗室評估規則》的通知[國科發基字(2003)234號]

第三十四條 評估實行嚴格的回避制度。與實驗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參加評估。實驗室可提出希望回避的專家名單並說明理由，與評估申請書一起上報。

46. 2004年7月21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關於在國家科技計畫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決定》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4〕225號]

三、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物件、依據

6、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物件是參與和執行國家科技計畫的相關主體，包括國家科技計畫的執行者、評價者和管理者。執行者主要是指專案承擔單位、專案主持人等，評價者主要是指評審專家和評估機構，管理者主要是指接受委託履行管理職能的機構及其管理人

員。

7· 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與評價的依據包括專案合同、計畫任務書與委託協議書、專案預算書等正式承諾、國家科技計畫相關管理制度與政策法規以及科技界公認行為準則等。

四、建立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評價指標體系，逐步建成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

8· 科技信用管理的基礎是科技信用資訊，科技信用資訊包括管理物件的基本資訊、不良行為記錄資訊和良好行為記錄資訊三方面。基本資訊包括國家科技計畫相關主體的身份資訊和參與科技活動的資訊，不良行為記錄資訊是指相關主體在從事科技計畫活動中的不當行為以及所受到的處理情況，良好行為記錄資訊是指相關主體在從事科技計畫活動中得到的獎勵。

9· 國家科技計畫相關主體信用資訊指標體系與評價方法是當前信用管理的具有關鍵意義的一項基礎性工作。要加強研究、儘快建立起信用資訊的評價指標體系並確定評價方法。

10· 要結合電子政務工程，逐步建立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料庫和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應抓緊研究制定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料庫和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的統一規範，並按統一規範建立各科技計畫的信用資料庫。各科技計畫的信用資料庫是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要在此基礎上逐步建成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並分階段、分許可權實現信用資訊共用，為信用管理提供物質和技術支撐。

五、要重視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的收集、記錄與使用，把科技信用作為國家科技計畫管理和決策的重要依據之一

11·國家科技計畫各相關管理部門要重視科技信用資訊的收集工作。要對國家科技計畫執行者、評價者及管理者在參與國家科技計畫活動中的信用狀況進行客觀記錄，做到真實、完整、準確。

12·國家科技計畫各相關管理部門是信用資訊的主要用戶。信用管理應與專案管理、經費管理、相關主體行為規範管理、科技績效管理等方面有機結合。在國家科技計畫的立項、預算、驗收等各關鍵環節中，應對相關機構和個人的信用狀況進行查詢或評價，並使之成為管理與決策的一個重要依據。

13·對於信用良好者，應採用適當措施給予鼓勵；對於信用不良者，要加強監督管理，並根據情節輕重採取相應處罰措施。對於情節嚴重的失信行為，經核實後按規定程式予以公佈，以示警戒。

六、加強管理，積極穩妥地推進國家科技計畫信用制度建設

14·科技信用管理制度建設工作要積極推進、分步驟實施，要以提高失信成本為基本出發點穩步推進科技信用制度的規範化建設。

15·在現階段，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應發揮政府主導作用，同時鼓勵專業機構參與。國務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門要加強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各行業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可根據科技工作實際情況建立行業和地方科技計畫信用管理體系。仲介機構可接受委託承擔與科技信用管理相關的技術性與事務性工作，提供科技信用服務。

16·要堅持依法行政，同時要加強道德建設和科技信用宣傳，通

過宣傳、培訓等各種誠信文化教育活動，促進國家科技計畫相關各方信用意識與信用水準的提高。

47. 2004 年 12 月 27 日科學技術部令第 9 號《關於修改〈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從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條 推薦單位、推薦人推薦國家科學技術獎的候選人、候選單位應當征得候選人和候選單位的同意，並填寫由獎勵辦公室製作的統一格式的推薦書，提供必要的證明或者評價材料。推薦書及有關材料應當完整、真實、可靠。

第五十二條 推薦單位、推薦人認為有關專家學者參加評審可能影響評審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並在推薦時書面提出理由及相關的證明材料。每項推薦所提出的回避專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第五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取得有關許可證，且直接關係到人身和社會安全、公共利益的項目，如動植物新品種、食品、藥品、基因工程技術和產品等，在未獲得主管行政機關批准之前。不得推薦參加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

第五十五條 同一技術內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複推薦參加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和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評審。

第六十七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實行回避制度，與被評審的候選人、候選單位或者專案有利害關係的評審專家應當回避。

第六十八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設立的科學技術獎勵監督委員會負責對國家科學技術獎的推薦、評審和異議處理工作進行監督。

第七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評審和異議處理工作中存在問題的，可以向科學技術獎勵監督委員會進行舉報和投訴。有關方面收到舉報或者投訴材料的，應當及時轉交科學技術獎勵監督委員會。

第七十一條 科學技術獎勵監督委員會對評審活動進行經常性監督檢查，對在評審活動中違反獎勵條例及本細則有關規定的專家學者，可以分別情況建議有關方面給予責令改正、記錄不良信譽、警告、通報批評、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資格的處理。

第七十二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實行評審信譽制度。科學技術部對參加評審活動的專家學者建立信譽檔案，信譽記錄作為提出評審委員會委員和評審組委員人選的重要依據。

第七十三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接受社會的監督。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和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評審工作實行異議制度。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對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候選單位及其專案持有異議的，應當在通過形式審查的專案公佈之日起 60 日內向獎勵辦公室提出；逾期且無正當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七十四條 異議分為實質性異議和非實質性異議。凡對涉及候選人、候選單位所完成專案的創新性、先進性、實用性等，以及推薦書填寫不實所提的異議為實質性異議；對候選人、候選單位及其排序的異議，為非實質性異議。

第七十五條 提出異議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書面異議材

料，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檔。

提出異議的單位、個人應當表明真實身份。個人提出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異議材料上簽署真實姓名；以單位名義提出異議的，應當加蓋本單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異議一般不予受理。

第七十六條 為維護異議者的合法權益，獎勵辦公室、推薦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和推薦人，以及其他參與異議調查、處理的有關人員應當對異議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確實需要公開的，應當事前徵求異議者的意見。

第七十八條 實質性異議由獎勵辦公室負責協調，由有關推薦單位或者推薦人協助。推薦單位或者推薦人接到異議通知後。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核實異議材料，並將調查、核實情況報送獎勵辦公室審核。必要時，獎勵辦公室可以組織評審委員和專家進行調查，提出處理意見。

非實質性異議由推薦單位或者推薦人負責協調，提出初步處理意見報送獎勵辦公室審核。涉及跨部門的異議處理，由獎勵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推薦單位或者推薦人協助，其處理程式參照前款規定辦理。

推薦單位或者推薦人未提出調查、核實報告和協調處理意見的，不提交評審。

涉及國防、國家安全專案的異議，由有關部門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獎勵辦公室。

第八十條 獎勵辦公室應當向相關的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委員

會報告異議核實情況及處理意見，提請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委員會決定，並將決定意見通知異議方和推薦單位、推薦人。

獎勵辦公室應當及時向科學技術獎勵監督委員會報告異議處理情況。

第八十一條 異議自異議受理截止之日起 60 日內處理完畢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評審；自異議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內處理完畢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評審；自異議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後處理完畢的，可以重新推薦。

48. 2005 年 3 月 2 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專案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5] 60 號]

第十六條 為保證創新基金專案立項審查的公正性，審查工作實行回避制度。屬下列情況之一時，專家應當回避：

- (一) 審查專家所在企業的申請項目；
- (二) 專家家庭成員或近親屬為所審專案申請企業的負責人；
- (三) 有利益關係或直接隸屬關係。

第十八條 管理中心根據評估機構的工作品質及行為規範情況，對評估機構實行動態管理和科技信用評價管理。……

49. 2006 年 1 月 17 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關於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6]23 號]

18.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加快制定科技計畫信用評價指標體系，建立信用管理資料庫。對專案實施過程中的相關機構、主要承擔單位和責任人，以及諮詢、評審專家等進行信用記錄和信用評價，並將其

信用狀況作為決策的重要依據。

50. 2006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科技規劃綱要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的決定》[中發[2006]4號]

第五部分要在全社會廣為傳播科學知識、科學方法、科學思想、科學精神，提高全民族的科學文化素質。大力發展創新文化，努力培養創新精神。鼓勵各行各業廣泛開展群眾性的小發明、小革新。大力宣傳獻身科技事業並作出重大貢獻的科學家、工程師和其他科技人員。宣導學術平等和自由探索，遏制學術不端行為，大力營造勇於創新、尊重創新和激勵創新的文化氛圍。.....

51. 2006年6月16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科技部科技計畫管理和健全監督制約機制的意見》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6〕218號]

第三部分第（五）點.....要逐步規範專家參與科技計畫專案的管理、諮詢、監督的方式和程式，完善專家遴選機制，建立回避和信用管理等制度，進一步完善專家參與管理的機制。

第四部分第（二）點之1：.....

諮詢過程監督：綜合司局、專業司局、事業單位和相關部門監督專家的諮詢行為，並記錄專家的信用。專家在諮詢過程中如違背科學原則，違反管理程式，不能獨立、客觀、公正地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價，甚至出現徇私舞弊、違紀違法等行為時，要按照有關辦法和規定進行責任追究。

事業單位內要專門設立監督機構。事業單位內設監督機構要在綜合司局和駐部紀檢監察等部門的指導下，接受本單位負責人的直

接領導，對計畫項目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監理和評估。主要職責包括：對專案執行過程中的管理人員、工作人員、諮詢專家、組織單位、具體承擔單位有關行為的規範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並按照信用制度的規範和要求，如實記錄有關單位和人員的信用情況；接受投訴和舉報，按職責許可權處理並公佈處理結果。

第四部分第（二）點之4、完善信用監督體系建設

充分利用科技計畫專案管理資訊平臺建立信用監督體系。主要內容包括：

信用監督體系的設計與搭建：由綜合司局聯合相關部門，研究制定信用監督體系的框架、評價指標體系和運行規則，並在科技計畫專案管理資訊平臺上建立信用監督管理系統。

監督主要對象：計畫專案的組織單位；諮詢專家、評估監理等諮詢服務機構；計畫專案、課題承擔機構和主要研究人員。

監督主要內容：對諮詢專家和評估監理機構在科技計畫專案中諮詢活動的客觀公正性，以及計畫專案的組織單位、專案申報者、承擔者的誠信度進行監督，對諮詢、評估或計畫項目執行過程中出現的過失、違規、違約、違紀、弄虛作假等行為進行如實記錄，並將信用記錄作為選擇專案課題承擔者、諮詢專家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監督體系運行維護：由綜合司局、專業司局及事業單位的內設監督機構按照規範和程式對專家和有關機構在計畫項目實施過程中的行為進行評價記錄，由事業單位在科技計畫專案管理資訊平臺上建立信用管理資料庫並定期維護。

52. 2006年7月31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關於印發《國家科技支撐計畫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6〕331號]

第十四條 在國家科技計畫專家庫中，採取隨機抽取的方式聘請具有良好信譽的專家參與支撐計畫的項目立項、監督驗收、經費預算和績效考評等有關評估諮詢工作，專家對評估諮詢結果的公正性、科學性負責。建立和完善專家遴選、回避、考評制度。有下列情形的專家，應當回避：

- (一) 課題承擔單位是專家所在工作單位；
- (二) 被諮詢單位與專家所在單位有利益關係；
- (三) 在兩年內與被諮詢單位有合作成果；
- (四) 與課題負責人或主要研究人員在研究生或博士後階段存在師生關係；
- (五) 與課題負責人或課題主要研究人員存在直系親屬關係；
- (六) 與課題承擔單位或被諮詢物件有其他可能影響公正的關係。

第三十三條 嚴禁同一專案、課題在不同的國家科技計畫中重複申報立項。對於重複申報和課題申請單位弄虛作假、偽造申請材料或證明材料的，一經發現，取消其申請立項資格，申報單位及其相關責任人五年內不得承擔支撐計畫專案和課題。

第四十一條 課題承擔單位或課題負責人弄虛作假、剽竊他人科技成果，一經查出，撤銷立項，追回已撥付課題經費，並向社會公開，五年內不得承擔或參與支撐計畫。違反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科技服務機構在接受委託承擔專案、課題的專利查新、招投標、評估、檢查、績效考評等工作中，存在違規行為的，追回工作經費，取消其參與支撐計畫的資格。

第四十三條 加強信用管理，對專案組織單位、課題承擔單位及課題責任人、專家、科技服務機構等在實施支撐計畫中的信用情況進行客觀記錄，並作為其參與國家科技計畫活動的重要依據。

第四十九條 支撐計畫項目和課題驗收結論分為通過驗收、不通過驗收。

(一) 專案、課題計畫目標和任務已按照考核目標要求完成，經費使用合理，為通過驗收。

(二) 凡具有下列情況的，為不通過驗收：

1. 專案、課題目標任務完成不到 85% 的；
2. 所提供的驗收檔、資料、資料不真實，存在弄虛作假；
3. 未經申請或批准，課題承擔單位、課題負責人、考核目標、研究內容、技術路線等發生變更；
4. 超過專案批復或課題任務書規定的執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並且事先未做出說明；
5. 經費使用存在嚴重問題。

53. 2006 年 7 月 31 日科學技術部、總裝備部、財政部關於印發《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863 計畫）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6〕329 號]

第四十五條 在專案（課題）立項、檢查、驗收等環節中，對涉及到組織管理者、專家自身及單位利益的事項，實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六條 863 計畫實行信用管理制度，科學記錄、管理和使用信用資訊。

(一) 對專案（課題）申請者在申報過程中的信用狀況進行客觀記錄；

(二) 對課題負責人、課題依託單位、課題承擔單位、專案責任主體在專案(課題)執行和驗收過程中信用狀況進行客觀記錄;

(三) 對專家參與專案(課題)評議、評審、評估、檢查和驗收等過程中的信用狀況進行客觀記錄。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在申請、評議、評審、評估、檢查、執行和驗收過程中發現的弄虛作假、徇私舞弊行為，以及違規操作或因主觀原因未能完成合同規定的任務並造成重大損失者，863 計畫實行責任追究制度。情節較輕的，公開通報直接責任者，終止相關項目(課題)合同，清理賬目與資產；情節較重的，在一定時期內，取消直接責任者承擔 863 計畫任務的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相關管理部門對直接責任者給予行政(紀律)處分。

54. 2006 年 7 月 31 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關於印發《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6〕330 號]

第十二條 973 計畫組織實施過程中實行回避制度。專家顧問組成員和領域專家諮詢組成員不相互兼任，不能參與專案申報或承擔專案。在專案評審評估和驗收等管理環節中利益相關人員應回避。

第十五條 973 計畫實行信用制度，對專案承擔單位、課題承擔單位及課題負責人、專家等在實施 973 計畫中的信用情況進行客觀紀錄，並作為其參與國家科技計畫活動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條第二款 項目或課題在執行過程中存在以下問題的，科技部視情況予以調整或終止：原定研究方案不可行；與國家其他科技計畫內容重複；因專案承擔單位承諾的配套條件不落實而影響研究工作的開展；有嚴重弄虛作假行為等。

55. 2006 年 10 月 8 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科技部科技計畫課

題預算評估評審實施細則》(暫行)的通知[國科發財字〔2006〕405號]

第六十四條 在評估評審活動中，專家存在違規行為的，評估機構或評審組織單位可視情節輕重，採取降低專家信用、專家意見無效、取消專家評估評審資格等處理措施。

第六十五條 在評估評審活動中，評估機構、評審組織單位存在違規行為的，科技部條財司可視情節輕重，採取批評、通報、相關課題預算評估評審結果無效或取消該單位的國家科技計畫課題預算評估評審資格等處理措施。

56. 2007年9月20日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政策引導類科技計畫管理通則(試行)》的通知[國科發計字(2007)611號]

第二十七條 信用管理。政策引導類科技計畫試行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執行單位及負責人、專家等在實行政策引導類科技計畫中的信用檔案，並作為其參與國家科技計畫活動的信用管理依據。

57. 2007年12月29日國家主席令第八十二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從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應當按照章程的規定開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不得在科學技術活動中弄虛作假，不得參加、支持迷信活動。

第五十五條 科學技術人員應當弘揚科學精神，遵守學術規範，恪守職業道德，誠實守信；不得在科學技術活動中弄虛作假，不得參加、支持迷信活動。

第五十六條 國家鼓勵科學技術人員自由探索、勇於承擔風險。

原始記錄能夠證明承擔探索性強、風險高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專案的科學技術人員已經履行了勤勉盡責義務仍不能完成該項目的，給予寬容。

第五十七條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科學技術計畫項目的管理機構，應當為參與項目的科學技術人員建立學術誠信檔案，作為對科學技術人員聘任專業技術職務或者職稱、審批科學技術人員申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專案等的依據。

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科學技術計畫專案的管理機構，應當建立評審專家庫，建立健全科學技術基金專案、科學技術計畫項目的專家評審制度和評審專家的遴選、回避、問責制度。

第七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抄襲、剽竊他人科學技術成果，或者在科學技術活動中弄虛作假的，由科學技術人員所在單位或者單位主管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獲得用於科學技術進步的財政性資金或者有違法所得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追回財政性資金和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所在單位或者單位主管機關向社會公佈其違法行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申請國家科學技術基金項目和國家科學技術計畫項目。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由主管部門依法撤銷獎勵，追回獎金，並依法給予處分。

違反本法規定，推薦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虛假資料、材料，協助他人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由主管部門給予通報批評；情節嚴重

的，暫停或者取消其推薦資格，並依法給予處分。

58. 2008 年 4 月 14 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172 號]

第十五條 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下述情況之一的，應取消其資格：

- (一) 在申請認定過程中提供虛假資訊的；
- (二) 有偷、騙稅等行為的；
- (三) 發生重大安全、品質事故的；
- (四) 有環境等違法、違規行為，受到有關部門處罰的。

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認定機構在 5 年內不再受理該企業的認定申請。

附錄二：

科學技術進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修訂)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與科學技術應用
- 第三章 企業技術進步
- 第四章 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
- 第五章 科學技術人員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促進科學技術進步，發揮科學技術第一生產力的作用，促進科學技術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推動科學技術為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堅持科學發展觀，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實行自主創

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科學技術工作指導方針，構建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創新型國家。

第三條 國家保障科學技術研究開發的自由，鼓勵科學探索和技術創新，保護科學技術人員的合法權益。

全社會都應當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堅持理論聯繫實際，注重培養受教育者的獨立思考能力、實踐能力、創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創新、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

第四條 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應當依靠科學技術，科學技術進步工作應當為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

國家鼓勵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推動應用科學技術改造傳統產業、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和社會事業。

第五條 國家發展科學技術普及事業，普及科學技術知識，提高全體公民的科學文化素質。

國家鼓勵機關、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參與和支援科學技術進步活動。

第六條 國家鼓勵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與高等教育、產業發展相結合，鼓勵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交叉融合和相互促進。

國家加強跨地區、跨行業和跨領域的科學技術合作，扶持民族地區、邊遠地區、貧困地區的科學技術進步。

國家加強軍用與民用科學技術計畫的銜接與協調，促進軍用與民用科學技術資源、技術開發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術雙向轉移，發展軍民兩用技術。

第七條 國家制定和實施知識產權戰略，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制度，營造尊重知識產權的社會環境，依法保護知識產權，激勵自主創

新。

企業事業組織和科學技術人員應當增強知識產權意識，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提高運用、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

第八條 國家建立和完善有利於自主創新的科學技術評價制度。

科學技術評價制度應當根據不同科學技術活動的特點，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實行分類評價。

第九條 國家加大財政性資金投入，並制定產業、稅收、金融、政府採購等政策，鼓勵、引導社會資金投入，推動全社會科學技術研究開發經費持續穩定增長。

第十條 國務院領導全國科學技術進步工作，制定科學技術發展規劃，確定國家科學技術重大專案、與科學技術密切相關的重大專案，保障科學技術進步與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相協調。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推進科學技術進步。

第十一條 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科學技術進步工作的宏觀管理和統籌協調；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科學技術進步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科學技術進步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科學技術進步工作。

第十二條 國家建立科學技術進步工作協調機制，研究科學技術進步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協調國家科學技術基金和國家科學技術計畫項目的設立及相互銜接，協調軍用與民用科學技術資源配置、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的整合以及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與高等教育、產業發展相結合等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國家完善科學技術決策的規則和程式，建立規範的諮

詢和決策機制，推進決策的科學化、民主化。

制定科學技術發展規劃和重大政策，確定科學技術的重大專案、與科學技術密切相關的重大專案，應當充分聽取科學技術人員的意見，實行科學決策。

第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展同外國政府、國際組織之間的科學技術合作與交流，鼓勵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科學技術人員、科學技術社會團體和企業事業組織依法開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第十五條 國家建立科學技術獎勵制度，對在科學技術進步活動中做出重要貢獻的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國家鼓勵國內外的組織或者個人設立科學技術獎項，對科學技術進步給予獎勵。

第二章 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與科學技術應用

第十六條 國家設立自然科學基金，資助基礎研究和科學前沿探索，培養科學技術人才。

國家設立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基金，資助中小企業開展技術創新。

國家在必要時可以設立其他基金，資助科學技術進步活動。

第十七條 從事下列活動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 (一) 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 (二) 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者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科學研究或者技術開發用品；

(三) 為實施國家重大科學技術專項、國家科學技術計畫重大專案，進口國內不能生產的關鍵設備、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 法律、國家有關規定規定的其他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與科學技術應用活動。

第十八條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開展知識產權質押業務，鼓勵和引導金融機構在信貸等方面支持科學技術應用和高新技術產業發展，鼓勵保險機構根據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需要開發保險品種。

政策性金融機構應當在其業務範圍內，為科學技術應用和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優先提供金融服務。

第十九條 國家遵循科學技術活動服務國家目標與鼓勵自由探索相結合的原則，超前部署和發展基礎研究、前沿技術研究和社會公益性技術研究，支援基礎研究、前沿技術研究和社會公益性技術研究持續、穩定發展。

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企業事業組織和公民有權依法自主選擇課題，從事基礎研究、前沿技術研究和社會公益性技術研究。

第二十條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或者科學技術計畫專案所形成的發明專利權、電腦軟體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和植物新品種權，除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和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外，授權專案承擔者依法取得。

項目承擔者應當依法實施前款規定的知識產權，同時採取保護措施，並就實施和保護情況向專案管理機構提交年度報告；在合理期限內沒有實施的，國家可以無償實施，也可以許可他人有償實施或者無償實施。

項目承擔者依法取得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知識產權，國家為了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和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無償實施，也可以許可他人有償實施或者無償實施。

項目承擔者因實施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國家鼓勵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或者科學技術計畫項目所形成的知識產權首先在境內使用。

前款規定的知識產權向境外的組織或者個人轉讓或者許可境外的組織或者個人獨佔實施的，應當經專案管理機構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對批准機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國家鼓勵根據國家的產業政策和技術政策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裝備。

利用財政性資金和國有資本引進重大技術、裝備的，應當進行技術消化、吸收和再創新。

第二十三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業科學技術的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傳播和普及農業科學技術知識，加快農業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和產業化，促進農業科學技術進步。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支持公益性農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和農業技術推廣機構進行農業新品種、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應用。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鼓勵和引導農村群眾性科學技術組織為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等的發展提供科學技術服務，對農民進行科學技術培訓。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可以根據需要批准建立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並對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建設、發展給予引導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優勢，發揮集聚效應。

第二十五條 對境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主創新的產品、

服務或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產品、服務，在性能、技術等指標能夠滿足政府採購需求的條件下，政府採購應當購買；首次投放市場的，政府採購應當率先購買。

政府採購的產品尚待研究開發的，採購人應當運用招標方式確定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或者企業進行研究開發，並予以訂購。

第二十六條 國家推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與產品、服務標準制定相結合，科學技術研究開發與產品設計、製造相結合；引導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共同推進國家重大技術創新產品、服務標準的研究、制定和依法採用。

第二十七條 國家培育和發展技術市場，鼓勵創辦從事技術評估、技術經紀等活動的仲介服務機構，引導建立社會化、專業化和網路化的技術交易服務體系，推動科學技術成果的推廣和應用。

技術交易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互利有償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二十八條 國家實行科學技術保密制度，保護涉及國家安全 and 利益的科學技術秘密。

國家實行珍貴、稀有、瀕危的生物種質資源、遺傳資源等科學技術資源出境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條 國家禁止危害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危害人體健康、違反倫理道德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

第三章 企業技術進步

第三十條 國家建立以企業為主體，以市場為導向，企業同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引導和扶持企業技術創新活動，發揮企業在技術創新中的主體作用。

第三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的與產業發展相關的科學技術計畫，應當體現產業發展的需求。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確定科學技術計畫項目，應當鼓勵企業參與實施和平等競爭；對具有明確市場應用前景的項目，應當鼓勵企業聯合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共同實施。

第三十二條 國家鼓勵企業開展下列活動：

（一）設立內部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

（二）同其他企業或者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聯合建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或者以委託等方式開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

（三）培養、吸引和使用科學技術人員；

（四）同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職業院校或者培訓機構聯合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學校畢業生到企業工作；

（五）依法設立博士後工作站；

（六）結合技術創新和職工技能培訓，開展科學技術普及活動，設立向公眾開放的普及科學技術的場館或者設施。

第三十三條 國家鼓勵企業增加研究開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自主確立研究開發課題，開展技術創新活動。

國家鼓勵企業對引進技術進行消化、吸收和再創新。

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稅前列支並加計扣除，企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儀器、設備可以加速折舊。

第三十四條 國家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基金，為企業自主創新與成果產業化貸款提供貼息、擔保。

政策性金融機構應當在其業務範圍內對國家鼓勵的企業自主創新項目給予重點支援。

第三十五條 國家完善資本市場，建立健全促進自主創新的機制，支援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利用資本市場推動自身發展。

國家鼓勵設立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引導社會資金流向創業投資企業，對企業的創業發展給予支持。

第三十六條 下列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 (一) 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究開發、生產的企業；
- (二) 投資於中小型高新技術企業的創業投資企業；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與科學技術進步有關的其他企業。

第三十七條 國家對公共研究開發平臺和科學技術仲介服務機構的建設給予支援。

公共研究開發平臺和科學技術仲介服務機構應當為中小企業的技術創新提供服務。

第三十八條 國家依法保護企業研究開發所取得的知識產權。

企業應當不斷提高運用、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

第三十九條 國有企業應當建立健全有利於技術創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勵約束機制。

國有企業負責人對企業的技術進步負責。對國有企業負責人的業績考核，應當將企業的創新投入、創新能力建設、創新成效等情況納入考核的範圍。

第四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創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推動企業技術進步。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通過制定產

業、財政、能源、環境保護等政策，引導、促使企業研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進行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淘汰技術落後的設備、工藝，停止生產技術落後的產品。

第四章 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

第四十一條 國家統籌規劃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的佈局，建立和完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體系。

第四十二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權依法設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國外的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在中國境內依法獨立設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也可以與中國境內的組織或者個人依法聯合設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

從事基礎研究、前沿技術研究、社會公益性技術研究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可以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應當優化配置，防止重複設置；對重複設置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應當予以整合。

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可以依法設立博士後工作站。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可以依法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十三條 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法組織或者參加學術活動；
- (二)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自主確定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方向和專案，自主決定經費使用、機構設置和人員聘用及合理流動等內部管理事務；
- (三) 與其他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和企業聯合開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
- (四) 獲得社會捐贈和資助；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應當按照章程的規定開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不得在科學技術活動中弄虛作假，不得參加、支持迷信活動。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開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為國家目標和社會公共利益服務；有條件的，應當向公眾開放普及科學技術的場館或者設施，開展科學技術普及活動。

第四十五條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應當建立職責明確、評價科學、開放有序、管理規範的現代院所制度，實行院長或者所長負責制，建立科學技術委員會諮詢制和職工代表大會監督制等制度，並吸收外部專家參與管理、接受社會監督；院長或者所長的聘用引入競爭機制。

第四十六條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應當建立有利於科學技術資源分享的機制，促進科學技術資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七條 國家鼓勵社會力量自行創辦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保障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社會力量設立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有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與實施和平等競爭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科學技術計畫專案。

社會力量設立的非營利性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第五章 科學技術人員

第四十八條 科學技術人員是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的重要

力量。國家採取各種措施，提高科學技術人員的社會地位，通過各種途徑，培養和造就各種專門的科學技術人才，創造有利的環境和條件，充分發揮科學技術人員的作用。

第四十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採取措施，提高科學技術人員的工資和福利待遇；對有突出貢獻的科學技術人員給予優厚待遇。

第五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企業事業組織應當保障科學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的權利，並為科學技術人員的合理流動創造環境和條件，發揮其專長。

第五十一條 科學技術人員可以根據其學術水準和業務能力依法選擇工作單位、競聘相應的崗位，取得相應的職務或者職稱。

第五十二條 科學技術人員在艱苦、邊遠地區或者惡劣、危險環境中工作，所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貼，提供其崗位或者工作場所應有的職業健康衛生保護。

第五十三條 青年科學技術人員、少數民族科學技術人員、女性科學技術人員等在競聘專業技術職務、參與科學技術評價、承擔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專案、接受繼續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發現、培養和使用青年科學技術人員的情況，應當作為評價科學技術進步工作的重要內容。

第五十四條 國家鼓勵在國外工作的科學技術人員回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工作。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聘用在國外工作的傑出科學技術人員回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工作的，應當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國的傑出科學技術人員到中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工作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依法優先獲得在華永久居留權。

第五十五條 科學技術人員應當弘揚科學精神，遵守學術規範，恪守職業道德，誠實守信；不得在科學技術活動中弄虛作假，不得參加、支持迷信活動。

第五十六條 國家鼓勵科學技術人員自由探索、勇於承擔風險。原始記錄能夠證明承擔探索性強、風險高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專案的科學技術人員已經履行了勤勉盡責義務仍不能完成該項目的，給予寬容。

第五十七條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科學技術計畫項目的管理機構，應當為參與項目的科學技術人員建立學術誠信檔案，作為對科學技術人員聘任專業技術職務或者職稱、審批科學技術人員申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專案等的依據。

第五十八條 科學技術人員有依法創辦或者參加科學技術社會團體的權利。

科學技術協會和其他科學技術社會團體按照章程在促進學術交流、推進學科建設、發展科學技術普及事業、培養專門人才、開展諮詢服務、加強科學技術人員自律和維護科學技術人員合法權益等方面發揮作用。

科學技術協會和其他科學技術社會團體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條 國家逐步提高科學技術經費投入的總體水準；國家財政用於科學技術經費的增長幅度，應當高於國家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幅度。全社會科學技術研究開發經費應當占國內生產總值適當的比例，並逐步提高。

第六十條 財政性科學技術資金應當主要用於下列事項的投入：

- (一) 科學技術基礎條件與設施建設；
- (二) 基礎研究；
- (三) 對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具有戰略性、基礎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術研究、社會公益性技術研究和重大共性關鍵技術研究；
- (四) 重大共性關鍵技術應用和高新技術產業化示範；
- (五) 農業新品種、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和農業科學技術成果的應用、推廣；
- (六) 科學技術普及。

對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國家在經費、實驗手段等方面給予支持。

第六十一條 審計機關、財政部門應當依法對財政性科學技術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虛報、冒領、貪污、挪用、截留財政性科學技術資金。

第六十二條 確定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專案，應當堅持宏觀引導、自主申請、平等競爭、同行評審、擇優支持的原則；確定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計畫項目的項目承擔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擇優確定。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科學技術計畫專案的管理機構，應當建立評審專家庫，建立健全科學技術基金專案、科學技術計畫項目的專家評審制度和評審專家的遴選、回避、問責制度。

第六十三條 國家遵循統籌規劃、優化配置的原則，整合和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研究實驗基地。

國家鼓勵設置綜合性科學技術實驗服務單位，為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和科學技術人員提供或者委託他人提供科學

技術實驗服務。

第六十四條 國家根據科學技術進步的需要，按照統籌規劃、突出共用、優化配置、綜合集成、政府主導、多方共建的原則，制定購置大型科學儀器、設備的規劃，並開展對以財政性資金為主購置的大型科學儀器、設備的聯合評議工作。

第六十五條 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建立科學技術研究基地、科學儀器設備和科學技術文獻、科學技術資料、科學技術自然資源、科學技術普及資源等科學技術資源的資訊系統，及時向社會公佈科學技術資源的分佈、使用情況。

科學技術資源的管理單位應當向社會公佈所管理的科學技術資源的共用使用制度和 Usage 情況，並根據使用制度安排使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保密的，依照其規定。

科學技術資源的管理單位不得侵犯科學技術資源使用者的知識產權，並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收費標準。管理單位和使用者之間的其他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約定。

第六十六條 國家鼓勵國內外的組織或者個人捐贈財產、設立科學技術基金，資助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科學技術普及。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虛報、冒領、貪污、挪用、截留用於科學技術進步的財政性資金，依照有關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的規定責令改正，追回有關財政性資金和違法所得，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利用財政性資金和國有資本購置大型科學儀器、設備後，不履行大型科學儀器、設備等科學技術資源分

享使用義務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限制、壓制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抄襲、剽竊他人科學技術成果，或者在科學技術活動中弄虛作假的，由科學技術人員所在單位或者單位主管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獲得用於科學技術進步的財政性資金或者有違法所得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追回財政性資金和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所在單位或者單位主管機關向社會公佈其違法行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申請國家科學技術基金項目和國家科學技術計畫項目。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由主管部門依法撤銷獎勵，追回獎金，並依法給予處分。

違反本法規定，推薦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虛假資料、材料，協助他人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由主管部門給予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取消其推薦資格，並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科學技術行政等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其他法律、法規規定行政處罰的，依照其規定；造成財產損失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涉及國防科學技術的其他有關事項，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

(1999年5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65號發佈，根據2003年12月20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的決定》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獎勵在科學技術進步活動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公民、組織，調動科學技術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加速科學技術事業的發展，提高綜合國力，制定本條例。(應當明確立法依據為《科學技術進步法》)

第二條 國務院設立下列國家科學技術獎：

- (一)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
- (二) 國家自然科學獎；
- (三) 國家技術發明獎；
- (四)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

第三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貫徹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方針。

第四條 國家維護國家科學技術獎的嚴肅性。

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評審、授予，不受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條 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負責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的組織工作。

第六條 國家設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獎勵

委員會聘請有關方面的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負責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評審工作。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人選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

第七條 社會力量設立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應當在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

社會力量經登記設立的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在獎勵活動中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章 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設置

第八條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授予下列科學技術工作者：

(一) 在當代科學技術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學技術發展中有卓越建樹的；

(二) 在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和高技術產業化中，創造巨大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的。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每年授予人數不超過2名。

第九條 國家自然科學獎授予在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中闡明自然現象、特徵和規律，做出重大科學發現的公民。

前款所稱重大科學發現，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前人尚未發現或者尚未闡明；

(二) 具有重大科學價值；

(三) 得到國內外自然科學界公認。

第十條 國家技術發明獎授予運用科學技術知識做出產品、工藝、材料及其系統等重大技術發明的公民。

前款所稱重大技術發明，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前人尚未發明或者尚未公開；
- (二) 具有先進性和創造性；
- (三) 經實施，創造顯著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

第十一條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授予在應用推廣先進科學技術成果，完成重大科學技術工程、計畫、專案等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下列公民、組織：

(一) 在實施技術開發專案中，完成重大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創造顯著經濟效益的；

(二) 在實施社會公益項目中，長期從事科學技術基礎性工作和社會公益性科學技術事業，經過實踐檢驗，創造顯著社會效益的；

(三) 在實施國家安全專案中，為推進國防現代化建設、保障國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學技術貢獻的；

(四) 在實施重大工程項目中，保障工程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的。
前款第(四)項重大工程類專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僅授予組織。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授予對中國科學技術事業做出重要貢獻的下列外國人或者外國組織：

(一) 同中國的公民或者組織合作研究、開發，取得重大科學技術成果的；

(二) 向中國的公民或者組織傳授先進科學技術、培養人才，成效特別顯著的；

(三) 為促進中國與外國的國際科學技術交流與合作，做出重要貢獻的。

第十三條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不分等級。

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分為一等獎、二等獎 2 個等級；對做出特別重大科學發現或者技術發明的公民，對完成具有特別重大意義的科學技術工程、計畫、專案等做出突出貢獻的公民、組織，可以授予特等獎。

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每年獎勵項目總數不超過 400 項。

第三章 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評審和授予

第十四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每年評審一次。

第十五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由下列單位和個人推薦：

- (一)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
- (二) 國務院有關組成部門、直屬機構；
- (三) 中國人民解放軍各總部；
- (四) 經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認定的符合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的其他單位和科學技術專家。

前款所列推薦單位推薦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應當根據有關方面的科學技術專家對其科學技術成果的評審結論和獎勵種類、等級的建議確定。

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的推薦辦法，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館、領館可以推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的候選人。

第十六條 推薦的單位和個人限額推薦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推薦時，應當填寫統一格式的推薦書，提供真實、可靠的評價材料。

第十七條 評審委員會作出認定科學技術成果的結論，並向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提出獲獎人選和獎勵種類及等級的建議。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獲獎人選和獎勵種類及等級的決議。

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評審規則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

第十八條 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對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作出的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獲獎人選和獎勵種類及等級的決議進行審核，報國務院批准。

第十九條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報請國家主席簽署並頒發證書和獎金。

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由國務院頒發證書和獎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由國務院頒發證書。

第二十條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的獎金數額由國務院規定。

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獎金數額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會同財政部門規定。

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獎勵經費由中央財政列支。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剽竊、侵奪他人的發現、發明或者其他科學技術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報國務院批准後撤銷獎勵，追回獎金。

第二十二條 推薦的單位和個人提供虛假資料、材料，協助他人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取消其推薦資格；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

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二十三條 社會力量未經登記，擅自設立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的，由科學技術行政部門予以取締。

社會力量經登記設立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在科學技術獎勵活動中收取費用的，由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沒收所收取的費用，可以並處所收取的費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登記。

第二十四條 參與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活動和有關工作的人員在評審活動中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國防、國家安全的特殊情況，可以設立部級科學技術獎。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備案。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設立一項省級科學技術獎。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1993 年 6 月 28 日國務院修訂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科學獎勵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獎勵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獎勵條例》同時廢止。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已經 2007 年 2 月 14 日國務院第 169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使用效益，促進基礎研究，培養科學技術人才，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國家設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用於資助《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規定的基礎研究。

第三條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主要來源於中央財政撥款。國家鼓勵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捐資。

中央財政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經費列入預算。

第四條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工作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實行尊重科學、發揚民主、提倡競爭、促進合作、激勵創新、引領未來的方針。

第五條 確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專案（以下簡稱基金資助專案），應當充分發揮專家的作用，採取宏觀引導、自主申請、平等競爭、同行評審、擇優支持的機制。

第六條 國務院自然科學基金管理機構（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監督基金資助專案的實施。

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工作依法進行宏觀管理、統籌協調。國務院財政部門依法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預算、財務進行管理和監督。審計機關依法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使用

與管理進行監督。

第二章 組織與規劃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科學技術發展規劃以及科學技術發展狀況，制定基金發展規劃和年度基金專案指南。基金發展規劃應當明確優先發展的領域，年度基金專案指南應當規定優先支援的專案範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應當設立專項資金，用於培養青年科學技術人才。

基金管理機構制定基金發展規劃和年度基金專案指南，應當廣泛聽取高等學校、科學研究機構、學術團體和有關國家機關、企業的意見，組織有關專家進行科學論證。年度基金專案指南應當在受理基金資助專案申請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佈。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高等學校、科學研究機構和其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開展基礎研究的公益性機構，可以在基金管理機構註冊為依託單位。

本條例施行前的依託單位要求註冊為依託單位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當予以註冊。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公佈註冊的依託單位名稱。

第九條 依託單位在基金資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組織申請人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
- (二) 審核申請人或者專案負責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
- (三) 提供基金資助項目實施的條件，保障項目負責人和參與者實施基金資助項目的時間；
- (四) 跟蹤基金資助專案的實施，監督基金資助經費的使用；
- (五) 配合基金管理機構對基金資助專案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基金管理機構對依託單位的基金資助管理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第三章 申請與評審

第十條 依託單位的科學技術人員具備下列條件的，可以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

- (一) 具有承擔基礎研究課題或者其他從事基礎研究的經歷；
- (二) 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職稱）或者具有博士學位，或者有 2 名與其研究領域相同、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職稱）的科學技術人員推薦。

從事基礎研究的科學技術人員具備前款規定的條件、無工作單位或者所在單位不是依託單位的，經與在基金管理機構註冊的依託單位協商，並取得該依託單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依託單位應當將其視為本單位科學技術人員，依照本條例規定實施有效管理。

申請人應當是申請基金資助專案的負責人。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應當以年度基金專案指南為基礎確定研究專案，在規定期限內通過依託單位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書面申請。

申請人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應當提交證明申請人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條件的材料；年度基金專案指南對申請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請人還應當提交符合該要求的證明材料。

申請人申請基金資助的專案研究內容已獲得其他資助的，應當在申請材料中說明資助情況。申請人應當對所提交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負責。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自基金資助專案申請截止之日起

45 日內，完成對申請材料的初步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的，予以受理，並公佈申請人基本情況和依託單位名稱、申請基金資助專案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過依託單位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初審、受理）

- （一）申請人不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的；
- （二）申請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專案指南要求的；
- （三）申請人申請基金資助專案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規定的數量的。

第十三條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聘請具有較高的學術水準、良好的職業道德的同行專家，對基金資助專案申請進行評審。聘請評審專家的具體辦法由基金管理機構制定。

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機構對已受理的基金資助專案申請，應當先從同行專家庫中隨機選擇 3 名以上專家進行通訊評審，再組織專家進行會議評審；對因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況臨時提出的基金資助專案申請，可以只進行通訊評審或者會議評審。

評審專家對基金管理機構安排其評審的基金資助專案申請認為難以作出學術判斷或者沒有精力評審的，應當及時告知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選擇其他評審專家進行評審。

第十五條 評審專家對基金資助專案申請應當從科學價值、創新性、社會影響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進行獨立判斷和評價，提出評審意見。

評審專家對基金資助專案申請提出評審意見，還應當考慮申請人和參與者的研究經歷、基金資助經費使用計畫的合理性、研究內容獲得其他資助的情況、申請人實施基金資助專案的情況以及繼續予以資助的必要性。

會議評審提出的評審意見應當通過投票表決。

第十六條 對通訊評審中多數評審專家認為不應當予以資助，但創新性強的基金資助專案申請，經 2 名參加會議評審的評審專家署名推薦，可以進行會議評審。但是，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況臨時提出的基金資助專案申請除外。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公佈評審專家的推薦意見。

第十七條 基金管理機構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和專家提出的評審意見，決定予以資助的研究專案。基金管理機構不得以與評審專家有不同的學術觀點為由否定專家的評審意見。

基金管理機構決定予以資助的，應當及時書面通知申請人和依託單位，並公佈申請人基本情況以及依託單位名稱、申請基金資助專案名稱、擬資助的經費數額等；決定不予資助的，應當及時書面通知申請人和依託單位，並說明理由。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整理專家評審意見，並向申請人提供。

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基金管理機構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資助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書面復審請求。對評審專家的學術判斷有不同意見，不得作為提出復審請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機構對申請人提出的復審請求，應當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審查。認為原決定符合本條例規定的，予以維持，並書面通知申請人；認為原決定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撤銷原決定，重新對申請人的基金資助專案申請組織評審專家進行評審、作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和依託單位。

第十九條 在基金資助專案評審工作中，基金管理機構工作人員、評審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請回避：

(一) 基金管理機構工作人員、評審專家是申請人、參與者近親屬，或者與其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評審的；

(二) 評審專家自己申請的基金資助專案與申請人申請的基金資助專案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 評審專家與申請人、參與者屬於同一法人單位的。

基金管理機構根據申請，經審查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也可以不經申請直接作出回避決定。

基金資助專案申請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供 3 名以內不適宜評審其申請的評審專家名單，基金管理機構在選擇評審專家時應當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考慮。

第二十條 基金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不得申請或者參與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不得干預評審專家的評審工作。

基金管理機構工作人員和評審專家不得披露未公開的評審專家的基本情況、評審意見、評審結果等與評審有關的資訊。

第四章 資助與實施

第二十一條 依託單位和專案負責人自收到基金管理機構基金資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按照評審專家的評審意見、基金管理機構確定的基金資助額度填寫專案計畫書，報基金管理機構核准。

依託單位和專案負責人填寫專案計畫書，除根據評審專家的評審意見和基金管理機構確定的基金資助額度對已提交的申請書內容進行調整外，不得對其他內容進行變更。

第二十二條 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年度予以資助的研究專案，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和國家有關規定，及時向國務院財政部門申請基金資助專案的預算撥款。但是，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的因

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況臨時提出的基金資助專案除外。

依託單位自收到基金資助經費之日起 7 日內，通知基金管理機構和專案負責人。

專案負責人應當按照專案計畫書的要求使用基金資助經費，依託單位應當對專案負責人使用基金資助經費的情況進行監督。專案負責人、依託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挪用基金資助經費。基金資助經費使用與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基金管理機構制定。

第二十三條 項目負責人應當按照專案計畫書組織開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資助專案實施情況的原始記錄，通過依託單位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交專案年度進展報告。

依託單位應當審核專案年度進展報告，查看基金資助專案實施情況的原始記錄，並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交年度基金資助專案管理報告。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對專案年度進展報告和年度基金資助專案管理報告進行審查。

第二十四條 基金資助專案實施中，依託單位不得擅自變更專案負責人。

專案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託單位應當及時提出變更專案負責人或者終止基金資助專案實施的申請，報基金管理機構批准；基金管理機構也可以直接作出終止基金資助專案實施的決定：

- (一) 不再是依託單位科學技術人員的；
- (二) 不能繼續開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剽竊他人科學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學研究中有弄虛作假等行為的。

專案負責人調入另一依託單位工作的，經所在依託單位與原依託單位協商一致，由原依託單位提出變更依託單位的申請，報基金管理

機構批准。協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機構作出終止該專案負責人所負責的基金資助專案實施的決定。

第二十五條 基金資助專案實施中，研究內容或者研究計畫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項目負責人應當及時提出申請，經依託單位審核報基金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十六條 自基金資助專案資助期滿之日起 60 日內，專案負責人應當通過依託單位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交結題報告；基金資助專案取得研究成果的，應當同時提交研究成果報告。

依託單位應當對結題報告進行審核，建立基金資助專案檔案。依託單位審核結題報告，應當查看基金資助專案實施情況的原始記錄。

第二十七條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及時審查結題報告。對不符合結題要求的，應當提出處理意見，並書面通知依託單位和專案負責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將結題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和基金資助專案申請摘要予以公佈，並收集公眾評論意見。

第二十八條 發表基金資助專案取得的研究成果，應當注明得到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

第五章 監督與管理

第二十九條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對基金資助專案實施情況、依託單位履行職責情況進行抽查，抽查時應當查看基金資助專案實施情況的原始記錄。抽查結果應當予以記錄並公佈，公眾可以查閱。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建立專案負責人和依託單位的信譽檔案。

第三十條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定期對評審專家履行評審職責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建立評審專家信譽檔案；對有剽竊他人科學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學研究中有弄虛作假等行為的評審專家，不再

聘請。

第三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佈本年度基金資助的專案、基金資助經費的撥付情況以及對違反本條例規定行為的處罰情況等。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定期對基金資助工作進行評估，公佈評估報告，並將評估報告作為制定基金發展規劃和年度基金專案指南的依據。

第三十二條 評審專家對申請人的基金資助專案申請提出評審意見後，申請人可以就評審專家的評審工作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意見；基金管理機構在對評審專家履行評審職責進行評估時應當參考申請人的意見。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基金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評審專家、依託單位及其負責基金資助專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申請人或者專案負責人、參與者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行為的，可以檢舉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機構應當公佈聯繫電話、通訊位址和電子郵件位址。

第三十三條 基金管理機構依照本條例規定對外公開有關資訊，應當遵守國家有關保密規定。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參與者偽造或者變造申請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機構給予警告；其申請專案已決定資助的，撤銷原資助決定，追回已撥付的基金資助經費；情節嚴重的，3至5年不得申請或者參與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不得晉升專業技術職務（職稱）。

第三十五條 專案負責人、參與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機構給予警告，暫緩撥付基金資助經費，並責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銷原資助決定，追回已撥付的基金資助經費；情節嚴重的，5至7年不得申請或者參與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

- (一) 不按照專案計畫書開展研究的；
- (二) 擅自變更研究內容或者研究計畫的；
- (三) 不依照本條例規定提交專案年度進展報告、結題報告或者研究成果報告的；
- (四) 提交弄虛作假的報告、原始記錄或者相關材料的；
- (五) 侵佔、挪用基金資助經費的。

專案負責人、參與者有前款第(四)項、第(五)項所列行為，情節嚴重的，5至7年不得晉升專業技術職務(職稱)。

第三十六條 依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機構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通報批評，3至5年不得作為依託單位：

- (一) 不履行保障基金資助項目研究條件的職責的；
- (二) 不對申請人或者專案負責人提交的材料或者報告的真實性進行審查的；
- (三) 不依照本條例規定提交專案年度進展報告、年度基金資助專案管理報告、結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的；
- (四) 縱容、包庇申請人、專案負責人弄虛作假的；
- (五) 擅自變更專案負責人的；
- (六) 不配合基金管理機構監督、檢查基金資助專案實施的；
- (七) 截留、挪用基金資助經費的。

第三十七條 評審專家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機構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通報批評，基金管理機構不得再

聘請其為評審專家：

- (一) 不履行基金管理機構規定的評審職責的；
- (二) 未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開的與評審有關的資訊的；
- (四) 對基金資助專案申請不公正評審的；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的。

第三十八條 基金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處分：

- (一) 未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開的與評審有關的資訊的；
- (三) 干預評審專家評審工作的；
- (四) 利用工作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的。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侵吞、挪用基金資助經費的；
- (二) 基金管理機構工作人員、評審專家履行本條例規定的職責，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或者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
- (三) 申請人或者專案負責人、參與者偽造、變造國家機關公文、證件或者偽造、變造印章的；
- (四) 申請人或者專案負責人、參與者、依託單位及其負責基金資助專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基金管理機構工作人員、評審專家以財物的；
- (五) 洩露國家秘密的。

申請人或者專案負責人、參與者因前款規定的行為受到刑事處罰的，終身不得申請或者參與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

第四十條 違反有關財政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處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決定資助的研究專案，按照作出決定時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基金管理機構在基金資助工作中，涉及專案組織實施費和與基礎研究有關的學術交流活動、基礎研究環境建設活動的基金資助經費的使用與管理的，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科研不端

行為處理辦法（試行）

《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科研不端行為處理辦法（試行）》（科技部11號令）已於2006年9月14日經科學技術部第25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國家科技計畫實施中的科研誠信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科學技術部歸口管理的國家科技計畫項目的申請者、推薦者、承擔者在科技計畫專案申請、評估評審、檢查、項目執行、驗收等過程中發生的科研不端行為（以下稱科研不端行為）的查處，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的科研不端行為，是指違反科學共同體公認的科研行為準則的行為，包括：

- （一）在有關人員職稱、簡歷以及研究基礎等方面提供虛假資訊；
- （二）抄襲、剽竊他人科研成果；
- （三）捏造或篡改科研資料；
- （四）在涉及人體的研究中，違反知情同意、保護隱私等規定；
- （五）違反實驗動物保護規範；
- （六）其他科研不端行為。

第四條 科學技術部、行業科技主管部門和省級科技行政部門（以下簡稱項目主持機關）、國家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以下稱專

案承擔單位)是科研不端行為的調查機構,根據其職責和許可權對科研不端行為進行查處。

第五條 調查和處理科研不端行為應遵循合法、客觀、公正的原則。

在調查和處理科研不端行為中,要正確把握科研不端行為與正當學術爭論的界限。

第二章 調查和處理機構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可以向科學技術部、項目主持機關、專案承擔單位舉報在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實施過程中發生的科研不端行為。

鼓勵舉報人以實名舉報。

第七條 科學技術部負責查處影響重大的科研不端行為。必要時,科學技術部會同其他部門聯合進行查處。

科學技術部成立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以下稱辦公室),負責科研誠信建設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接受、轉送對科研不端行為的舉報;
- (二) 協調專案主持機關和專案承擔單位的調查處理工作;
- (三) 向被處理人或實名舉報人送達科學技術部的查處決定;
- (四) 推動專案主持機關、專案承擔單位的科研誠信建設;
- (五) 研究提出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建議;
- (六) 科技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專案主持機關負責對其推薦、主持、受委託管理的科技計畫專案實施中發生的科研不端行為進行調查和處理。

專案主持機關應當建立健全科研誠信建設工作體系。

第九條 專案承擔單位負責對本單位承擔的國家科技計畫項目實施中發生的科研不端行為進行調查和處理。

承擔國家科技計畫項目的科研機構、高等學校應當建立科研誠信管理機構，建立健全調查處理科研不端行為的制度。科研機構、高等學校的科研誠信制度建設，作為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立項的條件之一。

第十條 國家科技計畫項目承擔者在申請項目時應當簽署科研誠信承諾書。

第三章 處罰措施

第十一條 專案承擔單位應當根據其許可權和科研不端行為的情節輕重，對科研不端行為人做出如下處罰：

- (一) 警告；
- (二) 通報批評；
- (三) 責令其接受專案承擔單位的定期審查；
- (四) 禁止其一定期限內參與專案承擔單位承擔或組織的科研活動；
- (五) 記過；
- (六) 降職；
- (七) 解職；
- (八) 解聘、辭退或開除等。

第十二條 專案主持機關應當根據其許可權和科研不端行為的情節輕重，對科研不端行為人做出如下處罰：

- (一) 警告；
- (二) 在一定範圍內通報批評；
- (三) 記過；

(四)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參加專案主持機關主持的國家科技計畫專案；

(五) 解聘、開除等。

第十三條 科學技術部應當根據其許可權和科研不端行為的情節輕重，對科研不端行為人做出如下處罰：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範圍內通報批評；

(三) 中止專案，並責令限期改正；

(四) 終止專案，收繳剩餘專案經費，追繳已撥付專案經費；

(五) 在一定期限內，不接受其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申請。

第十四條 專案主持機關對舉報的科研不端行為不開展調查、無故拖延調查的，科學技術部可以停止該機關在一定期限內主持、管理相關專案的資格。

第十五條 被調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輕處罰：

(一) 主動承認錯誤並積極配合調查的；

(二) 經批評教育確有悔改表現的；

(三) 主動消除或者減輕科研不端行為不良影響的；

(四) 其他應從輕處罰的情形。

第十六條 被調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重處罰：

(一) 藏匿、偽造、銷毀證據的；

(二) 干擾、妨礙調查工作的；

(三) 打擊、報復舉報人的；

(四) 同時涉及多種科研不端行為的。

第十七條 舉報人捏造事實、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經查實，在一定期限內，不接受其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申請。

第十八條 科研不端行為涉嫌違紀、違法的，移交有關機關處理。

第四章 處理程式

第十九條 調查機構接到舉報後，應進行登記。

被舉報的行為屬於本辦法規定的科研不端行為，且事實基本清楚，並屬於本機構職責範圍的，應予以受理；不屬於本機構職責範圍的，轉送有關機構處理。

不符合受理條件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通知實名舉報人。

第二十條 調查機構應當成立專家組進行調查。專家組包括相關領域的技術專家、法律專家、道德倫理專家。專案承擔單位為調查機構的，可由其科研誠信管理機構進行調查。

專家組成員或調查人員與舉報人、被舉報人有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第二十一條 在有關舉報未被查實前，調查機構和參與調查的人員不得公開有關情況；確需公開的，應當嚴格限定公開範圍。

第二十二條 被調查人、有關單位及個人有義務協助提供必要證據，說明事實真相。

第二十三條 調查工作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 (一) 核實、審閱原始記錄，多方面聽取有關人員的意見；
- (二) 要求被調查人提供有關資料，說明事實情況；
- (三) 形成初步調查意見，並聽取被調查人的陳述和申辯；
- (四) 形成調查報告。

第二十四條 科研不端行為影響重大或爭議較大的，可以舉行聽證會。需經過科學試驗予以驗證的，應當進行科學試驗。

聽證會和科學試驗由調查機構組織。

第二十五條 專家組完成調查工作後，向調查機構提交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應當包括調查物件、調查內容、調查過程、主要事實與證據、處理意見。

第二十六條 調查機構根據專家組的調查報告，做出處理決定。

第二十七條 調查機構應在做出處理決定後 10 日內將處理決定送被處理人、實名舉報人。

第二十八條 專案主持機關、專案承擔單位為調查機構的，應當在做出處理決定後 10 日內將處理決定送科學技術部科研誠信建設辦公室備案。

科學技術部將處理決定納入國家科技計畫信用信息管理體系，作為科技計畫實施和管理的參考。

第五章 申訴和復查

第二十九條 被處理人或實名舉報人對調查機構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處理決定後 30 日內向調查機構或其上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訴。

科學技術部和國務院其他部門為調查機構的，申訴應向調查機構提出。

第三十條 收到申訴的機構經審查，認為原處理決定認定事實不清，或適用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不正確的，應當進行復查。

復查機構應另行組成專家組進行調查。復查程式按照本辦法規定的調查程式進行。

收到申訴的機構決定不予復查的，應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三十一條 申訴人對復查決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實和理由提出申訴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條 被處理人對有關行政機關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的規定，申請復議。

屬於人事和勞動爭議的，依照有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在國家科技獎勵推薦、評審過程中發生的科研不端行為，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

行為準則與督查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對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含課題，下同）評估評審活動的監督檢查，規範專案評估評審過程中有關單位和個人的行為，保證專案評估評審工作廉潔高效依法進行，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案評估，是指科技部各專項科技計畫主管部門按照公開、公平和競爭的原則，擇優遴選具有科技評估能力的評估機構，按照規定的程式、辦法和標準，對項目進行的專業化諮詢和評判活動。

專案評審，是指科技部各專項科技計畫主管部門組織或者委託有關單位組織科技、經濟、管理等方面的專家，按照規定的程式、辦法和標準，對項目進行的諮詢和評判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專案立項（含專案招標）、專案檢查、專案驗收等過程中組織或參與評估、評審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專案評估評審活動的組織者、承擔者，專案評估人員和評審專家以及專案推薦者和專案申請者（含投標人和專案責任人，下同）。

第四條 科技部負責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活動的督查工作。

第五條 專案評估或評審活動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的要求，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自覺接受有關方面的監督。

評估機構的專案評估報告或者評審專家的專案評審意見是科技部管理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第六條 專案評估評審組織者，即科技部各專項科技計畫主管部

門及其相關人員、受委託組織專案評估評審活動的科技部直屬事業單位和有關單位及其相關人員，應當嚴格執行專案立項、檢查、驗收中評估評審的各項規則、程式和辦法，正確履行對專案評估評審的管理、指導和監督職能，忠於職守、依法行政、廉潔自律。

專案評估評審組織者對於評估評審意見的採納情況，必須在報批時予以說明。專案評估評審組織者在組織評估評審活動中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直接從事、參與或干預專案評估評審活動，不得向評估機構、評估人員或者評審專家施加傾向性影響；

（二）不得利用組織專案評估評審活動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

（三）不得委託不具備規定條件的評估機構或者聘請不具備規定條件的評審專家承擔專案評估評審活動；

（四）不得聘請按規定應當回避或者在以往評估評審工作中有不良記錄的評估機構或者評審專家；

（五）不得違反保密規定，擅自洩露評估評審資料、評估人員或者評審專家名單、專案評估報告、評審專家意見或者其他應當保密的評估評審情況；

（六）不得隱瞞、歪曲或者不如實反映評估機構或者評審專家提出的明確意見；

（七）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辦法處理與評估評審工作相關的質詢、異議和舉報；

（八）不得串通某一專案申請者以排斥其他專案申請者；

（九）不得領取評估評審費、勞務費，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評估評審物件以及相關人員的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宴請或其他好處。

第七條 項目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即受委託承擔評估評審活動的科技評估機構、評審組織及其相關人員，應當嚴格遵守專案評估評審有關規則、程式和辦法，在受委託的範圍內開展專案評估評審活動。

專案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利用承擔項目評估評審活動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
- (二) 不得違反專案評估評審工作方案和預算的規定；
- (三) 不得在規定程式以外向評審專家施加傾向性影響，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專案申請者合法權益；
- (四) 不得為評估評審物件編寫立項可行性報告，或者檢查、驗收工作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 (五) 不得違反保密規定，擅自洩露評估評審資料、評估人員或者評審專家名單、專案評估報告、評審專家意見或者其他應當保密的評估評審情況；
- (六)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評估評審物件以及相關人員的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宴請或其他好處。

第八條 專案評估人員和評審專家應當以科學的態度和方法，嚴格依照專案評估評審工作的有關規定、程式和辦法，實事求是，獨立、客觀、公正地對專案作出評價或者提出意見。

專案評估人員或評審專家在專案評估評審活動中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發現與專案或專案申請者存在利益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公正性的關係的，應當主動向專案評估評審組織者申明並回避；
- (二) 不得利用評估人員或評審專家的特殊身份和影響力，或者與評估評審物件及相關人員串通，為有利益關係者獲得專案立項或者通過檢查、驗收提供便利；

(三) 不得壓制不同學術觀點和其他專家意見；

(四) 不得為得出主觀期望的結論，投機取巧、斷章取義、片面作出與客觀事實不符的評價；

(五)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許可使用被評估評審物件的商業秘密；

(六) 嚴格遵守保密規定。未經允許，不得單獨與評估評審對象及相關人員接觸、不得複製保留或者向他人擴散評估評審資料，洩露保密資訊；

(七)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評估評審物件以及相關人員的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宴請或其他好處。

第九條 項目推薦者，即各級科技行政管理部門、有關單位及相關人員，應當對推薦申請立項或者檢查、驗收的專案進行必要的考察、論證，如實反映所推薦專案和專案申請者情況，以及與專案申請者的關係、對專案申請者的瞭解程度。

專案推薦者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歧視潛在專案申請者，故意不推薦符合申請條件的專案；

(二) 不得與專案申請者串通，在專案立項申請材料或者檢查、驗收申請材料中弄虛作假；

(三) 不得為專案申請者拉關係，干擾專案評估評審工作；

(四)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專案申請者以及相關人員的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宴請或其他好處。

第十條 專案申請者在專案的立項、檢查、驗收過程中，有義務接受並配合評估機構的評估或者科技計畫管理部門組織的評審，按要求提供與專案有關的全部資料和資訊，確保所提供資料和資訊真實、

有效。

專案申請者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弄虛作假，故意在專案評估評審活動中提供虛假資料、資訊；

(二) 對同一專案（包括研究內容相同或者相近的專案）不得重複申請立項；

(三) 不得相互串通或者與科技計畫項目管理人員、評估人員、評審專家串通，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有關專案的評估評審資訊；

(四) 不得向專案評估評審組織者、專案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專案推薦者、專案評估人員和評審專家饋贈或者許諾饋贈錢物或給予其他好處；

(五) 不得編造謊言、捏造事實詆毀、侮辱、陷害科技計畫項目管理者、項目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專案評估人員、評審專家和其他專案申請者；

(六) 不得進行其他妨礙項目評估評審活動獨立、客觀、公正開展的行為。

(第 6-10 條規定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各方的禁止性行為)

第十一條 科技部法制工作機構、綜合計畫管理機構、科技經費管理機構和駐科技部監察機構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具體負責對專案評估評審活動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二條 評估評審活動的督查工作可以採取經常性督查和專項性督查的形式。經常性督查是指對專案評估評審活動進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專項性督查是指對專案評估評審某個環節或某類專案進行監督檢查。對於重大項目的評估評審活動應當採取專項性督查方式進行重點督查。

第十三條 評估評審活動的督查工作，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聽取評估評審活動的各方當事人的彙報；
- (二) 查閱與評估評審有關的文件、合同、材料等；
- (三) 參加與評估評審事項有關的會議；
- (四) 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核實；
- (五) 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科技部各專項科技計畫主管部門及其相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視問題嚴重程度，對主要負責人或直接責任人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一) 對評估評審的重大情況隱匿不報，嚴重失職的；
- (二) 與評估評審活動的承擔者、申請者、推薦者或評估人員、評審專家串通，編造虛假報告的；
- (三) 干預正常的評估評審活動，造成不良後果的；
- (四) 索取或收受賄賂的；
- (五) 其他怠忽職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礙項目評估評審活動正常進行的；
- (六)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一的。

第十五條 受委託組織專案評估評審活動者或者評估評審活動承擔者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或者終止評估或評審委託；非法收受財物的，按國家有關規定沒收所收受的財物；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一) 弄虛作假，與專案執行單位串通編造虛假報告，或者對重大問題隱匿不報的；
- (二) 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者怠忽職守的；

(三)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一的。

第十六條 項目評估人員和評審專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記錄不良信用、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宣佈評估評審意見無效直至取消其參加評估評審活動的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一) 弄虛作假，致使相關專案通過評估評審的；
- (二) 徇私舞弊，違背科學道德、有失公允的；
- (三)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一的。

第十七條 項目推薦者和專案申請者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別情況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項目立項資格、終止項目合同，追回已撥經費、直至一定時限內取消相關人員或者單位推薦專案或者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的資格；構成違紀的，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一) 弄虛作假，騙取項目立項的；
- (二) 怠忽職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礙項目評估評審活動正常進行的；
- (三)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一的。

第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國家科技計畫專案評估評審活動存在問題的，可以向科技部進行舉報和投訴。駐科技部監察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應當依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作出處理。

(一) 對署名舉報的，應當對舉報人及舉報內容保密。在對反映的問題調查核實、做出處理後，將核實、處理結果告知舉報人並聽取意見。

對捏造事實，進行誣告陷害的，要依據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二）對匿名舉報的材料，有具體事實的，應當進行初步核實，並確定處理辦法。對重要問題的處理結果，要在適當範圍內通報；沒有具體事實的，可登記留存。

（三）對投訴人的投訴，應當嚴格按照信訪工作的有關規定及時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工作參照本辦法執行。

地方各級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可參照本辦法，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制定相應規定。

關於科技工作者行為準則的若干意見

(科技部、教育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科協

1999年11月18日)

廣大科技工作者是先進生產力的開拓者，是科技知識和現代文明的傳播者，是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骨幹力量。科技工作者的言行在社會上具有較大的影響，應當在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中起到模範和表率作用。因此，在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新形勢下，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政治素質、業務能力和道德修養，規範科技工作者行為，是新時期科技工作的一項重要內容，是保障我國科學技術事業的健康發展、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加強社會主義四個現代化建設的一項重要任務。

為此，特提出規範科技工作者行為準則的若干意見如下：

第一條 科技工作者應當模範遵守我國憲法和法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党的基本路線，發揚愛國主義精神，增強政治責任感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使命感，自覺把自己從事的科技工作與社會主義祖國的前途和命運聯繫起來。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科技工作者要以推動社會主義四個現代化事業為己任，努力發揮科技第一生產力的作用，不斷創新，勇於攀登科學技術高峰，加速科技成果轉化。科技工作者要以向廣大人民群眾普及科學技術知識為自身義務，積極弘揚科學精神、傳播科學思想和科學方法，提高全民族科學文化素質。

科技工作者要堅持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牢固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要高舉科學的偉大旗幟，堅持真理，自覺維護科學尊嚴，並以科學技術知識為武器，勇於同一切愚昧、迷信活動和各種偽科學活動做鬥爭。科技工作者要正確對待各種自然現象，不得參與、支持任何形式的偽科學和愚昧、迷信活動。

第二條 科技工作者要在遵守社會公德方面率先垂范，嚴於律己，大力弘揚團結協作的集體主義精神，自覺維護科技界良好的社會形象，努力以自己所掌握的知識和技術服務於人民群眾，回饋社會對科技工作者的尊重。在科研工作及其他科技活動中，要相互尊重，主動搞好協作配合，注意避免不利於團結協作的現象發生。對不同學術觀點，應進行平等的爭論，不得武斷壓制，更不得進行人身攻擊。要發揚尊老扶新的良好風尚，尊重老科技工作者，關心他們的工作和生活；廣大老科技工作者也要注意培養和關心青年科技人才，放手讓他們擔當重任。

第三條 科技工作者要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嚴格的要求、嚴謹的方法對待科研工作。科學技術研究是有風險的探索性活動，應當允許失敗，要發揚大膽探索、積極開拓、勇於創新的精神，認真總結經驗教訓，正確對待失敗，不斷攀登科技高峰。要宣導學術上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鼓勵和支持新發現以及新理論、新學說的創立。在科學技術研究活動中，不得為得出某種主觀期望的結論而捏造、篡改、拼湊研究結果或者實驗資料，也不得投機取巧、斷章取義，片面給出與客觀事實不符的研究結論。對於一些缺乏科學依據、未經嚴格科學驗證的現象和觀點，應當在學術界內部進行嚴謹的論證、研討，不得不負責地在公共場合或者通過大眾媒體進行傳播。廣大科技工作者要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自覺把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危放在心上，堅決抵制

唯利是圖等各種不良行為。對那些可能造成重大社會影響，但對其真實性、科學性尚有較大爭議的研究專案，尤其是對那些可能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而又沒有經過專門研究機構和規範化實驗程式檢驗的研究專案，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論證和實驗。

第四條 科技工作者在科研開發專案(或課題，下同)申報或者接受委託時，必須對專案進行認真的調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論證。在科研立項的有關材料中，應當對該項目國內外的研究現狀、研究人員的科研水準和能力、完成項目的學術價值，預期經濟效益或者專案目標、所需科研經費及有關技術指標等作出客觀、真實的反映。禁止故意誇大專案的學術價值和經濟效益，禁止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騙取專案。

第五條 科技工作者和有關科技管理機構在科研立項、科技成果的評審、鑒定、驗收和獎勵等活動中，應當本著對社會負責的科學態度，遵循客觀、公正、準確的原則，如實反映其水準。相關的評價結論要在充分的國內外對比資料或者檢索證明材料基礎上，對評價物件的科學、技術和經濟內涵進行全面分析，不得濫用“國內先進”、“國內首創”、“國際先進”、“國際領先”、“填補空白”等抽象的用語。對未經規定程式進行驗證或者鑒定的研究果，不得隨意冠以“重大科學發現”、“重大技術發明”或者“重大科技成果”等誇大性用語進行宣傳、推廣。對用不正當手段拔高或者貶低他人成果水準以及不認真負責、不實事求是、在評價活動及其結論中弄虛作假等行為，應當堅決制止。要按照對科技成果的創造性貢獻大小，合理確定成果完成單位和完成人，未參加研究或者僅從事輔助性、服務性工作的單位和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擠入排名順序，侵佔他人應得的權益。

第六條 科技工作者要做保守國家秘密、保護知識產權的模範。

在對內、對外的科技合作與交流及其他各種社會、經濟活動中，要切實保守國家秘密和單位的技術秘密。要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和管理自己的知識產權，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在科研論著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須注明引證出處；未參加研究或者論著寫作的人員，不得在論著中署名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嚴禁抄襲他人著作、論文或者剽竊他人科研成果的行為。在所承擔的國家和單位科研課題或者科技專案完成後，不得故意隱瞞關鍵技術或者資料，故意妨礙後續研究與開發。職務技術成果的完成人應當保證單位能夠充分、有效地使用該成果，禁止將研究成果非法據為己有。

科技工作者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等技術交易活動中，應當遵循誠實守信互利的原則，尊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規則，如實反映專案的技術狀況及相關內容，不得故意誇大技術價值，隱瞞技術風險。要嚴格履行技術合同的有關約定，保證科技成果轉化的品質和應用的效益。

第七條 科技管理工作人員要樹立全心全意為科技人員服務、為人民服務的思想，轉變工作作風，提高政策水準和業務素質，加強決策的民主化、科學化，貫徹民主集中制，嚴格依法秉公辦事。在有關科技計畫和項目的審批、經費劃撥、物資分配、成果鑒定、成果獎勵、人事調配等方面不得以權謀私。要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推諉扯皮。各級科技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要加強科學道德修養，弘揚科學精神，保持嚴格、嚴密、嚴謹的科學作風，在工作中不得弄虛作假，不得隱瞞或者歪曲事實真相，不得違反科學規律。不得批准成立任何形式的與偽科學和迷信活動相關的所謂“科研機構”，不得組織相關的所謂“成果鑒定”或者提供變相的支持和便利，不得為愚昧、迷信活動及偽科學提供場所、經費及其他便利。任何科學儀器設備，不得用於支援此

類活動，也不得為其進行所謂的“科學鑑定”、“評獎頒獎”和“科學調查”等。

第八條 科技工作者要模範遵守所在單位制訂的科技工作者行為規範或者守則，加強自身的道德修養，對在科研工作和各項社會活動中的行為進行自律。科技管理機構要把科技工作者職業道德作為年度或者聘期考核的重要內容之一，有關考核結果應記入個人技術檔案，作為其申報專案、職務、職稱聘任、晉升、評比先進和實施獎懲的依據。

第九條 科技工作者要自覺接受輿論的監督。對嚴重違背科技工作者職業道德、影響極其惡劣的行為，在準確把握事實真相的基礎上，要充分運用報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對其進行嚴厲鞭笞。新聞媒體在進行輿論監督時，不得對他人惡意誣告、中傷誹謗，不得侵犯當事人和他人的合法權益。

第十條 對違背科技工作者行為準則的不良行為，可以向各級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科技管理機構進行投訴。一經查實，各級科技管理部門和相關單位可視具體情況，給予批評教育、責令改正或者賠禮道歉、撤銷專案、追回科研經費、行政處分、取消相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一定期限內的科研專案申請資格、評審或者鑑定專家資格、申報科技獎勵資格等)和職務、職稱及其他稱號等相應的處理。觸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關當事人的法律責任。

對科技活動中各種不良行為的調查處理，各級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和有關科技管理機構要嚴格掌握政策界限，既要堅持原則、嚴肅認真，又要科學公正、實事求是；以教育幫助為主、處罰為輔。在有關當事人認識錯誤、端正態度、悔過改正的前提下，可以從輕處理。切忌武斷片面、偏聽偏信、感情用事、盲目草率，挫傷科技工作者的積

極性。在有關的調查和處理活動中，要廣泛聽取廣大科技人員的意見，以求所作出的結論經得起科學和歷史的檢驗。對經查證核實，沒有不良行為、受到不正當指控的單位和個人，要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澄清、正名，使有關調查處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壓邪的作用。

關於在國家科技計畫管理中建立 信用管理制度的決定

為貫徹黨的十六大“健全現代市場經濟的社會信用體系”精神，提高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水準，推進我國科技信用體系建設，現就在國家科技計畫中推進信用管理作出如下決定：

一、推進信用管理是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提高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水準的一項重要措施

（一）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不斷完善，特別是我國加入WTO之後，信用作為市場經濟的基礎，將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建立和健全社會信用體系是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迫切要求。科技信用作為社會信用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指從事科技活動人員或機構的職業信用，是對個人或機構在從事科技活動時遵守正式承諾、履行約定義務、遵守科技界公認行為準則的能力和表現的一種評價。（評價科技計畫合同履行）

（二）組織實施國家科技計畫是我國科技活動的重要內容，是我國政府推動科技進步的重要手段。在國家科技計畫中推進信用管理（以下簡稱“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是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完善國家科技計畫管理的一項重要措施。

（三）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目的是提高國家科技計畫管理水準，提高政府科技資源分配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提高國家科技計畫相關主體的信用意識與信用水準，從機制上約束和規範國家科技計畫相關主體的行為，從源頭上預防和遏制腐敗。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貫穿於國家科技計畫管理的全過程，要在科技計畫管理的立項、預算、

實施、驗收等各個環節中建立信用管理機制。

二、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基本原則

(四) 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應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要以事實為基本依據，做到客觀記錄和公正評價。

(五) 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應充分尊重科技活動自身規律，有利於形成科技界自我約束與自我調節的機制，保護科技創新的積極性和信用管理物件的合法權益。

三、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物件、依據

(六) 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物件是參與和執行國家科技計畫的相關主體，包括國家科技計畫的執行者、評價者和管理者。執行者主要是指專案承擔單位、專案主持人等，評價者主要是指評審專家和評估機構，管理者主要是指接受委託履行管理職能的機構及其管理人員。(提示：國家科技計畫管理部門不是科技計畫信用管理的物件)

(七) 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與評價的依據包括專案合同、計畫任務書與委託協議書、專案預算書等正式承諾、國家科技計畫相關管理制度與政策法規以及科技界公認行為準則等。

四、建立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評價指標體系，逐步建成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信用資訊是信用管理的基礎，建立三類資訊的評價指標體系)

(八) 科技信用管理的基礎是科技信用資訊，科技信用資訊包括管理物件的基本資訊、不良行為記錄資訊和良好行為記錄資訊三方面。基本資訊包括國家科技計畫相關主體的身份資訊和參與科技活動的資訊，不良行為記錄資訊是指相關主體在從事科技計畫活動中的不當行為以及所受到的處理情況，良好行為記錄資訊是指相關主體在從事科技計畫活動中得到的獎勵。

(九) 國家科技計畫相關主體信用資訊指標體系與評價方法是當前信用管理的具有關鍵意義的一項基礎性工作。要加強研究、儘快建立起信用資訊的評價指標體系並確定評價方法。

(十) 要結合電子政務工程，逐步建立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料庫和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應抓緊研究制定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料庫和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的統一規範，並按統一規範建立各科技計畫的信用資料庫。各科技計畫的信用資料庫是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要在此基礎上逐步建成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系統，並分階段、分許可權實現信用資訊共用，為信用管理提供物質和技術支撐。

五、要重視國家科技計畫信用資訊的收集、記錄與使用，把科技信用作為國家科技計畫管理和決策的重要依據之一

(十一) 國家科技計畫各相關管理部門要重視科技信用資訊的收集工作。要對國家科技計畫執行者、評價者及管理者在參與國家科技計畫活動中的信用狀況進行客觀記錄，做到真實、完整、準確。

(十二) 國家科技計畫各相關管理部門是信用資訊的主要用戶。信用管理應與專案管理、經費管理、相關主體行為規範管理、科技績效管理等方面有機結合。在國家科技計畫的立項、預算、驗收等各關鍵環節中，應對相關機構和個人的信用狀況進行查詢或評價，並使之成為管理與決策的一個重要依據。

(十三) 對於信用良好者，應採用適當措施給予鼓勵；對於信用不良者，要加強監督管理，並根據情節輕重採取相應處罰措施。對於情節嚴重的失信行為，經核實後按規定程式予以公佈，以示警戒。

六、加強管理，積極穩妥地推進國家科技計畫信用制度建設

(十四) 科技信用管理制度建設工作要積極推進、分步驟實施，

要以提高失信成本為基本出發點穩步推進科技信用制度的規範化建設。

（十五）在現階段，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應發揮政府主導作用，同時鼓勵專業機構參與。國務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門要加強國家科技計畫信用管理。各行業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可根據科技工作實際情況建立行業和地方科技計畫信用管理體系。仲介機構可接受委託承擔與科技信用管理相關的技術性與事務性工作，提供科技信用服務。（制度建設的主體）

（十六）要堅持依法行政，同時要加強道德建設和科技信用宣傳，通過宣傳、培訓等各種誠信文化教育活動，促進國家科技計畫相關各方信用意識與信用水準的提高。

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學術規範

(試行)

(經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通過)

一、總則

(一)為規範高等學校(以下簡稱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工作，加強學風建設和職業道德修養，保障學術自由，促進學術交流、學術積累與學術創新，進一步發展和繁榮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事業，特制訂《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學術規範(試行)》(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由廣大專家學者廣泛討論、共同參與制訂，是高校師生及相關人員在學術活動中自律的準則。(非法律性質的規範)

二、基本規範

(三)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應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遵循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的思想路線，貫徹“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不斷推動學術進步。

(四)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工作者應以推動社會主義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為己任，具有強烈的歷史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敢於學術創新，努力創造先進文化，積極弘揚科學精神、人文精神與民族精神。

(五)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工作者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

字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六) 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工作者應模範遵守學術道德。

三、學術引文規範

(七) 引文應以原始文獻和第一手資料為原則。凡引用他人觀點、方案、資料、資料等，無論曾否發表，無論是紙質或電子版，均應詳加注釋。凡轉引文獻資料，應如實說明。

(八) 學術論著應合理使用引文。對已有學術成果的介紹、評論、引用和注釋，應力求客觀、公允、準確。偽注，偽造、篡改文獻和資料等，均屬學術不端行為。

四、學術成果規範

(九)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襲、剽竊或侵吞他人學術成果。

(十) 應注重學術品質，反對粗製濫造和低水準重複，避免片面追求數量的傾向。

(十一) 應充分尊重和借鑒已有的學術成果，注重調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關研究資料和學術資訊的基礎上，精心設計研究方案，講究科學方法。力求論證縝密，表達準確。

(十二) 學術成果文本應規範使用中國語言文字、標點符號、數位及外國語言文字。

(十三) 學術成果不應重複發表。另有約定再次發表時，應注明出處。

(十四) 學術成果的署名應實事求是。署名者應對該項成果承擔相應的學術責任、道義責任和法律責任。

(十五) 凡接受合法資助的研究專案，其最終成果應與資助申請和立項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應事先與資助方協商，並征得其同意。

(十六)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以適當方式向提供過指導、建議、

幫助或資助的個人或機構致謝。(鳴謝)

五、學術評價規範

(十七) 學術評價應堅持客觀、公正、公開的原則。

(十八) 學術評價應以學術價值或社會效益為基本標準。對基礎研究成果的評價，應以學術積累和學術創新為主要尺度；對應用研究成果的評價，應注重其社會效益或經濟效益。

(十九) 學術評價機構應堅持程式公正、標準合理，採用同行專家評審制，實行回避制度、民主表決制度，建立結果公示和意見回饋機制。評審意見應措辭嚴謹、準確，慎用“原創”、“首創”、“首次”、“國內領先”、“國際領先”、“世界水準”、“填補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詞語。評價機構和評審專家應對其評價意見負責，並對評議過程保密，對不當評價、虛假評價、洩密、披露不實資訊或惡意中傷等造成的後果承擔相應責任。

(二十) 被評價者不得干擾評價過程。否則，應對其不正當行為引發的一切後果負責。

六、學術批評規範

(二十一) 應大力宣導學術批評，積極推進不同學術觀點之間的自由討論、相互交流與學術爭鳴。

(二十二) 學術批評應該以學術為中心，以文本為依據，以理服人。批評者應正當行使學術批評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責任。被批評者有反批評的權利，但不得對批評者壓制或報復。

七、附則

(二十三) 本規範將根據哲學社會科學研究事業發展的需要不斷修訂和完善。

(二十四) 各高校可根據本規範，結合具體情況，制訂相應的學

術規範及其實施辦法，並對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學術道德的學術不端行為加以監督和懲處。

（二十五）本規範的解釋權歸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

教育部關於嚴肅處理高等學校學術不端行為的通知

教社科[2009]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計畫單列市教育局，有關部門（單位）教育司（局），部屬各高等學校：

長期以來，高等學校廣大教學科研人員堅持理論聯繫實際，為人師表、嚴謹治學、潛心研究、獻身科學、積極進取、銳意創新，體現了崇高師德，樹立了良好學術風氣，為教學科研事業做出了重要貢獻。但發生在少數人身上的學術不端行為，敗壞了學術風氣，損害了學校和教師隊伍形象，必須採取切實措施加以解決，絕不姑息。為進一步加強高等學校學風建設，懲治學術不端行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學校對下列學術不端行為，必須進行嚴肅處理：（一）抄襲、剽竊、侵吞他人學術成果；（二）篡改他人學術成果；（三）偽造或者篡改資料、文獻，捏造事實；（四）偽造注釋；（五）未參加創作，在他人學術成果上署名；（六）未經他人許可，不當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學術不端行為。

二、高等學校對本校有關機構或者個人的學術不端行為的查處負有直接責任。要遵循客觀、公正、合法的原則，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的方針，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對學術不端行為的懲處機制，制定切實可行的處理辦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學校要建立健全處理學術不端行為的工作機構，充分發揮專家的作用，加強懲處行為的權威性、科學性。學術委員會是學校

處理學術不端行為的最高學術調查評判機構。學術委員會要設立執行機構，負責推進學校學風建設，調查評判學術不端行為等工作。

四、高等學校黨委和行政部門要根據學術不端行為的性質和情節輕重，依照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對學術不端行為人給予警告直至開除等行政處分；觸犯國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其所從事的學術工作，可採取暫停、終止科研專案並追繳已撥付的專案經費、取消其獲得的學術獎勵和學術榮譽，以及在一定期限內取消其申請科研專案和學術獎勵資格等處理措施。查處結果要在一定範圍內公開，接受群眾監督。

五、高等學校在調查和處理學術不端行為過程中，要查清事實，掌握證據，明辨是非，規範程式，正確把握政策界限。對舉報人要提供必要的保護；對被調查人要維護其人格尊嚴和正當合法權益；對舉報不實、受到不當指控的單位和個人要及時澄清並予以保護。

六、高等學校要將學術道德和學風建設作為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活動的重要內容，廣泛開展學風建設的專題討論，切實提高廣大師生的學術自律意識。要把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作為教師培訓尤其是新教師崗前培訓的必修內容，並納入本專科學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學之中，把學風表現作為教師考評的重要內容，把學風建設績效作為高校各級領導幹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教育的長效機制。

七、高等學校要通過校內報刊、電臺、電視臺、網路、宣傳櫥窗等各種有效途徑和形式，廣泛深入地開展學術道德宣傳教育活動，發揮學術楷模的示範表率作用和學術不端行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營造以遵守學術道德為榮、以違反學術道德為恥的良好氛圍。

八、各高校主管部門要認真履行職責，切實加強對所屬高校學術

不端行為處理工作的領導，制定必要的規章制度，推進高校學風建設工作。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所有高校（含民辦高校）學風建設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

九、各地各部門、各部屬高校關於嚴肅處理學術不端行為、加強學風建設的有關落實情況請及時報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將對本《通知》的執行情況進行專項檢查。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對科學基金資助 工作中不端行為的處理辦法（試行）

（2005年3月16日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弘揚科學精神，加強科學道德建設，維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以下簡稱科學基金）的公正性，保障科學工作者權益，促進科學事業健康發展，根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章程》、科學基金管理規章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章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科學基金申請、受理、評議、評審、實施、結題及其他管理活動中發生的不端行為。

不端行為是指違背科學道德或違反科學基金管理規章的行為。
（定義不科學，理由是：沒有反應“不端行為”的一般特徵）

第三條 處理不端行為必須堅持以下原則：

- （一）人人平等原則，任何人或單位的不端行為，都應受到追究；
- （二）實事求是原則，做到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定性準確、量度恰當、程式完備；
- （三）民主集中制原則，處理決定按程式由集體討論做出決定；
- （四）懲前毖後、治病救人原則，實行懲戒與教育相結合，做到寬嚴相濟。

第四條 監督委員會根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自

然科學基金委) 授權做出處理決定，由有關部門執行。

第二章 處理種類

第五條 對個人不端行為的處理種類：

- (一) 書面警告；
- (二) 中止專案；
- (三) 撤銷專案；
- (四) 取消專案申請或評議、評審資格；
- (五) 內部通報批評；
- (六) 通報批評。

(邏輯順序混亂，不能反映處理的輕重次序)

第六條 對專案依託單位不端行為的處理種類：

- (一) 書面警告；
- (二) 內部通報批評；
- (三) 通報批評。

第七條 內部通報批評系指在自然科學基金委內部及發生不端行為的有關單位公佈；通報批評系指除在上述單位公佈以外，還在自然科學基金委網站發佈。

第八條 涉嫌違反黨紀、政紀的，轉交有關部門或所在單位處理；涉嫌違法犯罪的，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章 處理規則

第九條 根據不端行為的情節輕重及不端行為發生者的態度，給予從輕、從重，減輕、加重的處理。

第十條 從輕、從重處理，是指在本辦法規定不端行為應受到處

理的幅度以內，給予較輕或較重的處理。

減輕、加重處理，是指在本辦法規定不端行為應受到處理的幅度以外，給予減輕或加重一檔處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減輕處理：

- (一) 一般過失性違反科學基金管理規章的；
- (二) 主動承認錯誤並積極配合調查的；
- (三) 主動挽回損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結果發生的；
- (四) 經批評教育確有悔改表現的。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處理：

- (一) 偽造、銷毀、藏匿證據的；
- (二) 阻止他人舉報或提供證據的；
- (三) 干擾、妨礙調查核實的；
- (四) 打擊、報復舉報人的；
- (五) 其他影響惡劣的。

第十三條 單位或個人故意違背科學道德規範或違反科學基金規章受到處理後再次發生不端行為的，應當加重處理。(多次發生科研不端行為的)

第十四條 對同時涉及幾種不端行為的，應當合併處理。(一事一理)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含二人)故意違背科學道德規範或違反科學基金規章，按照各自在不端行為中所起的作用和應負的責任，分別按本辦法處理。若無法分清責任的，則一併處理。合謀實施不端行為的，對主要責任者從重處理。(合夥作案的)

第四章 處理細則

第十六條 對科學基金專案申請者發生不端行為的處理：

(一) 在申請書中冒他人簽名的，撤銷當年專案申請，給予談話提醒或書面警告；偽造專案研究人員姓名的，撤銷當年專案申請，取消專案申請資格 1-2 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

(二) 在專案人員的國籍、資歷、研究工作基礎等方面提供虛假資訊，情節較輕的，撤銷當年專案申請，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情節較重的，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 1—2 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 3—4 年，給予通報批評。

(三) 在申請書中有抄襲他人申請書、剽竊他人學術成果的行為，情節較輕的，撤銷當年專案申請，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 1—2 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情節較重的，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 3—4 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取消項目申請資格 4 年以上至無限期，給予通報批評。

(四) 在申請書中偽造科學資料，或偽造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出具的證明等行為，撤銷當年專案申請，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 3—4 年，給予通報批評；影響惡劣的，並取消項目申請資格 4 年以上至無限期，給予通報批評。

(五) 干擾評審工作秩序，影響評議、評審公正的，撤銷當年專案申請，給予書面警告；影響惡劣的，並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

第十七條 對科學基金專案承擔者發生不端行為的處理：

(一) 在申請階段存在不端行為的，參照本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處理。

(二) 未按規定履行研究職責，情節較輕的，給予談話提醒或書面警告；情節較重的，中止專案，取消專案申請資格 1—2 年，給予

內部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撤銷專案，取消專案申請資格3—4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

（三）在專案實施過程中偽造、篡改研究結果，情節較輕的，中止項目，取消專案申請資格1—2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情節較重的，撤銷專案，取消專案申請資格3—4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情節嚴重並造成惡劣影響的，撤銷項目，取消項目申請資格4年以上至無限期，給予通報批評。

（四）在標注科學基金資助的學術論文、專著或其他科研成果中，抄襲、剽竊他人成果，情節較輕的，撤銷專案，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1—2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情節較重的，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3—4年，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情節嚴重並造成惡劣影響的，並取消項目申請資格4年以上至無限期，給予通報批評。

一稿多投或署名不實，給予談話提醒或書面警告；影響惡劣的，給予內部通報批評。

（五）挪用、濫用科學基金經費的，撤銷專案，並取消專案申請資格3—4年，給予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並取消項目申請資格4年以上至無限期，給予通報批評；涉嫌犯罪的，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對科學基金專案評議、評審者發生不端行為的處理：

（一）違反科學基金保密、回避規定，情節較輕的，給予談話提醒或書面警告；情節較重的，取消專案評議、評審資格，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取消專案評議、評審資格，給予通報批評；

（二）抄襲、剽竊他人申請書內容，情節較輕的，取消評議、評審資格，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取消評議、評審資格，給予通報批評；

（三）打擊報復、誣陷或故意損毀申請者名譽等，情節較輕的，

取消評議、評審資格，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取消評議、評審資格，給予通報批評；

（四）利用評議、評審謀取私利的，取消評議、評審資格，給予通報批評；涉嫌犯罪的，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對科學基金專案依託單位發生不端行為的處理：

（一）對專案申請者或承擔者發生不端行為負有疏於管理責任，視情節輕重給予談話提醒、書面警告或內部通報批評；

（二）縱容、包庇、協助有關人員實施不端行為的，視情節輕重給予內部通報批評或通報批評；

（三）挪用、克扣、截留科學基金專案經費，給予通報批評，並按有關規章處理，情節嚴重的，轉交司法部門處理。

第二十條 自然科學基金委工作人員（含兼職、兼聘人員）違規操作造成評審不公、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等不端行為，嚴重損害科學基金聲譽的，移交自然科學基金委紀檢監察部門處理。

第五章 處理程式

第二十一條 監督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受理投訴和舉報，將收悉函件情況及時告知投訴或舉報者；經過初步調查核實，提出初步處理意見。

（一）對不屬於受理範圍的投訴和舉報，報監督委員會副主任批准，存檔備查；

（二）對屬於受理範圍的投訴和舉報（包括有事實依據的重要匿名舉報），報辦公會議討論或監督委員會副主任研究決定是否需要立案。不需要立案的，存檔備查；

（三）涉及科學基金經費使用的舉報，移交自然科學基金委審計

部門處理。

第二十二條 對需要立案的投訴和舉報，組成調查組進行調查。

(一) 調查組由監督委員會委員、監督委員會辦公室成員組成，必要時邀請自然科學基金委職能局(室)、科學部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參加；嚴格執行回避、保密制度；

(二) 調查組應當認真研究投訴或舉報材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擬定調查提綱和方案；

(三) 被投訴和舉報者及其所在單位和有關人員，有義務協助調查組調查核實，說明事實真相，提供必要證據，並對證據的真實性負責；

(四) 調查組必須認真聽取被舉報者的陳述和申辯，保護被舉報人的權益；

(五) 調查組負責撰寫調查報告，其主要內容包括：調查物件與內容、主要事實與證據、與被舉報者談話情況、調查結論及處理建議等。

第二十三條 監督委員會辦公會議審議調查組的調查報告，並提出處理意見；常委會審議"處理意見"並做出處理決定；重大問題的處理，須提交全體會議審議。做出處理決定須經應出席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有效。

涉及科學基金經費使用的舉報，根據自然科學基金委審計部門的審計結果和處理意見，按照上述程式審議處理。

第二十四條 監督委員會的處理決定由監督委員會主任或主任委託的副主任簽發，由監督委員會辦公室分送有關部門、單位和個人。

第二十五條 對不端行為的處理持有異議的，可在發出處理決定通知後 20 天內向監督委員會書面提出。監督委員會在收到異議後，

20 天內予以答復。維持原處理決定的答復為最終處理結果。20 天內未提出異議的，處理決定自動生效。

未提供新的事實和證據的異議，只受理一次；對提供新的事實和證據的異議，按照本辦法上述規定程式重新受理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投訴和舉報的處理結果應及時通知投訴和舉報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自然科學基金委管理的各類基金專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監督委員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原《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受理投訴和舉報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中國科學院關於加強科研行為規範建設的意見

為保持我院良好的科研秩序和學風，保證科研工作的科學性和嚴肅性，維護我院的社會信譽，使我院科技創新工作健康持續發展，院決定進一步加強科研行為規範建設，現就有關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一、建立和維護科研行為規範

科研行為規範是科技創新團體必須遵守的規則，主要包括（2）科研行為的道德準則，（2）行為人的自律責任，（3）科學不端行為處理等。中國科學院本著“唯實求真、自覺自律、違規必究、公開公正”原則，建立和維護科研行為規範。本意見適用於在中國科學院院部機關和院屬機構工作、學習的所有人員。

二、明確科研行為的基本準則

（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道德準則，堅持以科教興國為己任、以創新為民為宗旨的科技價值觀，弘揚科學精神，恪守科技倫理，拒絕參加不道德的科研活動。

（二）遵守誠實原則。在專案設計、資料資料採集分析、公佈科研成果，以及確認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員對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間接貢獻等方面，必須實事求是。研究人員有責任保證所搜集和發表資料的有效性和準確性。

（三）遵守公開原則。在保守國家秘密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前提下，公開科研過程和結果相關資訊，追求科研活動社會效益最大化。在合作研究和討論科研問題中要共用資訊，提供相關資料與資料。在向公眾介紹科研成果時，要實事求是。

（四）遵守公正原則。對競爭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貢獻，應給予恰當認同和評價。進行討論和學術爭論時，應坦誠直率，科學公正。對研

究成果中的錯誤和失誤，應以適當的方式予以承認。不得以各種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礙競爭對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毀壞競爭對手的研究設備或實驗結果，故意延誤考察和評審時間，利用職權將未公開的科研成果和資訊轉告他人等。

(五)尊重知識產權。研究成果發表時，做出創造性貢獻且能對有關部分負責的人員享有署名權，未經上述人員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排除在作者名單之外。對參與一般資料搜集的研究助手、對研究團組進行過支持與幫助的人員和提供設施的單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謝。

(六)遵守聲明與回避原則。在研究、調查、出版、向媒體發佈、提供材料與設施、資助申請、聘用和提職等活動中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所有有關人員有義務聲明與其有直接、間接和潛在利益關係的組織和個人，包括在這些利益衝突中可能對其他人利益造成的影響，必要時應當回避。

三、加強學術環境建設

學術討論堅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原則，尊重學術自由，提倡學術爭鳴，提倡理性質疑，不受地位影響，不受利益干擾，不受行政干預。院屬機構或部門領導有責任通過合理組織、協同力量、調節矛盾、有效推進科研工作、監督和保證高品質研究，營造合作融洽的學術環境。

研究團隊的負責人有責任通過整體把握各個工作環節，明確研究分工和責任，把握研究工作方向，在研究團隊內營造團結合作的學術環境，有效發揮研究團隊所有成員的專長和潛質，保證研究工作按科研行為規範進行，並進行有效監督。

要進一步提倡提携後學。各研究單元有責任指定經驗豐富的高級研究人員對新進青年研究人員進行指導。對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員的培養，不應只教授必要的專業知識，還應教授科研道德準則和行為規

範。研究生導師有義務向學生提供與科研行為規範有關的各種規章制度，並向他們講解有關規定。

四、防治科學不端行為

(一)科學不端行為的認定

科學不端行為是指研究和學術領域內的各種編造、作假、剽竊和其他違背科學共同體公認道德的行為；濫用和騙取科研資源等科研活動過程中違背社會道德的行為。其認定標準為：

1· 在研究和學術領域內有意做出虛假的陳述，包括：編造數據；篡改數據；改動原始文字記錄和圖片；在專案申請、成果申報，以及職位申請中做虛假的陳述。

2· 損害他人著作權，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權，如將做出創造性貢獻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單之外，未經本人同意將其列入作者名單，將不應享有署名權的人列入作者名單，無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經原作者允許用其他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竊他人的學術成果，如將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為自己的發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實，使人產生為其新發現、新發明的印象，或引用時故意篡改內容、斷章取義。

3· 違反職業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學術認識、假設、學說或者研究計畫，包括：未經許可利用同行評議或其他方式獲得的上述資訊；未經授權就將上述資訊發表或者透露給第三者；竊取他人的研究計畫和學術思想據為己有。

4· 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中的科學不端行為，包括：將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個出版機構出版或提交多個出版物發表；將本質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頭換面發表；將基於同樣的資料集或資料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發表，除非各作品間有密切的承繼關係。

5·故意干擾或妨礙他人的研究活動，包括故意損壞、強佔或扣壓他人研究活動中必需的儀器設備、文獻資料、資料、軟體或其他與科研有關的物品。

6·在科研活動過程中違背社會道德，包括騙取經費、裝備和其他支援條件等科研資源；濫用科研資源，用科研資源謀取不當利益，嚴重浪費科研資源；在個人履歷表、資助申請表、職位申請表，以及公開聲明中故意包含不準確或會引起誤解的資訊，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7·對於在研究計畫和實施過程中非有意的錯誤或不足，對評價方法或結果的解釋、判斷錯誤，因研究水準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錯誤和失誤，與科研活動無關的錯誤等行為，不能認定為科學不端行為。

(二)科學不端行為的處理

對科學不端行為的處理，要本著實事求是、嚴謹慎重的態度，尊重和維護當事人的尊嚴和正當權益，對投訴人提供必要的保護。(處理原則)

涉嫌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一般由院屬機構受理。對於有明確涉嫌科學不端行為的事實和理由，且有真實署名的書面投訴，應予受理。處理程式一般包括初步調查、正式調查、公佈結論和處理意見等環節。

對認定為非科學不端行為的，應在所有知情人和被投訴人要求的範圍內公佈事實和結論，被投訴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應為其恢復名譽。

對認定為有科學不端行為的人員，應由所在院屬機構最高行政決策會議做出處理決定並報院備案。處理決定應包括：視情節輕重給予科學不端行為人的相應處分，對科學不端行為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採取的必要補救措施。被處理人對認定結論不服，並能提供新的證據，可向所在院屬機構提請復議。

對於主動參與他人的科學不端行為，與他人合謀隱瞞其科學不端行為，嚴重疏忽監督職責，在參與處理科學不端行為過程中嚴重違規，對投訴人打擊報復的，承擔科學不端行為的共同責任。

五、加強領導健全組織

(一)設立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由院有關領導任主任，成員包括院有關部門負責人、若干權威科技專家、若干法律和政策專家等。其辦事機構設在中國科學院監察審計局。

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指導院屬機構和院部機關科研道德工作，監督院屬機構和院部機關科研行為規範執行情況。

2·制定並修訂科學不端行為處理規定及實施辦法。

3·受理涉及所局級及以上領導幹部和院部機關工作人員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

4·受理涉及國家重大機密或院重大成果的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

5·經相關院屬機構共同請求，對涉及多個院屬機構人員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且相關院屬機構不能達成一致認定結論和處理意見的，進行協調或仲裁。

6·認為院屬機構對科學不端行為處理存在事實不清、程式嚴重違規的，可要求院屬機構重新調查處理，或委託其他院屬機構進行調查處理，或由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

7·認為院屬機構認定結論錯誤和處理意見不當的，予以糾正或撤銷。

8·院務會議、院長辦公會議決定由委員會進行的其他工作。

(二)設立院屬機構科研道德組織

院屬機構應設立科研道德組織，負責科研道德建設和科學不端行為處理。可設立專門機構，或明確由學術委員會行使相應職責。其主要職責是：

1·制定適用於在本單位工作和學習的所有人員的科研行為規範，開展經常性的有關科研道德和防治科學不端行為的宣傳教育工作。

2·制定並修訂涉及科學不端行為的調查和處理程式。

3·受理涉及本單位人員的科學不端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做出認定結論，向本單位決策機構或法定代表人提出處理建議。

4·承辦中國科學院科研道德委員會委託的工作。

5·承辦本單位決策機構交辦的其他有關工作。

各單位、各部門要高度重視科研行為規範建設，認真嚴格執行國家、行業和院有關規定，加強科研道德的宣傳和教育，加強科研人員的行為自律，嚴肅處理各種科學不端行為，努力創造和維護風正氣清、求真求實、嚴謹嚴肅、和諧融洽的學術環境。

中國科學院關於科學理念的宣言

科學及其為基礎的技術，在不斷揭示客觀世界和人類自身規律的同時，極大地提高了社會生產力，改變了人類的生產和生活方式，同時也發掘了人類的理性力量，帶來了認識論和方法論的變革，形成了科學世界觀，創造了科學精神、科學道德與科學倫理等豐富的先進文化，不斷昇華人類的精神境界。

關於科學的討論一向是科技界乃至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自 20 世紀以來，更在世界範圍內廣泛展開並持續升溫。它源於對科學自身及科學與自然和社會系統相互關係的進一步思考，也是飛速發展的科學技術與人類的生存發展和多元文化相互作用的反映。科學技術在為人類創造巨大物質和精神財富的同時，也可能給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並挑戰人類社會長期形成的社會倫理。人們往往從科學的物質成就上去理解科學，而忽視了科學的文化內涵及社會價值。在科技界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著科學精神淡漠、行為失範和社會責任感缺失等令人遺憾的現象。

營造和諧的學術生態，需要制度規範，更需要端正科學理念。為引導廣大科技人員樹立正確的科學價值觀，弘揚科學精神，恪守科學倫理和道德準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我國自然科學最高學術機構、國家科學技術方面最高諮詢機構、自然科學和高技術綜合研究發展中心，我院特向全社會宣示關於科學的理念。

一、科學的價值

科學是人類的共同財富，科學服務於人類福祉。科學共同體把追求真理、造福人類作為共同的價值追求，致力於促進人的自由發展和

人與自然的和諧，體現了科學的人文關懷和社會關懷。這不僅為科學贏得了社會聲譽，而且也促進了科學自身的進步。在科學研究職業化、社會化的今天，更應該嚴格恪守與忠實奉行這種科學的價值觀。

20 世紀以來，科學研究與國家目標緊密聯繫，已經成為保證國家根本利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戰略要求。在經濟全球化和知識經濟時代，科學是一個國家發展的重要知識基礎，是綜合國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引領經濟社會未來發展的主導力量。從科學救國到科教興國，依靠科學和民主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是百餘年來中國志士仁人的不懈追求。在我們這個正在和平發展中的國家，以創新為民為宗旨，以科教興國為己任，是中國科技界共同的責任和使命，也是我院全體同仁科技價值觀的重要核心與共識。

二、科學的精神

科學是物質與精神的統一，科學因其精神而更加強大。科學精神是人類文明中最寶貴的部分之一，源于人類的求知、求真精神和理性、實證的傳統，並隨著科學實踐不斷發展，內涵也更加豐富。歷史上，科學精神曾經引導人類擺脫愚昧、迷信和教條。在科學的物質成就充分彰顯的今天，科學精神更具有廣泛的社會文化價值，並已經成為全社會的共同精神財富，照耀著人類前行的道路，因此，宣導和弘揚科學精神更顯重要。

科學精神是對真理的追求。不懈追求真理和捍衛真理是科學的本質。科學精神體現為繼承與懷疑批判的態度，科學尊重已有認識，同時崇尚理性質疑，要求隨時準備否定那些看似天經地義實則囿於認識局限的斷言，接受那些看似離經叛道實則蘊含科學內涵的觀點，不承認有任何亙古不變的教條，認為科學有永無止境的前沿。

科學精神是對創新的尊重。創新是科學的靈魂。科學尊重首創和

優先權，鼓勵發現和創造新的知識，鼓勵知識的創造性應用。創新需要學術自由，需要寬容失敗，需要堅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需要有創新的勇氣和自信心。

科學精神體現為嚴謹縝密的方法。每一個論斷都必須經過嚴密的邏輯論證和客觀驗證才能被科學共同體最終承認。任何人的研究工作都應無一例外地接受嚴密的審查，直至對它所有的異議和抗辯得以澄清，並繼續經受檢驗。

科學精神體現為一種普遍性原則。科學作為一個知識體系具有普遍性。科學的大門應對任何人開放，而不分種族、性別、國籍和信仰。科學研究遵循普遍適用的檢驗標準，要求對任何人所做出的研究、陳述、見解進行實證和邏輯的衡量。

三、科學的道德準則

科學研究是創造性的人類活動，只有建立在嚴格道德標準之上，在一個和諧的環境中才能健康發展。在長期的科學實踐中，科學所擁有的博大精深的文化和制度傳統，形成了科學的自我淨化機制和道德準則。當前，通過科學不端行為獲取聲望、職位和資源等方面的問題日趨嚴重，加強科學道德規範建設，保證科學的學術信譽，維護科學的社會聲譽，已成為當前我國科技界的重要任務。

科學道德準則包括：

誠實守信。誠實守信是保障知識可靠性的前提條件和基礎，從事科學職業的人不能容忍任何不誠實的行為。科技工作者在專案設計、資料採集分析、科研成果公佈以及在求職、評審等方面，必須實事求是；對研究成果中的錯誤和失誤，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公開和承認；在評議評價他人貢獻時，必須堅持客觀標準，避免主觀隨意。

信任與質疑。信任與質疑源於科學的積累性和進步性。信任原則

以他人用恰當手段謀求真實知識為假定，把科學研究中的錯誤歸之於尋找真理過程的困難和曲折。質疑原則要求科學家始終保持對科研中可能出現錯誤的警惕，不排除科學不端行為的可能性。

相互尊重。相互尊重是科學共同體和諧發展的基礎。相互尊重強調尊重他人的著作權，通過引證承認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優先權；尊重他人對自己科研假說的證實和辯駁，對他人的質疑採取開誠佈公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要求合作者之間承擔彼此尊重的義務，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貢獻和價值取向。

公開性。公開性一直為科學共同體所強調與踐行。傳統上公開性強調只有公開了的發現在科學上才被承認和具有效力。在強調知識產權保護的今天，科學界強調維護公開性，旨在推動和促進全人類共用公共知識產品。

四、科學的社會責任

當代科學技術滲透並影響人類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當人們對科學寄予更大期望時，也就意味著科學家承擔著更大的社會責任。

鑒於當代科學技術的試驗場所和應用物件牽涉到整個自然與社會系統，新發現和新技术的社會化結果又往往存在著不確定性，而且可能正在把人類和自然帶入一個不可逆的發展過程，直接影響人類自身以及社會和生態倫理，要求科學工作者必須更加自覺地遵守人類社會和生態的基本倫理，珍惜與尊重自然和生命，尊重人的價值和尊嚴，同時為構建和發展適應時代特徵的科學倫理做出貢獻。

鑒於現代科學技術存在正負兩方面的影響，並且具有高度專業化和職業化的特點，要求科學工作者更加自覺地規避科學技術的負面影響，承擔起對科學技術後果評估的責任，包括：對自己工作的一切可能後果進行核對總和評估；一旦發現弊端或危險，應改變甚至中斷自

自己的工作；如果不能獨自做出抉擇，應暫緩或中止相關研究，及時向社會報警。

鑒於現代科學的發展引領著經濟社會發展的未來，要求科學工作者必須具有強烈的歷史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珍惜自己的職業榮譽，避免把科學知識凌駕其他知識之上，避免科學知識的不恰當運用，避免科技資源的浪費和濫用。要求科學工作者應當從社會、倫理和法律的層面規範科學行為，並努力為公眾全面、正確地理解科學做出貢獻。

在變革、創新與發展的時代，在中華民族實現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中，必須充分發揮科學的力量。這種力量，既來自科學和技術作為第一生產力的物質力量，也來自科學理念作為先進文化的精神力量。我院全體員工，願意並倡議科技界廣大同仁共同踐行正確的科學理念，承擔起科學的社會責任，為建設創新型國家、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做出無愧於歷史的貢獻。

中國工程院關於涉及院士科學道德問題

投訴件的處理規定

(本規定於 1998 年 11 月 10 日主席團審議制定；2002 年經第二屆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修訂，2002 年 3 月 25 日主席團審議通過；2008 年 6 月 3 日第四屆道德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再次修訂，2008 年 10 月 24 日主席團會議審議通過)

中國工程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德委員會”)負責組織涉及中國工程院院士(以下簡稱“院士”)科學道德問題投訴件(以下簡稱“投訴件”)的處理工作，並就院士和各學部科學道德建設中存在的問題向工程院提出建議，積極推動中國工程院的精神文明建設。

一、受理範圍

涉及以下問題的投訴件，可按本規定受理：

- 1· 謊報發現或發明。
- 2· 編造資料，弄虛作假。
- 3· 剽竊、抄襲他人科技成果，侵犯知識產權。
- 4· 故意誇大個人科技成績，掩蓋或貶低合作者的作用。
- 5· 牽頭或參與偽科學活動。
- 6· 嚴重違反《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及《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若干自律規定》的問題。

二、受理程式

- 1· 工程院辦事機構接到有以上內容的投訴件後，報導德委員會負責人批轉有關學部或有關方面研究處理。

2·有關學部根據投訴件內容，按下述3、4條的規定，研究提出是否進行調查或/及對調查處理方式的建議。

3·無實質內容的投訴件，不進行調查處理；匿名投訴件，除非有重大和明確的內容，原則上不進行調查處理；無具體聯繫方式的投訴件，以及經核實後屬冒名的投訴件，不進行調查處理。

4·投訴件主要內容系對院士的一般性學術民主、生活作風、人事糾紛或主要涉及院士在指導中的學生、親屬問題的，不進行調查，而由道德委員會告知院士本人，請其按照“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嚴於律己，寬以待人”的精神，並根據院士應具備的高水準要求，進行自律和改進。告知時不透露投訴人姓名，也不擴散。

5·道德委員會應視情口頭或書面與投訴人溝通，告知其投訴件是否被受理（無具體聯繫方式的除外）。

三、調查核實

1·如果投訴件內容較簡單、情節不嚴重的，可由道德委員會確定，委託學部工作局或有關學部常委會派專人負責進行一般性核實。如核實後認為投訴基本失實，可以不予處理；須由道德委員會告知院士本人，並請本人改進的投訴件，由學部工作局或有關學部常委會提出意見報導德委員會負責人同意後，即按相應方式辦理，並告知本人。

2·投訴件主要內容涉及本規定第一款中所列舉的情況時，包括在院士候選人提名書中有此情況時，道德委員會先將投訴件中的有關內容提取出來，告知院士本人（不照發原件，也不透露投訴人姓名，不擴散），本人接到告知後，應在要求的時限內回饋情況，以便調查核實。

3·需要向被投訴院士所在單位瞭解情況的，由道德委員會出具公函。

4· 如果投訴內容比較重大，或經一般性核實後認為問題較大的，按照道德委員會負責人的意見，可直接由學部組織進行調查。

5· 調查組組成一般應不少於 3 人，原則上均應由院士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人與被投訴人的專業一致或接近，可配工作人員協助具體工作。調查組組成時應實行回避制度。調查問題應公正客觀，尊重事實。調查管道與方法包括向院士所在單位聯繫瞭解、訪問知情人或投訴人，與被投訴的院士懇談，並聽取其陳述和解釋，以及查閱有關資料等。被投訴的院士有義務協助做好調查工作。

6· 調查組應將工作進展情況和階段結果向道德委員會彙報，道德委員會可邀請相關學部主任、副主任共同聽取情況彙報，進行研究。必要時，可召開道德委員會和相關學部常委會聯席會議研究。

7· 調查組應在充分調查形成調查結論的基礎上，撰寫給投訴人回信的初稿，並經相關學部主任、副主任研究商定後交道德委員會。對於重要的投訴件在回復投訴人之前由道德委員會決定是否先行與投訴人面談。

8· 投訴調查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由工程院支付。

四、處理及回復投訴人

1· 經調查組調查，如認為投訴件內容基本失實，或查無實據的不作處理，不擴散，只將調查情況及結論報導德委員會負責人。道德委員會召開由有關學部參加的擴大會議進行通報，如有些情況要本人注意改進的，需告知本人，並在告知中說明。

2· 如認為院士確有違反科學道德行為時，應提出結論性意見，報主席團執行主席，由主席團會議審議批准。處理方式分為：

(1) 通告本人並進行個別談話。

(2) 在學部範圍內通報批評。

(3) 在工程院範圍內通報批評，並通知本人所在單位。

(4) 將事實及批評意見在有關報刊上公佈。

(5) 按“中國工程院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6) 如處理內容涉及到其他部門的，視情況通報有關部門或移請其處理。

3· 道德委員會參照學部提供的給投訴人的回復意見，起草給投訴人的回復信，報導德委員會主任批准後書面回復。

4· 投訴人對回復意見不滿意或不認可，以同一事實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訴請求的，道德委員會不再受理。

五、其他

1· 凡接觸和參與投訴調查的所有人員有責任嚴守秘密，有關材料不擴散，匿名信（需專門討論的除外）、無實質性內容的投訴件按期銷毀，其他材料轉入專門檔案。

2· 在院士增選期間，對候選人的投訴，不屬於道德委員會受理範圍，仍按增選工作有關規定處理。

3· 為尊重被投訴的院士，在未做出結論前，不擴散投訴、不影響其工作，也不對本人洩露投訴人姓名。

4· 在投訴調查中，既要保護被投訴人的名譽不受侵害，也要保護投訴人行使合法監督權力。投訴件以及投訴調查材料原則上不對外提供（委託單位進行調查除外）。

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

(1998年4月17日中國工程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制訂，

1998年4月28日中國工程院主席團會議通過)

中國工程院院士（以下簡稱院士），是國家設立的工程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全體院士要自覺珍視和維護這一榮譽。院士除應積極開展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和應用活動外，在科學道德方面也應該成為工程科技界的楷模和起表率作用。為此，中國工程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德委員會）特制訂以下科學道德行為準則，經主席團會議審議通過，請全體院士遵照執行。

第一條 院士應根據《中國工程院章程》規定，認真履行院士的義務和權利，不辜負國家和人民的期望。

第二條 院士在從事工程科學技術活動和研究工作中，凡系在前人和他人工作基礎上進行，或引用了前人和他人成果的，在發表自己的工作時，應如實予以說明。

第三條 院士在與他人合作共事時，應謙虛謹慎，平等待人，尊重他人勞動，尊重他人知識產權。院士發表與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學技術成果（指研究論文、報告、著作、報獎等）時，應根據本人在工作中所起的具體作用，區別不同情況，實事求是地確定署名和排名；院士不得應他人要求在本人未參與的科技成果中署名，更不得以任何藉口要求或暗示在本人未參與的科技成果中署名。

第四條 院士接受委託和邀請，組織、主持或參與對科技成果的鑒定、驗收、評審、評獎、答辯等工作時，應根據具體條件實事求是、科學公正地發表意見，不徇私情，並應對所發表的意見承擔責任。如

該成果並非院士熟悉的專業，應予謝絕。

第五條 院士應擁護和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發揚學術民主，尊重學術領域中的不同見解，不應草率地否定他人的意見；當他人對院士或與院士有關的科技工作及成果提出評論、質疑和批評時，院士應謙虛謹慎地認真研究對方意見，並作出實事求是的答復。

第六條 不得以中國工程院院士名義從事商業性的廣告宣傳活動。院士在接受有關企業、團體或個人免費贈送報刊、書籍和其他實物時，如發現有利用院士名義進行商業宣傳活動的，應予以拒絕，必要時應聲明和糾正。

第七條 院士應積極參加科學技術普及活動，宣傳科技知識、科學思想和科學方法，弘揚科學精神，破除迷信和愚昧，旗幟鮮明地反對偽科學。

第八條 院士如有違反上述準則的，由各學部常委會負責調查核實，必要時道德委員會可會同進行調查核實。如情況屬實，道德委員會將提出意見，由中國工程院主席團酌情處理。情節嚴重，影響中國工程院聲譽的，在全院範圍內通報批評，或向社會公佈，直至按《中國工程院章程》第十條規定的程式作出處理。

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的若干自律規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 則

中國工程院 1998 年制定的《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在規範院士行為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得到全體院士的擁護。根據目前的社會風氣以及社會各界對院士的期望，特制定較具體的若干自律規定，經主席團審議通過頒發，以利於院士加強自身科學道德建設，提高自律水準，為精神文明建設作出新的貢獻。

中國工程院院士（以下簡稱院士）是國家設立的工程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院士除在學術水準上應成為工程科技界的楷模，在科學道德方面也必須以自己的模範行為起表率作用，以期不辜負國家授予的榮譽和人民的期望。

院士必須堅持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宣導和發揚學術民主，堅持“雙百”方針，在學術界營造寬鬆、民主的學術環境，自覺抵制學術界的腐敗風氣和一切違反科學道德的行為。

院士不得做出有損于院士及中國工程院形象的行為。一經發現，工程院在查實後將根據其錯誤程度，按章做出相應的處理，直到撤銷其院士稱號。

具體行為守則

一、尊重別人勞動成果

(一) 院士所進行的研究或業務工作，凡是與別人（包括由其指導的學生、助手）合作進行或在別人已有成果基礎上發展的，必須如實說明。

(二) 在工作或研究成果中，凡是引用他人著作、論述、觀點等的，必須指明出處，並限於引用已公開出版的書籍、報刊中的內容，必要時，應徵得對方的同意。

(三) 院士對其助手、學生或他人所發表的成果（包括論著、專利、獎勵、報告等等）中給予過啟發和指導，並能為該成果負責的，可以署名。署名排序應根據院士所起的實際作用來確定。

(四) 不得自行要求或應別人的要求在未參與工作的成果上署名。

(五) 堅決抵制和揭發批判學術上的剽竊、欺詐行為。

二、慎重對待鑒定、評獎等工作

(一) 在參加本專業範圍內的上述活動時必須實事求是，認真負責，堅持原則，客觀公正地作出評價，提出明確意見，並對之承擔責任。如有重大不同意見應拒絕簽名或專門寫明保留的意見。

(二) 對與本人專業無關或不熟悉專業的鑒定、答辯、評審、評獎、推薦等活動應予謝絕。不得自己要求（或通過暗示、授意）參與上述活動。

(三) 在上述活動中，如牽涉到自己親屬的（夫妻、子女、兄弟、姐妹等），宜說明情況，自行回避。

三、發揚學術民主，努力培育新人

(一) 要謙虛、謹慎、戒驕戒躁，平易待人，反對專橫武斷，盛氣凌人的作風。

(二) 對各種學術觀點，特別是與自己觀點不同的，要採取歡迎

態度。積極宣導學術民主，開展公平討論，不得壓制不同學術觀點，用事實和歷史來判斷是非。

（三）要不斷學習，更新和拓寬知識結構，適應新的形勢要求。對不熟悉的專業不應以權威、內行自居，輕率表態，以防誤導。

（四）要甘為人梯，努力培育新人，為新人的成長創造條件並支持新人超過自己。

（五）本人過去的學術觀點被證明有誤的，或工作中證明有缺失的要勇於承認，不文過飾非。

四、抵制炒作

（一）不應以院士名義從事或參與商業性質的廣告宣傳活動，發現有假借自己名義進行的要堅決揭發和抵制，或通過媒體澄清事實真相。

（二）在接受採訪介紹自己成就時，要實事求是客觀地反映他人或集體的作用。

（三）對於要在報刊上發表的採訪文章，本人要審閱、把關，以明責任。

五、兼職

（一）在完成本職工作的前提下可以適當兼職，收取相應報酬並照章納稅，以充分發揮作用，為社會做出更多貢獻。但應實事求是，量力而行，不應過濫。

（二）院士兼職不應徒掛虛名，應主動謝絕掛兼職虛名的要求，對無實際工作內容的不應收取報酬。

六、接受社會監督

（一）要積極參加和支援工程院、學部和道德委員會的工作，促進科學道德建設，揭露和批評學術界的不正之風和腐敗現象，以期起

到相互監督和警鐘長鳴的作用。

(二) 要歡迎社會各界對自己的批評意見，本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精神，正確對待批評和投訴，作出實事求是的答復，應改進的努力改進，不得打擊報復。

七、反對封建迷信和偽科學

(一) 要旗幟鮮明地反對封建、迷信、邪教和偽科學，關心和熱情參加科普活動，宣傳科學知識，傳授科學方法，弘揚科學精神。

(二) 不得參加任何違反科學道德的活動。對親友、助手、學生中有違反科學道德行為或參與有關活動者，要發揮影響，幫助做好轉化工作，並積極參加對上述活動的揭發和批判。

(三) 在上述違反科學道德的活動中如發現有假借、冒用院士名義的，要堅決揭發、聲明，消除影響。

進一步加強中國工程院和工程科技界的科學道德建設

中國工程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

(2009年6月29日)

一、科學道德建設工作的簡要回顧

中國工程院成立以來，堅持把院士隊伍建設作為工程院做好各項工作的基礎和前提。為此，在院主席團的領導下，依靠各學部常委會和院士們的努力，工程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從整體上看，我院院士隊伍不僅在工程科學技術方面有很高的造詣，而且具有良好的學風道德，堪稱維護科學道德和弘揚優良學風的典範，在社會各界享有良好的聲譽。正如胡錦濤總書記所指出的：“長期以來，兩院院士作為全國科技大軍的領軍人物，崇尚科學，敬業奉獻，為我國科學技術事業發展、經濟社會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兩院院士真正是祖國和人民的驕傲！”近年來社會公眾對院士的關注度越來越高，我院在徵求全體院士意見的基礎上，對《中國工程院章程》作了修改，其中對院士的標準和條件專門增加了“品行端正”的表述，以示我院維護科學道德的信心和決心。

同時，我院也積極推動我國科技界的科學道德建設，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進行了一系列工作，為促進創新型國家的建設努力做出貢獻。

在科學道德建設方面，我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弘揚科學精神

建院以來，院士們不僅在各自的崗位為國家的科技發展繼續做出貢獻，而且院士群體在我國經濟建設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為國家、

部門、地方及企業提供了大量決策諮詢建議和意見。在非典、冰凍災害、汶川地震、甲型 H1N1 流感等突發事件應急和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時，院士群體都在第一時間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以自己的實際行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贏得了黨中央、國務院和全國人民的信賴與肯定。對此各媒體給予了高度評價，我院也向中央報送了有關院士的感人事蹟。

院士們的科學精神和先進事蹟是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寶貴精神財富。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單位，採取多種方式大力弘揚院士們的科學精神和道德風尚，以促進科學道德和學風建設，在社會上收到了比較好的反響。例如：在《院士通訊》上開闢專欄，及時通報院的科學道德建設情況，宣傳院士風采。編輯出版《院士自述》。已出版兩冊，收錄了由 513 位院士本人講述他們為我國工程科技事業的發展而孜孜以求，不懈努力的奮鬥經歷。編輯出版《工程科技的實踐者》。已出版第一集，含 82 位院士的感人事蹟。第二集的徵稿工作正在進行中。組織翻譯了“關於倫理學教學的報告”。

開展向侯祥麟院士學習的活動。與中宣部等五部委和相關企業，發起向侯祥麟院士學習的號召，系統宣傳了侯祥麟院士的先進事蹟。

在院網站設立“科學道德建設”專欄。反映我院在科學道德及學風建設中所做的工作以及制定的有關規定。

（二）堅持進行制度建設

1997 年中國工程院成立了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負責指導並推動中國工程院院士自身及學部的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各學部常委會處理有關的科學道德和學風問題等。2002 年進一步明確提出，本著“院士自律、完善制度、弘揚楷模、社會監督”的精神開展工作。每半年

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研究院士科學道德建設及學風方面的有關問題。

委員會先後制定了《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中國工程院院士科學道德行為準則若干自律規定》、《中國工程院關於對涉及院士科學道德問題投訴件的處理規定》等文件，並在實踐中做了必要的修改補充，於2002年和2008年兩次將有關文件彙編成冊，印發全體院士。根據規定，院士如有違反科學道德行為準則的情況發生，委員會將組織調查處理。對情節嚴重者，委員會提出處理意見，報主席團批准後，在全院範圍內通報批評或向社會公佈，直至按《中國工程院章程》的規定，撤銷其院士稱號。

（三）認真把好院士入選關

2000年成立了中國工程院院士增選政策委員會，負責院士增選政策和具體辦法的制定，主要目的就是要把好院士入選關。

委員會在每次增選工作結束之後，都要進行認真分析與總結，並在廣泛聽取院士建議的基礎上，對下一次增選工作提出改進意見。同時還要對《中國工程院院士增選工作實施辦法》、《中國工程院院士增選工作中院士行為規範》、《中國工程院院士增選機關工作人員行為規定》、《中國工程院院士增選投訴信處理辦法》等進行修改與完善。這些檔對院士、候選人、提名單位、工作人員等在增選工作中的要求以及對候選人的投訴處理辦法都作出明確規定，防止以各種形式干擾院士增選工作。

（四）不斷強調院士自律

2002年底，徐匡迪院長在談到院士應該有什麼樣的科學道德水準時，提出了五個不希望：一是不希望院士參加與自己學科專業無關的鑒定、評審和評獎活動，出現什麼都參加的社會活動院士；二是不

希望院士為了使成果的層次更高一些，為了論文能在更高一級的雜誌上發表而在別人的成果上掛名，院士應該有更高的行為規範，更應尊重別人的科研成果；三是不希望院士以祖師爺自居，壓制不同的學術觀點，輕率否定別人的科研成果，應該提倡學術自由民主；四是不希望院士參加商業炒作、商業包裝和商業廣告活動；五是反對院士參加偽科學和封建迷信活動。

從 2003 年開始，工程院都要向新當選院士發出公開信，指出每位當選院士，都是中國人民的普通一員，沒有任何特殊的權利，只有肩負中華民族振興與發展的特殊責任。希望他們不辜負國家和人民的期望，並提出了 8 條共勉。工程院同時向新當選院士所在單位提出建議，希望各部門繼續在政治上、思想上更加嚴格要求他們，及時提醒他們的不足；不要安排他們參加本學科領域以外的活動，避免過多分散精力；對院士的宣傳要恰當，避免炒作，也不宜把過高和不適當的物質待遇加到院士身上等。

目前 700 多位院士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絕大多數都能夠按照院的要求和院士的標準嚴格要求自己，兢兢業業地工作。

（五）重視社會監督

中國工程院始終高度重視公眾以各種方式對院士進行監督。除院士增選期間，對院士候選人的投訴進行認真調查與核實外，我院每年都收到一些對院士的投訴。對於任何形式的投訴，只要有實質內容，院科學道德建設委員會，都按照規定進行認真調查與核實，對署名投訴都逐一認真回復。同時，應該看到，處理投訴是一個複雜的、政策性很強的工作，必須十分慎重，實事求是。

投訴的內容，主要涉及學術不端行為如學術作風等，從已調查核實的情況看，多數投訴與事實有出入或不屬實。但個別院士確實存在

不同程度的問題，主要是在對待有造假或抄襲的有關論文和著作的問題上，個別院士或疏于自律，學風不嚴謹，或對自己的科研團隊疏於管理、教育不力以及兼職過多造成不能盡責等。對這些問題，我院在會同有關方面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經主席團決定，分別進行了通報批評或通過媒體的公開批評。院領導同有關院士進行了告誡談話。

另一方面，對有關不實報導或投訴損害了院士聲譽的，也通過必要的形式予以澄清，以正視聽，維護了院士的聲譽和權益。

（六）積極參與和促進我國科技界的科學道德建設

科技部聯合教育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等部門，建立了科研誠信建設聯席會議制度。我院對此活動給予了積極支持，並指派一名副院長作為聯席會議成員。在 2007 年 3 月召開的首次聯席會議上，交流了各部門開展科研誠信建設的情況，討論確定了聯席會議的議事規則，並部署了近期工作。在 2008 年 11 月召開的第二次聯席會議上，審議了《關於加強我國科研誠信建設的意見》、《科研活動誠信指南（暫定名）》、《科研誠信知識讀本》等檔，並就各部門科學道德建設情況進行了交流。聯席會議的建立，為加強科技界在建設科研誠信方面的合作建立了一個平臺。

宣講科學道德。我院與中國科協合作，組織了科學道德報告團，分別赴上海、杭州、蘭州、鄭州、深圳等地高校進行了宣講科普活動。

各位院士：上述工作中還有很多不足之處，請大家多提意見和建議。以上工作受到各學部和院士們的有力支援，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二、進一步加強科學道德建設的幾點思考和建議

（一）關於加強科學道德建設的重要性

不斷加強科學道德建設，是建設創新型國家的需要，是國家和人民的希望，也是院士們的共同心聲。“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是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革命性力量”。科學技術事業是崇高的事業，科學道德是人們從事科學技術活動時必須遵循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許多院士和專家在不同場合異口同聲地強調科學道德建設的重要性。在不久前召開的兩院資深院士座談會上，老院士們語重心長地指出，當選為院士，一定要更加謙虛謹慎，兢兢業業，嚴格要求自己，同時要帶好自己的團隊，宣導扎實治學，誠信第一，遠離浮躁和急功近利，堅決抵制各種形式的學術不端行為。我們還應關注中國科技界的科學道德建設，使科技群體共同反對各種不正之風。目前在科技界除論文造假外，在評審和報獎等涉及利益的環節都存在學術不端行為，如果這類行為傳染開來，必將嚴重威脅創新型國家的建設。加強科學道德建設，是我們踐行科學發展觀的重要責任，需堅持不懈地付出巨大的努力。

（二）繼續把好院士入選關

工程院的科學道德建設要堅持從源頭抓起，切實把好院士增選的入選關。增選中對院士候選人在科學道德方面的情況要具體瞭解；對院士候選人、相關單位、有關人員在院士增選中的違規行為，要嚴肅處理；對遴選和增選過程中違反院士行為規範的，也要嚴肅處理。

有的個人和單位為了使候選人能夠當選，進行有意識的包裝、造假，甚至採用各種方式企圖拉攏有關院士，給評審工作帶來嚴重的干擾。一旦把一個有問題、不合格的候選人選進院士隊伍，將會造成很壞的社會影響和後果。為此，我院已多次研究和完善院士增選辦法，使其更科學、更規範。一旦發現候選人有不端行為即取消其候選人資

格。在評審中，還要特別注意考察候選人對成果和獲獎專案的實際貢獻，否則不僅會使選舉出現偏差，還會影響學術界的風氣。

在以往的院士增選中，工程院都曾處理大量涉及候選人科學道德方面的投訴信函，說明社會非常關注院士隊伍建設。為認真調查這些投訴，不少院士付出了很大的努力，為工程院的建設作出了貢獻。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院士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評價每一位候選人，在去偽存真的基礎上，盡可能凝聚共識，把真正優秀的工程技術專家選到院士隊伍中來，使我院不斷補充新鮮血液，保持朝氣與活力。希望院士們努力使自己成為科學道德和做人的表率，希望院士群體影響和帶動我國工程科技界，成為弘揚科學精神的實踐者。

（三）進一步加強院士自律

中國工程院能夠發揮作用、享有崇高聲譽的基礎和關鍵是要建設一支素質高、學風正、品德優的院士隊伍。面對中央的高度評價和人民的殷切希望，我們只有更高地要求自己，加強自律，自覺接受社會監督，不僅在科技工作中做出應有的貢獻，當好學術帶頭人，而且在科學道德方面以身作則，率先垂範；不僅要成為先進生產力的創造者，也要成為先進文化的傳播者。

許多院士表示希望進一步加強院士自律。“近年來科技界受到社會上浮躁心理和急功近利思想的不良影響，出現了一些不容忽視的現象，科學道德建設面臨新的挑戰，院士群體的科學道德也面臨更高的社會期望”。“國內外已經發生的學術腐敗現象令人震驚：一些學術不端行為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個別院士疏于對學生和助手的管理而產生不良影響；個別候選人的申報材料因成績不實而受到質疑，這些都應引以為戒”。

有院士給院來信說，“現在社會對院士的關注度很高，這固然是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體現，但也確有過熱的情況。有的單位和地方把過高的物質利益與院士掛鉤，不僅有損院士的聲譽，也造成了有的院士過多兼職的情況，遭致社會的非議”。希望院士慎重處理這類問題，謝絕自己力所不及、不能盡責的兼職，特別是具有行政責任的實職。儘量減少非學術性、非本專業的社會活動。每位院士都要對院士群體的聲譽負責，將個人的行為置於院士集體聲譽和規範的要求之下，對享有的榮譽保持清醒的頭腦，更要對肩負的責任有深刻的認識。

由於院士是科技界最高的榮譽稱號，院士在對有關問題公開作出評價時需謹慎和客觀。在企業擔任技術顧問，要堅持科學態度和誠信品格，超脫商業利益。對自己團隊科研成果中的錯誤，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公開和承認。同時，每位院士都是科技界和社會的普通一員，社會也要用平和的心態對待院士，不宜炒作，也不應將其特殊化。

（四）完善相關制度，促進我國工程科技界的科學道德建設

科學道德制度建設是我國科技界的一項基本建設和長期任務，是我國科學技術乃至全社會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也是中國工程院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工程科技是硬碰硬的事，來不得半點虛假和浮誇，加強科學道德建設尤為重要。科技界各種學術不端行為的發生，除當事人的主觀原因外，也有科技管理體制機制上的根源。一些不符合科學精神的學術評估、評價、評審制度和科技管理體制，催生了浮躁和急功近利，刺激了一些人在利益的誘惑下搞“包裝”、“運作”、造假、拉關係、“跑部錢進”、“以鑽營代替鑽研”、“以權術代替學術”，甚至為了小集體和單位的利益，出現集體造假等嚴重的不端行為。因此，在強調自律和加強教育的同時，需要進一步完善有關的制度建設，構建教育、制度、監督相結合的工作體系，以營造我國科

技界更好的學術氛圍，如建立科技工作者誠信檔案；改進科技評估、評價和管理辦法；建立科研團隊的學術誠信教育制度；規範兼職；完善發表論文的有關制度；使有關的監督機制法制化；建立更加客觀和健全的對學術不端行為的調查機構和處理辦法等。其中，有的是各位院士可以操作的，有的則是要促進我國科技界共同努力去建立的。同時，也要與時俱進地完善我院科學道德建設的各項制度，對此也請各位院士提出寶貴建議。

各位院士：一個國家要自強於世界民族之林，需要有一代又一代的新人傳承崇高的價值觀、人生觀和世界觀；一個充滿希望的國家，必然是江山代有才人出。我們在嚴於律己的同時，要努力向新一代的科技工作者和學生宣傳科學精神，以做人做事的嚴謹科學態度和奉獻精神感召和激勵他們奮發向上，創造有利於自主創新的環境和氛圍，為國家造就和凝聚一大批德才兼備的優秀科技人才。我們要牢記黨中央、國務院和全國人民對工程院和全體院士的殷切希望，為建設創新型國家做出應有的貢獻。